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七四一四次会议

2015年3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德拉特先生	(法国)
成员：	安哥拉	加斯帕尔·马丁斯先生
	乍得	谢里夫先生
	智利	巴罗斯·梅莱特先生
	中国	刘结一先生
	约旦	卡瓦夫人
	立陶宛	穆尔莫凯特女士
	马来西亚	哈尼夫先生
	新西兰	麦克莱先生
	尼日利亚	萨尔基先生
	俄罗斯联邦	扎盖诺夫先生
	西班牙	奥亚尔顺·马切西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普雷斯曼先生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拉米雷斯·卡雷尼奥先生

议程项目

儿童与武装冲突

受非国家武装团体侵害的儿童

2015年3月6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15/168)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 (<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5-08364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上午10时0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儿童与武装冲突

受非国家武装团体侵害的儿童

2015年3月6日法国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15/168)

主席（以法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爱沙尼亚、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里、黑山、摩洛哥、缅甸、荷兰、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卢旺达、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和越南等国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下列通报者参加本次会议：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莱拉·泽鲁居伊女士、儿基会执行主任约卡·布兰特女士、中非共和国拯救儿童组织儿童保护问题技术顾问朱莉·博丹女士以及儿童和平组织主席朱尼尔·恩齐塔先生。我们真诚感谢他们所有人。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下列人士参加本次会议：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托马斯·迈尔-哈廷先生阁下、北约主管行动助理秘书长斯蒂芬·埃文斯先生阁下以及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泰特·安东尼奥先生阁下。

我提议安理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惯例，邀请观察员国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参加本次会议。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我提议安理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惯例，邀请观察员国罗马教廷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参加本次会议。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S/2015/168，其中载有2015年3月6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一份关于今天审议项目的概念文件。

我热烈欢迎秘书长潘基文先生阁下，我现在请他发言。

秘书长（以法语发言）：我感谢法国代表团适时组织本次重要辩论会。在各战区，世界儿童面临日趋严重的威胁。去年似乎是受冲突影响地区儿童处境最糟糕的一年。估计现在有2.3亿儿童生活在有武装组织作战的国家和地区，受暴力直接影响的儿童多达1500万。在武装冲突中暴力侵害儿童的肇事者日趋多样化和残暴。我们有责任突出这些问题，以便讨论和采取行动。

我谨欢迎朱尼尔·恩齐塔·恩苏阿米先生今天与会，他来自刚果民主共和国，曾经是一名儿童兵。朱尼尔的事例告诫我们，若能得到适当的帮助、受教育机会及持续支助，就有可能克服在参加成年人战争中度过的童年暴力影响。朱尼尔现在致毕生力于帮助金沙萨的贫困儿童，他的目标是让这些儿童和他的国家建设一个更美好的未来。

（以英语发言）

全球而言，在冲突局势中严重侵害儿童的主要是武装团体，我每年提交的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报告附件名单所列的绝大多数是此类团体。自从我上次一年前就此问题在安理会上发言（见S/

PV. 7129) 以来, 又有数十万儿童面临冲突或冲突加剧的紧急情况, 忍受武装团体构成的新的和严重的威胁。可悲的是, 这包括儿童可能经历的一些最严重侵犯人权的暴行, 包括死亡、受伤、监禁、酷刑、性虐待、强迫入伍及绑架。很少有人听到他们抗议, 或提倡他们的权利。冲突地区暴力极端主义的兴起尤其令人不安。

“达伊沙”和博科圣地组织等团体的战术对平民和战斗人员几乎不加任何区别。这些团体不仅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而且还往往以女童和男童为目标。任何事业都不能成为这种行为的理由。儿童有在学校、家中和社区内受到保护的權利。儿童遭武装团体绑架、中断正常的学校和家庭生活, 以及陷入暴力和恐怖生活的情况日趋频繁。从尼日利亚东北部到伊拉克, 从南苏丹到叙利亚, 我们目睹此类绑架成风, 用以制造恐怖和羞辱整个社区。我们怎能忘记奇博克地区女孩在校舍中被绑架, 至今下落不明? 我们的驻当地机构告诉我们, 他们正在核实越来越多的绑架儿童案件。因此, 我敦促会员国与我们合作, 加强我们的预防和应对机制。

我们同意, 我们不能容忍一个儿童惨遭杀戮致残、被绑架、遭受性暴力、被迫当兵, 以及学校和医院遭到袭击的世界。因此, 我们不仅与政府, 而且还与武装团体接触, 以制止严重侵害儿童的暴行。我的特别代表与许多此类团体接触, 并将与更多此类团体接触, 以确保在最困难的环境中尽力保护儿童。

安理会过去16年来通过的各项决议建立了一个坚实的框架, 为我们与政府和非国家行为体接触提供了工具, 目的不仅是为了制止, 而且还要防止这些违法行为。我们已经看到我们的努力取得具体成果, 成千上万儿童因此得以上学而不是上战场, 在田野中玩耍而非作战。通过保护孩子, 我们促进建设持久和平, 帮助各国充分发挥其潜力。但是, 我们必须集体行动, 迅速行动。我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支持这项工作和这项任务, 始终确保儿童的最大利益始终是我们采取的任何应对行动的核心。

请允许我以积极的调子结束发言。我谨借此机会赞扬我的特别代表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一年前发起“儿童不是兵”运动, 争取到2016年杜绝政府军招募儿童兵的现象。迄今为此, 他们所取得的进展令人鼓舞。在联合国的支持下, 乍得完成了使乍得军队中无一儿童兵的征兵活动。参与这项运动的7个国家中, 现有6个与联合国合作, 以防止本国安全部队招募儿童兵, 其中有些国家正在取得值得称道的进展。仅几年前, 这还是不可想像的事情, 但我们未来仍有很长的路要走, 才能将这些承诺化为成千上万儿童的现实生活。

我期望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国际社会成员和有关各方只要有可能就帮助开展这些工作。全世界的儿童都应当上学, 而不是当兵。他们应当在享有安全并有机会充分发挥潜力的环境下长大。这些是所有儿童的基本权利, 而不是愿望。会员国有义务为实现这些权利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主席 (以法语发言): 我感谢秘书长的通报。

我现在请泽鲁圭女士发言。

泽鲁圭女士 (以法语发言): 我要首先感谢法国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 讨论武装冲突中儿童的困境, 也要感谢法国继续支持我履行授权。我对安全理事会继续把儿童遭受武装冲突影响的问题作为优先工作感到高兴。

然而, 我感到遗憾的是, 尽管我们已达成共识并齐心协力地防止儿童遭受战争之苦, 但我们每年仍会面临新挑战。2015年伊始, 正是武装团体对儿童实施的暴力和暴行, 给我们带来了重大挑战。叙利亚、伊拉克和尼日利亚还有其它一些国家就是如此。反复出现的冲突呈加剧势头, 武装团体壮大的规模令人震惊。安理会成员刚从中非共和国回来, 那里仍有数千名儿童与武装部队有染。安理会肯定不能逃避保护他们的难题。今天的辩论是为了所有这些儿童, 因为我们必须继续努力并调整对策, 使之适应我们面临的巨大挑战。

正如秘书长提醒我们的那样，在侵害儿童行为的实施者当中，武装团体占到绝大多数。在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儿童处境问题的报告附件所列的59个行为体中，它们占到51个。正如秘书长刚才也提到的那样，宣扬极端思想的武装团体占领了大片地区，令国界荡然无存，他们使用日益残暴的手段，并将现代通信技术用作其招募活动的一部分，以及用来展示其暴行。正如“达伊沙”和“博科圣地”的行动所表明的那样，大规模劫持妇女和儿童正在成为常用的战争手段，目的在于对全体民众实施恐怖和羞辱并使之屈服。被劫持的儿童还被用来当兵打仗和从事各种各样的任务，其中包括充当人体盾牌以及使用女童实施自杀式袭击。劫持儿童一直是冲突的一个组成部分，我们每年都会向安理会报告此类侵害行为。然而，若干冲突区的大规模绑架行为增多。所以，我要求安理会充分关注这一令人不安的现象。

学校和医院未能幸免。“博科圣地”的持续袭击以及去年12月“巴基斯坦塔利班运动”对白沙瓦学校的袭击——其中132名儿童遭到屠杀，133名儿童受伤——就证明了这一点。但是，袭击学校不只是为了杀人，也是为了对后代进行思想灌输，使其变得激进。

在几乎每一种冲突局势中，受害女童都常常生活在阴影中。她们不仅受到和男童一样的凌虐，而且还遭受只是因为自己是女童才会遭受的暴力。她们遭到强奸、被“嫁”给武装团体或是被迫沦为性奴。她们的受教育权遭到剥夺。虽然取得了一些进展，但仍需开展很多工作，才能切实应对女童处境所带来的难题和复杂性。

必须记住，武装团体并非铁板一块，仍有可能与它们开展建设性对话。其结构、诉求和愿望各不相同。与它们取得联系并进行沟通并不总是一件容易的事情。我努力提倡采取以下做法，即考虑到具体情况，并利用一切可能的机会进行接触，因为这是我的任务授权的一部分。

在我们纪念第1612（2005）号决议通过10周年之际，我要强调安理会今天采用的工具已证明是行之有效的。迄今签订的23项行动计划中多数是与武装团体签订的。目前正在开展其它对话进程。联合国和民间社会其它有关方面也正在实地开展工作，阻止侵害行为并就释放儿童问题开展谈判。具体来说，南苏丹就是这种情况。那里的David Yau Yau武装团体最近释放了1 300多名儿童，并将其移交给国家和国际儿童保护工作人员。在中非共和国和刚果民主共和国，联合国针对武装团体开展的提高认识活动促使2014年有4 000名儿童获释。在达尔富尔，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正在开展的努力促使某些团体采取具体措施，终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做法。马里也是如此。在那里，“阿扎瓦德民族解放运动”等武装团体向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承诺，将停止侵害儿童行为。

调解及和平进程是获取当事方就停止和预防侵害行为作出坚定承诺的一个切入点。在中非共和国通过《布拉柴维尔协议》以及在菲律宾和平进程框架内，都可以这样做。然而，我们需要确保儿童保护工作成为协调一致的系统性谈判的一部分，确保它在所有和平协议中均得到体现。我请安理会和所有伙伴支持将保护儿童问题纳入议程，使其成为建设持久和平所不可或缺的要害。

对于不愿与联合国开展对话的武装团体，必须明确并采取施压手段，让我们每一个国家都能使用这些手段来阻止侵害儿童行为。需要采取多层次做法。除了军事压力——它在某些情况下是有益的——之外，我们绝不能忽视法律压力和制裁的重要性。但是，要想实现这一点，我们就必须努力加强刑事问题上的国家司法对策和国际合作。这些工具对于打击有罪不罚、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现象不可或缺。

需要各国和整个国际社会为应对极端团体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采取举措，但我们也需要确保此类措施不会给儿童带来新危险。因此，正如安理会经常提醒的那样——我对此表示感谢——必

须在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权利、难民权利和人权的前提下采取应对措施。为打击这些团体所采取的措施应当受到很好的监督，从而防止侵害行为的发生以及整个社区背负恶名。

鉴于反恐工作经常涉及民兵，尤其应当如此。对策还必须处理导致这些团体出现的根源。这是孤立它们、驳倒其言论以及调动民众支持的唯一办法。

此外，卷入武装团体或被怀疑与武装团体有染的儿童遭到逮捕和拘押——关押环境有时较为恶劣，而且未对其提出指控或进行审判——的情况时有发生。当对其提出指控时，他们受到特别法庭或军事法庭的审判，这些法庭剥夺了他们受到公正审判或任何赔偿的权利，不考虑他们未成年人的地位。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首先是受害者，是这些团体的受害者和我们未能确保其受到保护的受害者。我愿借此机会为他们呼吁。

来自武装团体的儿童成功重返社会是可持续和平的一个至关重要的组成部分。这也是一个防止招募儿童兵的工具。尽管如此，制定和支持完全适应儿童和机会有限的社区的需求的方案并非总是轻而易举。在与极端团体有关联儿童重返社会方面可面临新的挑战，这些儿童受到这些团体暴力的影响并且被灌输了激进理念。他们与这些团体的关联可能给他们带来终生的影响。使他们重返社会需要根据其需求进行特别调整的结构化方案。这就是为什么我呼吁安理会支持此类对于重建这些儿童及其社区未来至关重要的方案。

发起“儿童不是兵”活动现已有一年多一点的时间。它是与儿基会联合发起的，正如秘书长所指出的那样，其目的是到2016年底结束政府武装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做法。安理会的支持使我们得以取得重大进展。然而，距离最后期限还有不到两年的时间，我们仍有大量工作要做。南苏丹和也门的冲突提醒我们，已取得的进展可能遭到逆转，并带来新的挑战。至关重要的是，我们要从这些危机

中吸取经验教训，与我们的各方伙伴一道努力，在已取得成果的基础上再接再厉，确保把已到位的措施制度化并持续执行。

我谨强调，秘书长提到的武装团体大多在该活动覆盖的国家境内活动。要制止和防止在国家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中招募儿童兵的做法，还需要执行将帮助这些国家政府和国际社会处理非国家行为体侵犯儿童行为的措施。

最后，我敦促安理会继续努力，使用供其处置的各种工具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安理会的动员与支持对于处理新挑战和更好地保护儿童不可或缺。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泽鲁圭女士的通报。

我现在请布兰特女士发言。

布兰特女士（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秘书长的领导与支持、莱利娅·泽鲁圭特别代表不懈努力保护冲突和不稳定局势中的儿童以及法国利用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机会揭示为冲突所困儿童面临的持续危机。我们还感谢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马来西亚、儿基会在处理招募和使用儿童兵问题方面的重要伙伴“拯救儿童”的朱莉·博丹以及“为了儿童实现和平”会长朱尼尔·恩齐塔·恩苏阿米。

去年即2014年，世人庆祝了《儿童权利公约》二十五周年。然而，正如秘书长刚才指出的那样，在世界各地许多国家，2014年是儿童处境最糟糕的一年。

今年，我们将庆祝成立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第1612（2005）号决议十周年和现已得到105个国家认可的《巴黎原则》八周年。然而，今年，在伊拉克、叙利亚、南苏丹、尼日利亚、马里以及中非共和国，儿童这些世界上最年轻的公民仍在被征召加入武装团体，仍在受人利用，成为孤儿或被杀害——他们的生命被涂炭，他们的童真被泯灭。

当男孩被从他的村里劫走而被迫去打仗；当女孩被从家人身边夺走，受到剥削和虐待；当儿童因其族裔或宗教而成为目标；当儿童目睹屠杀，看到人性最丑恶而非最美好一面的时候，我们理当义愤填膺。

但是，光有愤怒还是不够的。我们在愤怒的同时，必须采取行动以制止和防止各种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具体做法是：把绑架行为作为冲突方被列入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报告的依据，鼓励更多国家认可《巴黎原则》，直接与各方协作以释放儿童并使其融入社会，以及努力执行核实年龄、筛查和加强监测以防止此类行为发生等措施。

是的，我们正在看到一些成功的迹象。最近，正如秘书长特别代表刚才指出的那样，南苏丹的眼镜蛇派释放了约3,000名儿童。我们希望不久将释放更多儿童，因为该进程仍在进行之中。

但是，释放只是第一步。试想这些儿童返回其社区时面临的挣扎：他们的心理创伤，伴随他们生活的痛苦与污名，以及邻居眼中的不信任。

想想去年5月在阿勒颇遭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绑架并羁押四个月的140多名库尔德儿童吧。他们现已获释，讲述了他们受到的可怕虐待：他们遭到使用水管和电线进行的殴打，被迫观看暴力的战斗视频，殴打和处决以及忍饥挨饿。是的，这些儿童经历了人性最丑恶的一面。在这些儿童经历了这一切之后，我们如何能够指望他们和世界各地许许多多像他们一样的儿童战胜自己的痛苦，能够并且愿意重新生活？他们需要立即提供支持。

因此，儿基会和南苏丹政府正一道努力，在临时护理中心照顾和保护这些获释儿童，他们在这里得到食品、衣物、保健和心理咨询，并且参加处理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方案。他们中的大多数现已与家人团聚，并将进入学校，接受职业培训以提高其就业率、谋生并为家庭和社区做出贡献。请允许我在此重复秘书长特别代表发出的支持这些极其重要方案的呼吁。

在中非共和国，2,800多名与“反砍刀”组织和前塞雷卡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现已获释。儿基会现正与社区一道努力使这些儿童重返社会，并帮助近1万名仍与这些团体有关联的其他儿童。此类努力不仅帮助这些儿童开始重建生活的漫长过程，而且还向每一位幸存的儿童发出强有力的信息：“你们的生命、你们的未来、你们自己是重要的。”它们向各武装团体和武装部队发出信息：在武装冲突中以任何方式使用儿童都是不能接受的，并且不会被容忍。

它们还向这些儿童所在的社区，实际上是向世界发出信息：这些亲历冲突的儿童不是没有希望的。我们不能弃之不管，我们能够重建破碎的生活和破碎的社会。因为在我们治愈这些儿童创伤的同时，我们也在弥合社会的隔阂，扫除这些获释儿童面临的污名，建设和平并且最重要的是带来希望。正如南苏丹一名获释男孩所说的那样，

“我现在真想上学。我从来没有上过学，等我上完学，我想帮助我社区里的人们，帮助他们吃饱肚子。如果我自己有孩子的话，我永远不会让他们当兵。”

让我们一道努力，使2015年成为为这些儿童取得进展的一年，他们对未来寄予厚望，并且具有把这种希望变成现实所需的大度的人文精神。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勃兰特女士所作的通报。

我现在请博丹女士发言。

博丹女士（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代表救助儿童会感谢你邀请我在安全理事会本次重要辩论会上发言。救助儿童会在许多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国家开展工作，为数百万需要帮助的儿童和家庭提供拯救生命的援助。在纽约，我们也积极参与儿童与武装冲突监控名单组织的工作。作为救助儿童会在中非共和国的儿童保护问题顾问，我每天都在与受冲突影响的女童和男童打交道。

根据救助儿童会在世界各地武装冲突局势中获得的经验，我今天将重点谈三个领域——与武装团体接触、为儿童建立保护性环境以及儿童重返社会问题。

在救助儿童会与非国家武装团体接触时，指导我们的是保护儿童免遭暴力这个唯一目标，包括保护他们不被武装团伙招募和利用。制订行动计划，武装冲突当事方在其中承诺将采取措施结束暴力，是实现这个目标的一个途径。在这方面，由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和儿基会牵头的“儿童不是兵”运动展现出对国家安全部队产生影响的潜力。行动计划还证明是制止武装团体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有效手段，只要有可能，都应争取使用这一手段。我们吁请各国为联合国及其它儿童保护专门机构和组织与武装团体接触提供便利，我们也吁请联合国加倍努力，与武装团体进行接触，使它们同意并执行行动计划。

不过，对武装团体采取的干预措施，必须因各个团体以及这些团体活动的具体环境而异。在中非共和国，我们面对多个武装团体，它们的指挥架构常常很薄弱，而且对国际标准和准则一无所知或知之甚少。在这种情况下，与这些团体的头目签订正式协议或许不可行。因此，救助儿童会采用了具体情况具体分析的做法，使我们得以与约20位地方一级的“反砍刀”组织指挥官对话，以便建立信任。这样，我们也得以介绍了人道主义保护原则，并确保了儿童获释。自2013年11月以来，通过救助儿童会和其他组织的干预，已有800多名女童和男童获释。

他们当中有一个人现在15岁，我将把他叫作埃里克。埃里克在2013年12月“反砍刀”组织与前塞雷卡团体战斗期间，在他的家被烧毁和与父母走失之后加入了一个“反砍刀”团体。在这个团体中，他的任务是刺探情报和送信，此外还参加袭击。2014年7月，在救助儿童会国家工作小组对他的指挥官进行了一系列儿童保护培训和通报之后，埃里克和其他9名儿童被交给我们。今天，我们尚需找

到他的父母。他现在和寄养家庭一起生活，正在学习木匠手艺，有了较好的前景。

在其他地方，救助儿童会努力为联合国与武装团体接触提供支持。例如，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我们支持以社区为基础的儿童保护网络，使社区能够向联合国系统和地方当局发出警报，并且报告严重侵害儿童权利的行为，包括武装团体绑架和招募儿童的行为。不过，在联合国不可能与武装团体接触的情况下，应当支持辅助性办法。“日内瓦呼吁”等国际性非政府组织或当地社区组织确保非国家武装团体作出承诺，可以立即使儿童得到保护。这些承诺也可以作为走向行动计划的基石。因此，救助儿童会吁请联合国加强其与儿童保护问题非政府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以便制订协调的战略，力求实现终结和预防武装团体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共同目标。

我们还强调，必须支持国家当局规划和执行正式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我们必须研究性别平等问题。确保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女童获释在我们开展工作的所有环境中都是一个特殊挑战。她们常常在公众的视线之外，而且人们往往不把她们当作武装团体成员，而是“妻子”。因此，我们提醒安理会注意，必须制订有性别针对性的战略，以便推动释放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女童，并且让她们重返社会。

除与非国家武装团体接触外，救助儿童会强调，预防是我们所有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例如，在哥伦比亚，我们的方案旨在通过与社区、学校和当地政府密切合作来建设当地的复原和应对机制，由此加强对儿童的保护性环境。救助儿童会的经验表明，教育和生计支持是预防和重返社会方面的重要因素。获得优质教育和创造收入提供了摆脱贫困的出路，贫困往往是武装冲突的根本原因，也是招募儿童的驱动因素。对过去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来说，教育还让他们有正常和目的感，提高了他们成功重返社会的可能性。

因此，对教育的保护至关重要。根据第2143（2014）号决议，我们敦促会员国以及包括武装团体在内的冲突各方采取具体措施，通过执行和推广载于《秘书长特别代表关于袭击学校和医院行为的指导说明》和《防止武装冲突期间将学校和大学用于军事目的的吕桑准则》等文件中的指导方针，防止在武装冲突期间把学校用于军事用途。国家通过签署“安全学校倡议”来核准《吕桑准则》以及切实执行《准则》，这将有助于确立最佳做法，由此加强对学校的保护。

重返社会方案也必须因地制宜，并且必须作为制订行动计划或其它战略的一部分来加以规划。在中非共和国，由于许多儿童是家庭或社区成员招募的，我们目前正在使用基于社区，而不是针对个人的办法。我们在当地以及其他地方的重返社会方案通过为儿童和青年创造机会来促进社会心理健康，以便重建关系、提升重要的生活技能，从而提高他们的复原力。我们还为脆弱的青年，包括过去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人提供社会经济支助，包括提供生计培训和其它基于社区的经济支助手段。

不过，有效重返社会和加强保护系统需要持续、长期的干预。救助儿童会吁请联合国会员国和捐助方为预防和重返社会方案提供长期财政支持。此外，救助儿童会目前正与各行为体开展协调活动，以便加强和解与建设和平，重建教育和儿童保护系统，并且恢复经济。这必须得到各国和国际社会采取行动的加强，以确保犯下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人将承担后果。必须在为侵害行为提供补救措施所作努力的框架内追究犯下这种侵害行为的个人的责任。“拯救儿童”组织呼吁安理会支持与行动计划和其他处理武装团体的方法相吻合的全面的过渡期司法措施。

我们和其他儿童保护行为体的工作有赖于最起码的安全，为此我们通常依靠联合国行动和其他维和行动。我们呼吁联合国会员国确保快速部署所有受命参加维和行动的部队，并确保将维和人员部署到儿童面临最大风险的地方。但是，维和人员必须

能保证儿童的安全和权利，而且自身不构成威胁。为此，维和干事必须在部署前接受关于保护儿童的全面培训。

最后，“拯救儿童”组织也希望同秘书长一起呼吁制定政策，禁止被列入名单的政府安全部队向联合国特派团派遣部队。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博丹女士所作的通报。

我现在请恩齐塔先生发言。

恩齐塔先生（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主席给我这次机会，让我到这里发言。我很荣幸地第一次在安全理事会发言，以便作出自己微薄的贡献，并介绍我的个人经历，以及和我一起经受强行招募苦难的同胞们的经历。但在此之前，我极为感谢那些一直努力，并将继续努力使武装团体招募儿童兵的受害者（他们是战争受害者）的意见能被人听取，并使招募儿童加入武装团体和武装部队的祸患得以消除的人们和组织。

既然我今天在安理会发言，我一定要说我亲身经历了这些痛苦的折磨。我仍然难以找到合适的言语来描述这种盗走我童年的苦难经历。我是名为“解放刚果—扎伊尔民主力量同盟”的武装团体招募活动的受害者，这个武装团体创建于北基伍，目的是为了推翻蒙博托总统的独裁政权。我当时12岁。我和几个朋友在学校被强行招募，接着我们身不由己地打仗，以推翻蒙博托政权。

招募者对我们进行快速培训。我们被送到前线。我们杀人，我们抢劫，我们毁坏对民众有用的基础设施。我们做了要求我们去做的任何事情，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则。我们运送弹药箱，我们徒步行走数千公里，心里只有一个想法：我们必须向任何会移动的东西开火，以免我们自己被枪弹击中。无辜的生命无缘无故地遭到毁灭。我要再次为我们对其他人造成的伤害表示道歉。我不断为此感到悔恨。

为了使我们更胜任这些肮脏的勾当，我们的招募者成功地唤醒了沉睡在我们心底的动物本能。在魔法仪式上，他们让我们相信，我们是不可战胜的，但现实总是向我们显示截然相反的一面。我的许多战友在暴力的迷途中越走越远，最后丢掉了自己的性命。我和这个武装团体打了10年交道，其中3年是在打仗。

最让人难受的是，在离我站岗不远的地方，我看到和我差不多年纪的小孩在足球场上玩耍。夜晚，当我在寒冷的大门外站岗时，我又看见这些孩子玩耍的身影，当时我的内心痛苦不堪，我的眼中满是泪水。我非常轻声地问自己：“上帝啊，我以前做了什么，才使我不能像他们那样？”

2006年，命运插手了。通过一个由解除武装和重新融入社会全国委员会管理的方案，在国际社会、刚果政府和民间社会的协助

下，我得以复员并被要求重新融入社会。在这方面，必须强调，尽管儿童兵岁月对我和其他儿童兵来说是一种苦难的经历，复员和重新融入社会使我在心理上重建自我，以便自信地面对生活，并把过去的一页翻过去。我能重新开始学习并掌握自己的生活。我也尝试着在《如果我的儿童兵生活可以用言语表达》一书中讲述我经历的故事。

在这种自信和鼓励下，我决定创立一个名为“为童年带来和平”的非政府组织，它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做许多事情。想要更多了解我们这个社团的人可以访问我们的网址：<https://paixpourlenfance.wordpress.com>。

我正投身于帮助儿童，帮助我国重建更美好的未来。在我国，成千上万儿童仍生活在我再熟悉不过的焦虑之中。就我个人而言，我决定战斗到底，从而使我所经历的事情不再发生在其他人身上。一年多以前，我被任命为亲善大使，目的是落实制止招募儿童进入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团体的行动计划，更广泛地讲，是为了制止武装团体在刚果民主

共和国招募和使用儿童兵。我也是“儿童不是兵”运动和刚果名为“不再有儿童兵”运动的大使。

2012年10月，通过与联合国签署行动计划，刚果政府承诺制止和防止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招募儿童兵。我曾后来编入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的武装团体的一分子。对我来说，我国政府结束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承诺是历史性的，是一次有可能保护成千上万儿童生命的机遇。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军取得的进步是不可否认的，但我国仍有几十个武装团体在招募成千上万儿童兵，尤其在我国东部。

在国际一级提高对这一问题的认识是重要的，在地方一级也至关重要。我们必须打消错误观念，必须在冲突后国家达成一种共识，从而使每个人都认识到，儿童应该和家人呆在一起，他们应该上学，而不应该走上战场或支援军事行动。每个人都一定要知道，儿童必须得到保护。

作为落实行动计划的亲善大使并通过我的非政府组织，并且在派驻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外交使团的支持下，我最近几个月在学校牵头召开外联会议，以便打击招募儿童参加武装冲突的行为，并邀请刚果青年长期致力于协助和促进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的前儿童兵重新融入社会。我还在世界各地讲述我的经历，传播对招募儿童兵问题的认识。

成为一名儿童兵就意味着结束儿童生活而被迫变成成年人。为了使前儿童兵成功地重回生活正轨，他们应视为需要愈合创伤的人。我要强调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重要性。

在发言的最后，我要赞扬联合国和致力于保护儿童的各组织的不懈努力，尤其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各维和特派团，特别是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的保护儿童部门，以及派驻我国的外交使团，我国政府和民间社会的特派团。没有他们，我们就会变成儿童兵招募者所希望的那种人。我希望，我对这次辩论会的微薄贡献能让他们感觉到，他们的工作得到了恰当的承认；这次会议将是

一次机会，把拯救成千上万等待我们帮助的儿童的切实战略付诸行动。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热烈欢迎恩齐塔先生所作的通报和感人的证词。

我现在以法国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感谢秘书长出席今天的会议。

我首先要诚挚感谢秘书长、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泽鲁圭女士和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所作的通报和他们的承诺。我也衷心感谢博丹女士和恩齐塔先生令人心酸的证词。他们的证词让我们更好地了解武装团体和非国家行为体造成的儿童受害者境况的悲惨现实和极度复杂性。他们的证词传递了强有力的希望信息，我们所有人都有责任采取行动。

不幸的是，朱尼尔·恩齐塔先生在《如果我的儿童兵生活可以用言语表达》一书中描写的暴力场景是刚果民主共和国、南苏丹、中非共和国、叙利亚、伊拉克和其他国家成千上万儿童每日面对的现实。在这些严重侵害行为中，我今天要强调的是绑架，80%的绑架由非国家武装团体实施，它们已经成为“博科圣地”组织和“达伊沙”等极端主义组织使用的系统性恐怖战术。这种情况对女童而言尤为艰难，她们成为性暴力的对象，被迫遭受奴役、被迫结婚和怀孕，这使她们更难与武装团体分离。必须坚决谴责武装团体的野蛮暴力，但这还不够。正如我们今天听到的那样，我们在实地采取更有效行动的时机已经到来。

在这方面，莱拉·泽鲁圭女士负责的工作令人瞩目。现在，14个非国家武装团体已经签署了承诺停止与儿童相关暴力活动的行动计划，其中7个已经从秘书长年度报告附件的名单上除名。同样，儿基会也取得了显著进展。在中非共和国，由于实施了法国支持和资助的方案，2014年有1623名与非国家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复员并重新融入社会。但安全理事会10天前在中非共和国之行期间与地方当局和

民间组织的努力显示，挑战仍然艰巨。鉴于我们面对的任务很艰巨，我们需要做好准备，积极有为，措施具体。在这方面，我要提出三个新模式和行动层面，作为行动计划的蓝图。

首先，我们必须在外交和政治层面采取行动。各国是营造必要的信任氛围，使联合国、特别代表和实地行为体推广行动计划的关键行为体。举例来说，这种努力在菲律宾产生了结果。2014年，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在菲律宾重申遵守2009年签署的防止招募儿童兵的行动计划。调解人和特使有必要将与保护儿童相关的活动系统性纳入其项目。保护儿童必须引起人们的关切，不仅应成为和平条约框架内的优先事项，比如在马里或中非共和国，或者停火协议中的优先事项，而且在没有和平条约或者甚至在通常发生的和平谈判失败的情况下也应成为优先事项。因此，法国提议联合国为调解人制定有关保护和解放儿童的指导方针。当谈判者能通过制裁和秘书长的黑名单等机制施加压力时，他们就有更强的说服力。现在是更新第1612（2005）号决议，将绑架纳入严重侵害行为，从而能将有罪方加入耻辱名单的时候了。我们完全支持马来西亚在这方面的努力。

第二，我们必须在具体操作层面，在冲突各阶段采取行动。在这个世界上，预防性行动至关重要，尤其是在教育领域，我们可以将巴基斯坦作为一个例子。在巴基斯坦，恐怖主义团体极力阻止女童接受教育，并把学校作为攻击目标。在其他地方，比如在中非共和国，在博阿利和雅洛科，一些在冲突前入学的儿童最后离开教室加入反巴拉卡部队。因此，预防性措施也必须包括在学校以及通过电台或其他传播形式进行关于武装团体的宣传活动，以便劝阻儿童不参加这种团体。在冲突之中，必须提供适用于已卷入战斗的儿童兵的工具。必须为军事人员、维和人员和区域安全部队提供清晰的战略或行动构想以及常规训练，使他们通常在前线在遇到儿童兵时能谨慎行事，他们应力求把这些儿童兵和非国家武装团体区分开，把他们交给保护儿

童的服务机构。有鉴于此，维和行动部在保持其战略并提议进行具体和有针对性的训练时可以发挥明显作用。北约最近通过的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法律文书也是一个让人们感兴趣的例子。

最后，一旦一名儿童脱离武装团体的魔爪，我们必须促进，而且最重要的是，正如所正确强调的那样，确保这名儿童重新融入家庭和社区。各国有责任落实专门为儿童设计的复员、解除武装和重返社会战略，并特别关注女童的情况。有必要对女童的情况进行更细节化和更有序的后统计，以此作为后续报告机制的一部分。只有这样才能落实更充分适用于保护儿童，使其重新融入社会的解决方法。

我的第三个，也是最后一个建议是必须深化我们在法律方面的行动。先前曾提到，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仍是劝阻和防止新行为体犯下严重侵害行为为不可或缺的措施。我要强调来自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的信息，该法院的第一项判决裁定托马斯·卢班加犯有招募和征召15岁以下儿童入伍的罪行，该判决经上诉维持原判。国际刑院目前正在制定一项关于保护儿童的全面战略，这是我们大力鼓励和赞扬的举措。各国必须负起责任，批准《日内瓦公约》1977年附加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2000年和2011年任择议定书等国际法律文书。法国也呼吁各国遵守2007年《巴黎原则》和《巴黎承诺》，将其作为一个基本要点。对于非国家武装团体而言，签署行动计划或承诺协定至关重要。这些工具可以有效地指导我们打击在武装冲突中侵害儿童权利的行动。

今年是第1612（2005）号决议通过10周年。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更高调地积极参与和更加投入，更及时作出反应和更有实效，这是我们的集体责任。保护武装冲突中儿童的斗争与我们每个人密切相关。国际社会必须齐心协力地谴责这种行为，尤为重要，必须采取行动。正如朱尼尔·恩齐塔先生的证词所述，我们应该、而且能够共同赢得这场战斗。

现在我恢复履行安理会主席的职责。

我现在请安理会其他成员发言。

哈尼夫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赞扬你召开本次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公开辩论会。我们认为，今天举行重点讨论遭受非国家武装团体侵害的儿童问题的辩论会很及时，也很重要。我们也感谢你努力汇总今天的讨论情况，并在非正式文件中提出各项提案，我们希望这将为今后就这一问题开展工作提供有益的参考。

我要感谢秘书长潘基文先生的发言，并感谢秘书长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莱拉·泽鲁圭女士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副执行主任约卡·布兰特女士所作的通报。我国代表团还要特别感谢朱莉·博丹女士和朱尼尔·恩齐塔先生介绍他们在中非共和国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实地宝贵而发人深省的经历。

马来西亚赞同越南将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所作的发言。

过去15年来安全理事会所形成的国际社会捍卫和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共同承诺是不容置疑的。我们高兴地看到，今年是第1612（2005）号决议通过10周年，这项决议核可设立监测和报告机制来记录武装冲突中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并设立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马来西亚有幸担任该工作组主席。安理会的一系列决议和主席声明进一步加强了我们的决心，并扩大可用于保护儿童免遭战争危害的工具的范围。

然而，战争的后果依然使受武装冲突影响的数百万儿童面临严峻的现实。儿童基金会报告指出，2014年对儿童来说是最糟糕的年份，人数高达1500万的儿童因中非共和国、伊拉克、南苏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叙利亚和乌克兰的武装冲突而遭受影响。例如，去年加沙的战争造成500多名巴勒斯坦儿童死亡，其中有些儿童是在沙滩上玩耍或在

联合国中心寻求庇护时被蓄意作为目标而遭杀害。加沙有3000多名儿童受伤或终身致残，学校受到攻击，5.4万名儿童无家可归，目前至少有37.3万名儿童亟需接受心理方面的支助。

显而易见，现在需要做更多的工作，以期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并防止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在这方面，马来西亚坚信，对于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当事方，不论是国家或非国家行为体，都应该追究其责任。不应该让任何人逍遥法外。

我们强调，各国政府对在其领土内保护儿童负有首要责任。有鉴于此，我们为“儿童不是兵”的宣传活动取得进展感到鼓舞，这项活动推动政府采取行动，在7个国家内结束和预防武装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武力的现象。我们呼吁国际社会提供大力支持，确保到2016年实现这一宣传运动的目标。

与此同时，我们认识到，秘书长报告（S/2014/339）附件所列的行为方中，非国家武装团体占多数。这份名单所代表的是形形色色的各种组织，它们有着不同的动机，在截然不同的情况下开展活动。有鉴于此，必须承认，在处理非国家武装团体时，不可能有一种一刀切的做法，处理每一个武装团体时，都必须考虑到它们活动的具体背景。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对非国家武装团体作进一步分析，有助于确保实地行为体和安理会采取量身定制的方法。

我们今天的讨论引发的关键问题是，如何以最佳方式使用我们现有的工具对非国家武装团体施加影响，以保护儿童的生命。我们要强调我们认为可以采取这方面具体行动的若干并非详尽的领域。

我们强调，在与非国家武装团体打交道时，联合国和会员国必须相互协商并密切合作，以便确保能够采取可持续的措施，改善武装冲突中儿童的状况。马来西亚认为，和平进程为与非国家武装团体进行接触提供了重要的机会。我们呼吁将保护儿童的规定纳入所有和平进程、谈判和协议。在这方面，我们认识到，2012年政治事务部调解支助股颁

发的《关于调解人在停火及和平协定中处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指南》十分重要。我们认为，如果拟定一份处理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类似指南，将会提供十分必要的参考，以确保将保护儿童问题纳入停火与和平协议。

今年1月，令国际社会感到震惊的是，“博科圣地”组织利用一名7岁的女孩作为自杀式袭击者，惨遭杀害的除了她自己，还有尼日利亚一个市场内的其他5人。对于恐怖主义团体，例如“博科圣地”组织和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严重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包括招募和利用儿童作为战斗人员、自杀式袭击者和刽子手的行为，我们表示最强烈的谴责。

我们还对恐怖主义团体和民兵绑架儿童的惊人趋势深感关切。去年，非洲和中东有数百名儿童被武装团体绑架，许多人依然下落不明，其中包括2014年在尼日利亚奇博克被绑架的276名女学生。其他儿童，例如2015年2月在南苏丹被绑架的89名男孩被迫招募入伍，当兵打仗。就在今天，有报告指出，500多名妇女和儿童遭“博科圣地”组织绑架。这些侵害行为令人憎恶，它们给家庭和社区造成无尽的痛苦。

虽然令人憎恶的大规模绑架行为已经在国际上引起广泛关注，但是，长期以来，绑架一直被非国家武装团体当作一种作战手段，它往往是其他严重侵害行为的先兆。我们继续呼吁武装团体立即无条件地释放它们关押的所有儿童。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强烈谴责绑架儿童的行为，确认武装冲突中的绑架行为是列入秘书长报告附件名单的触发因素，这样做是很及时的。

我们必须明确指出，结束和防止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同样重要的是，必须确保建立机制和方案，协助受武装团体侵害的儿童重新融入社区，恢复正常生活。在这方面，“巴黎原则”仍然是一个工具框架，继续指导着释放与

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并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的工作。

“巴黎原则”作出了详细规定，由于女孩更容易遭受强奸和性暴力、性剥削和性虐待，因此，重返社会的战略必须顾及她们的特殊需要。我们还要强调武装冲突第二代受害者、即战争中出生的儿童的困境，并强调必须认识到这些人是冲突后环境中的一个受害群体。

我们强调，重新融入是一项长期努力，需要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国际社会承担集体责任。在这方面，我们也完全支持基于社区的重新融入方案，在遭受战争之害的社区促进团结与和解的精神。

总之，为了遏制和结束无论是由国家或非国家行为体犯下的严重侵犯和虐待儿童的行为，所有行为体的共同努力至关重要。我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将致力于为此发挥建设性作用。

麦克莱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召开本次辩论会并为我们提供三个行动要点：外交一级的行动、业务方面的行动以及加强司法合作，所有这些都是我们必须讨论的核心问题，我在发言中将谈到这些问题。

我感谢秘书长的有力发言和联合国对该事业的持续承诺。我还要感谢四位通报者，不仅感谢他们的发言，而且感谢他们致力于实现按任何标准而言都是一项崇高的事业。

新西兰坚决支持儿童与武装冲突议程，并重申支持《巴黎承诺》和《关于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的巴黎原则和准则》。新西兰还支持制订《安全学校宣言》。我们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一样，对我们每天处理的许多情况感到愤慨。

正如你所强调指出，秘书长报告（见A/68/878-S/2014/339）列出的针对儿童的一些最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的行为大多数是非国

家武装团体犯下的。如拯救儿童联盟所强调，对这些行为必须有人承担后果。不能有罪不罚。

为解决该问题已经开展了出色的工作，联合国、会员国和非国家行为体之间进行了有效合作；但我们必须做更多的工作。作为会员国，我们自己的行动必须符合我们期望非国家武装团体采取的行动。

无论是商定一项行动计划，支持“儿童不是兵”运动，或为我们的维和人员提供儿童保护培训，我们所有193个会员国可以做得更好。我们肯定可以有所作为。联合国本身必须有效执行自己的人权尽职政策，必须对自己的工作人员进行彻底审查。正如你所建议并如马来西亚所强调，儿童保护培训对所有军警和文职维和人员应是强制性培训。

在联合国所有工作中，可以采取更多措施将儿童保护方法纳入主流。我们特别欢迎为调解人提供指导，帮助他们处理停火及和平协议中与冲突有关的侵害儿童行为，并在制裁问题专家组中包括相关的保护儿童知识专长。

区域组织也可发挥作用。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和非洲联盟商定的宣言是一个很好的例子。正如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向我们明确指出的那样，与非国家武装团体接触以防止虐待儿童是复杂而敏感的问题。这些团体的动机、策略、结构和凝聚程度各不相同。极端主义团体也往往构成特殊的挑战。然而，经验表明，在合适的情况下，与这些团体接触能够取得成果，尤其是商定行动计划。

因此，我们鼓励加强各国政府、秘书长特别代表和相关儿童保护行为体之间的合作，确保与非国家武装团体商定更多的此类行动计划。

我们必须找到激励他们参与的办法——在这里，民间社会往往享有其他行为体所没有的渠道和合法性。拯救儿童联盟为我们提供的Eric例子证明了这一点。

在我们太平洋区域，新西兰支持能够与受日常暴力影响最严重的社区接触的民间社会特使，他们往往能够以文化上适当的方式处理高度敏感的问题。亚太组还提出了适应当地情况的其他一些有效接触实例。例如在缅甸，联合国与国家安全部队商定了一项行动计划，我们对此表示赞扬。与族裔武装团体接触可能更具挑战性，但那里的民间社会也往往有助于争取武装团体作出承诺，特别是承诺释放儿童战斗人员。

我们还必须解决导致儿童加入非国家武装团体的根源，包括社会经济边缘化问题。

在旷日持久的冲突中，加入武装团体可能是一种生存手段或脱贫途径。它还可能为个人或家庭带来地位。

为了减少被再次征募的危险，我们需要全面的重新融入方案，特别是帮助女孩和残疾儿童的方案。因此我们鼓励秘书长特别代表、儿基会和其他机构继续为此努力。

我们必须继续改进儿童保护做法。因此，我们建议，在同联合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协作时，秘书长特别代表应借鉴现有的最佳做法和创新工具，编写一份关于与非国家武装团体接触的工作文件，而今天的发言已经确定了一些最佳做法和创新工具。

以该文件为基础，我们可以制定持久的解决办法，更好地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让今天的辩论会真正具有意义和目的，让“儿童不是兵”这句话真正具有意义。

加斯帕尔·马丁斯先生（安哥拉）（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赞扬你及时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讨论武装冲突中的儿童这一重要问题，并特别重视遭受非国家武装团体侵害的儿童。

我们欢迎并感谢秘书长的发言，我们同样感谢负责武装冲突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莱拉·泽鲁圭女士、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副执行主任约卡·布兰特女士、拯救儿童联盟儿童保护技术顾问

朱莉·博丹女士和前士兵朱尼尔·恩齐塔·恩苏阿米。我们特别感谢他来到安理会讲述他在非常困难的环境下生活的经历。他在这里直接向国际社会发言意义重大。

目前的武装冲突尤其影响到儿童。正如秘书长最近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特别报告（见A/68/878-S/2014/339）所指出，不分青红皂白地袭击平民和恐怖战术对儿童产生了令人不安的后果。例如在叙利亚，敌对行动导致大规模虐待儿童行为。在中非共和国，招募和使用儿童的情况非常普遍。南苏丹的冲突再次发生导致严重侵犯儿童的权利。这些只是说明过去一年令人不安的现实的几个例子。

武装冲突的挑战性质和使用的战术对儿童造成更为严重的威胁。蓄意将学校作为目标和为军事目的加以利用、向儿童灌输实施卑鄙罪行的思想、让儿童穿戴爆炸装置以及对他们实施绑架、性虐待、强行招募、谋杀、强奸、杀害和蓄意残害，这些都是博科圣地组织、伊拉克和沙姆伊斯兰国（伊斯兰国）等危害儿童的极端主义集团所实施的暴力和虐待行径的例子。

本次公开辩论会恰逢“要做儿童，不要当兵”运动一周年，该运动是由秘书长特别代表莱利娅·泽鲁圭女士和儿基会发起的，目前正成功调动起高级政治承诺，支持其2016年年底结束政府安全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的目标。然而，绝大多数列于最新年度报告（S/2014/339）的各方是在15个地区行动的非国家武装集团，更证明了我们今天上午辩论会的及时性。事实上，非国家武装集团招募和使用儿童依然是严重违反国际法和人权法的行为，给接触了残酷暴力的儿童带来长期后果。其顽固存在鲜明地提醒人们，衡量迄今所取得的进展不应只看规范框架方面的进展，还要看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是如何在具体环境中落实各项决定的。

联合国赞成为确定化为行动的具体承诺和与武装团体接触的措施的努力，以便制定结束招募和使用儿童当兵的行动计划。

现在，我们愿就此问题分享安哥拉在经历了多年痛苦的内乱后的经验，那一内乱显然影响到安哥拉民众，特别是影响到儿童。据世界银行报告称，安哥拉的复员进程是联合国历史上最为广泛的之一，联合国在制定和执行该方案方面至关重要。或许这是儿童士兵问题第一次被具体纳入和平进程的规定。为执行和平协定而设立的委员会通过的第一项决议，宣布儿童复员和返回社会问题为优先事项。制定了一项全面预防、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其中考虑到包括女童和残疾人在内的儿童的具体需求和权利，其基础是强调三项主要支柱，即：家庭团聚、心理支助和教育及经济机会，包括家庭生计需求。

这方面通过的法律框架确认了《儿童权利公约》各项原则，并规定18岁为参军最低年龄。作为防止被再次招募的措施，所有未成年士兵被给予入伍状况身份，保证今后免于当兵。正是基于我们的经验，我们支持在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的进程中纳入与保护儿童相关的具体承诺，包括为使儿童迅速脱离武装力量和非国家武装团体和他们的重返社会提供机会。

2014年发生了若干恐怖团体实施的极为轰动的大规模绑架儿童事件，包括4月14日博科圣地组织在尼日利亚绑架了276名女学童、叙利亚境内的153名库尔德男孩遭绑架和伊拉克北部数百名雅兹迪儿童遭绑架，后两起绑架事件均未伊斯兰国所为。我们强烈谴责包括博科圣地组织、伊斯兰国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中非共和国及也门等国境内的团体在内的非国家武装团体和恐怖分子的大规模绑架行径。我们要求立即释放所有被绑架儿童。

我们要求扩大第1612（2005）号决议中规定的列名标准范围，将绑架列为联合国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监测及报告机制处理的另一原因，从而确保找

到责任方并对其进行追究。我们承认，联合国和平行动在保护儿童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应当为履行如此重要的职责而接受适当的培训。维持和平行动应当确立强制性部署前要求，即对所有部队派遣国进行儿童保护培训，以便大幅改进其应对保护儿童构成的挑战的方式。

为了保护儿童不受武装团体之害，至关重要的是，不能让武装团体获取各类武器。造成儿童被杀害、受伤和致残的小武器及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应当在考虑之内。2013年4月大会通过的《武器贸易条约》是军备控制方面的一项重要文书。它规定，出口缔约国必须考虑到走私武器可能被用于暴力侵害儿童的行径的风险。因此，我们鼓励尚未签署和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的会员国这样去做，并通过和执行禁止及治罪使用和招募18岁以下儿童的法律措施。

最后，第1612（2005）号决议通过即将十年，关于与武装冲突和武装团体相关的儿童及其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各项相关承诺、原则和指导方针通过也即将十年，值此，我们希望更多的国家将支持各项承诺和原则，国际社会和有关国家将分配更多的资源来确保此类受害儿童重新融入他们的社区。

萨尔基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赞扬你召开本次非常重要的辩论会，集中讨论作为非国家武装团体受害者的儿童的问题。我们也赞扬秘书长所作发言，并感谢他为确保儿童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得到保护所作的不懈努力。我们还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莱利娅扎鲁·古伊女士致力于这一事业。她最近在尼日利亚，同联邦和州两级政府级别非常高的官员进行了讨论。她所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得到了非常认真的考虑，并正在被纳入政府政策、活动及行动。

我们非常认真地听取了我们的各位通报者，即儿基会的约卡·布兰特女士、朱莉·博丹女士及朱尼尔·恩齐塔先生的通报。我们感谢他们颇具建设性

的发言，特别是关于被绑架儿童所经历的苦难给这些儿童造成的身心创伤的发言。

我们还非常认真地听取了在我们前面发言的其他代表的发言。我们感谢他们对尼日利亚东北部冲突地区儿童的困苦表示关切。我们预先赞同将代表非洲联盟作的发言。

正如安理会主席所指出的那样，而且正如其他人也说的，保护儿童是核心人权问题。我们还认为，追究犯罪分子和侵犯儿童权利者的责任，不论他们在何处，是联合国会员国承担的义务。

冲突局势使儿童面临巨大风险，当有非国家武装团体参与时尤其如此。儿童可能遭到绑架、致残甚至杀害，而且在其他方面也很脆弱。他们面临武装团体实施的性虐待、征兵、贩运、奴役及其它暴行。这一局势突出表明，各国、联合国、区域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必须采取紧急措施加强对冲突区内儿童的保护。

令人痛心的是，在当今世界许多地方，非国家武装行为体很活跃。在萨赫勒区域、中东、大湖区、中部非洲、非洲之角，以及令人遗憾的是在我国尼日利亚，都可以发现它们在从事活动。同样变得越来越明显的是，它们犯下了严重违反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它们的活动表明，它们确实对儿童福祉构成严重威胁。

尼日利亚对非国家武装团体大规模绑架儿童的行为，包括“博科圣地”组织和伊拉克与黎凡特伊斯兰国实施的此类行为予以尽可能强烈的谴责。我们呼吁立即和无条件释放所有被绑架儿童。我们要求武装冲突各方立即停止针对学校、学生和教师的非法袭击和袭击威胁。它们还必须避免采取阻碍儿童接受教育的行动，包括明显违反适用的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将学校用于军事目的的行为。就我们而言，我们发起了安全学校倡议，旨在为尼日利亚全国各地的儿童提供有安全保障的学习环境。

正如我们今天上午所听到的那样，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缓解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困苦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在这方面，我们欢迎联合国与非洲联盟之间的合作不断增加。这一重要伙伴关系立足于2013年9月两机构间旨在采取措施保护非洲儿童免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协议。尼日利亚敦促两机构继续加强其在这一重要问题上的共赢协作。

在次区域层面，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籍其早在2000年4月通过的《关于西非受战争影响儿童的阿克拉宣言》，显示了坚定致力于促进受冲突影响儿童的福祉。《宣言》使西非经共体成员国承诺采取广泛措施保护受战争影响儿童，并帮助这些儿童恢复正常生活。为履行依照该宣言所作的承诺，西非经共体成员国必须继续加强其国家职能和能力，以便以多学科方式有效应对冲突局势中儿童的各种需求和薄弱点。

尼日利亚坚定致力于履行其依照《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所承担的各项义务。这些文书已被纳入我们的国家和州两级法律。它们含有禁止虐待儿童的做法的广泛规定。我们决心执行这些文书。

我们知道，某些实体提出指控，据称尼日利亚当局招募和鼓励儿童和年轻人在社区守望小组——俗称民事联合工作队——提供服务。我们要借此机会向安全理事会和整个国际社会保证，尼日利亚军队仍然是一支意识到其国内和国际义务的职业部队。从未有人试图招募未成年儿童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利用未成年儿童进行目前针对“博科圣地”组织的战争。

社区守望小组是尼日利亚东北部各地社区青年创立的，目的是保护他们自己和他们社区免遭“博科圣地”组织的致命袭击。我们要明确指出，这些小组中的成员是自愿的，未受到尼日利亚军方或安全部队的任何形式的协助、诱导或胁迫。

最后，尼日利亚认为，安理会应当继续关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这是一个不断加剧的问题。必须采取有国家、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等多重利益攸关方参与的协作性方法来有效应对这一问题。我们重申，我们坚定致力于保护冲突局势中儿童的权利。我们正在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应对“博科圣地”组织对儿童福祉构成的威胁。我们正在同我们的邻国和国际伙伴一道赢得这场反恐战争。我们决心将那些被活捉者绳之以法。

刘结一先生（中国）：中方欢迎法国倡议举行今天的公开辩论会。我感谢潘基文秘书长、泽鲁居伊特别代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副执行主任布兰特所作的通报。中方认真听取了有关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

儿童代表着人类的未来，是人类进步发展的希望。近年来，国际社会在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但与此同时，恐怖主义和极端势力杀害、绑架儿童，使用儿童人体炸弹等骇人听闻的恶劣行径在一些冲突地区仍时有发生，对大量无辜儿童造成严重身心伤害，我们对此表示高度关注。中方支持国际社会加大对保护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的重视，并采取进一步具体措施加以应对。我愿强调以下四点：

第一，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问题的源头在于制止和化解武装冲突。只有防止安全形势恶化，才能从根本上避免儿童遭受武装冲突伤害。中方支持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赋予的职责，继续在预防冲突、维持和平、冲突后建设和平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为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提供坚定保障。安理会应更多使用《宪章》第六章所规定的谈判、调解等手段，努力和乎化解争端，防止冲突进一步升级，为实现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创造良好条件。

第二，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冲突当事国政府负有首要责任。冲突当事国的主权应得到尊重。执行安理会决议，有效落实保护儿童的各项方案、计划和倡议，当事国政府的作用不可替代。国际社

会应充分发挥当事国政府的主导作用，重视并支持当事国政府的努力，动员国际社会协助其解决资金等方面的困难，加强当事国政府的能力建设。

第三，国际社会应全面制止任何冲突方侵害儿童的行为，遵守相关国际法和国际义务。安理会不应姑息恐怖极端势力等武装团伙残忍杀害儿童、使用儿童人体炸弹、强迫儿童屠杀人质等行径，应采取“零容忍”政策和有力措施，对上述武装团伙形成威慑，为保护儿童营造和平、安全的环境。

第四，联合国各机构应发挥各自特长和优势，在保护武装冲突中儿童方面形成合力。联合国维和行动应全面履行授权，加大对儿童的保护力度。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教科文组织和世界银行等相关机构应开展紧密合作，共同支持有关冲突国家开展和平重建工作，促进有关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儿童身心健康，并确保他们拥有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和机会。国际社会也应将帮助儿童重返家园、社会和学校作为优先事项纳入冲突后建设和平战略，帮助武装冲突中儿童恢复正常生活。

保护儿童等弱势群体免受武装冲突伤害，是国际社会的共同责任，关键在于解决冲突、实现发展。国际社会应向受冲突影响的国家提供资金、技术援助，帮助他们发展经济、改善民生，早日摆脱贫困，消除冲突产生的根源。中方愿同有关各方共同努力，加强合作，帮助切实改善武装冲突中儿童等弱势群体的处境，让他们远离战祸动荡之害，免受流离失所之苦，早日过上和平、安定、幸福生活。

穆尔莫凯特女士（立陶宛）（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举行这次辩论会。我也要感谢今天各位通报人作了严酷的情况介绍。立陶宛赞同今天晚些时候将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

一年多前，“博科圣地”组织枪杀和烧死了尼日利亚Buni Yadi镇一所寄宿学校的59名学生，并在奇博克绑架了270余名女孩。正如其他发言者指出的那样，绑架事件仍在继续发生，包括近在昨天。150

名库尔德男孩在放学回家的路上被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绑架，在白沙瓦，另有132名儿童在塔利班袭击中被打死。在杀人不眨眼的“达伊沙”控制地区，强迫皈依、公开处决和杀戮、残割女性生殖器、强迫婚姻、强奸和性奴役，包括强奸和性奴役儿童的事件时有发生。年仅8到10岁的女孩被“博科圣地”组织用作自杀式炸弹手。过去三个月，“达伊沙”招募了至少400名已经经历了难以言状的苦难与恐怖的叙利亚儿童作为“哈里发之子”接受军事训练，并被灌输极端思想。即使在欧洲中部，在非法武装分子肆虐和无法无天统治下的乌克兰东部地区，似乎也正在出现儿童兵现象。据报道，当地武装分子中有未成年士兵，正被用来包括训练其他新兵。

总而言之，世界各地有近30万儿童兵主要是被非国家行为体剥夺童年应拥有的一切。根据这一情况，今天的辩论聚焦遭到非国家行为体侵害儿童是再恰当不过了。《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日内瓦公约附加议定书》禁止非国家武装团体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儿童兵。去年发起了“儿童不是兵”运动。

在国家层面，刚果民主共和国释放了近4000名儿童离开武装部队，并在执行其行动计划方面取得进展。索马里建立了一个把前儿童兵移交给联合国的机制，并设立了一个儿童保护机构。乍得取得的进展使该国武装部队得以从秘书长报告附件上除名。也门签署了一项行动计划，承诺杜绝武装部队和非国家团体广泛招募儿童兵的现象。然而今天，该国处在危险的边缘，各种团体，特别是胡塞武装违反在签署该计划时作出的承诺。另一方面，经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努力，南苏丹民主运动/军队“眼镜蛇”派系释放了约3000名儿童。在中非共和国，今年夏天有100多名与反砍刀组织有关联的儿童获释。但是，被迫参战的儿童人数远远多于被释放的儿童人数。迄今为止，附件所列51个武装团体中，仅有12个签署了行动计划。2009年以来仅签署了一项行动计划，这远远不够。

正如儿童基金会代表所说的那样，释放儿童只是第一步，以确保相关儿童能够克服其所经历可怕的身心创伤，虽然还存在重新招募的危险。需要为他们提供一切必要的照料，包括心理和医疗帮助。缺乏资金和前儿童兵遭受羞辱，威胁到这些儿童可持续重返社会，并危及他们的未来。各国政府和金融伙伴必须确保综合重返社会方案有足够的资源，特别关注儿童兵，包括女童兵。还需要建设社区和家庭支助能力以及教育和技能发展机会，否则这些儿童将无法恢复正常生活。小武器和轻武器流动失控，正中虐待儿童和利用儿童作战的团体的下怀。所有旨在打击招募儿童兵和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努力，必须与旨在打击小武器非法流动与滥用的举措相结合。

安理会拥有可使用的广泛工具，以应对在冲突中侵害儿童的暴力。一个此类工具是制裁指认。招募儿童和暴力侵害儿童必须成为常规制裁指认标准。针对儿童的一切严重暴力犯罪应该被用来触发指认和列名。绑架儿童应该被列为监测和报告机制和列名的额外触发因素。

我们可使用的其他工具包括与秘书长特别代表——我们非常感谢他的工作——之间定期互动；有关制裁委员会和专家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和国际刑事法院、实况调查特派团及调查委员会之间加强接触；以及在秘书长的国别报告中继续注重袭击学校和将学校用作军事目的的行为。

还需要进一步实施相关行动计划，特别是与非国家行为体有关的行动计划。在处理与这些团体接触这一复杂问题时，需要采取灵活和开放做法。否则，现在的糟糕局面就不会改变。我们敦促相关政府为联合国以及其它国际、区域和非政府组织与其境内开展活动的非国家行为体建立联系和开展接触提供便利。

另一个关键方面是落实追究责任的制度，这既是对所犯罪行为作出的反应，也是一种震慑。在这方面仍有很多工作要做，其中不仅包括加强国家

司法部门的能力，在国际司法框架内采取更有系统的行动——包括将犯罪人移交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而且很重要，要拿出政治意愿，法办对儿童实施犯罪者。然而，迄今为止，我们看到针对招募和使用儿童兵行为仅作出了一项判决——在国际刑院审理托马斯·卢班加案中。原儿童兵和“上帝抵抗军”指挥官多米尼克·翁古文最近在国际刑院出庭，是另一个值得欢迎的步骤。我们对这两种情况表示欢迎，但此类成功和案例实在太少了。

鉴于恐怖分子越来越多地将儿童和青少年作为其招募和洗脑对象以及犯罪实施者，需要开展逻辑连贯、主动积极的努力，告知易受影响的社区如何在特定情况下为其儿童提供最好的保护。需要开展切实有效的反宣传，揭露恐怖主义犯罪分子的真实面目，以及制止老奸巨猾的媒体和网上招募活动。

最后，我们的集体责任是，采取有针对性的坚定行动，制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非国家行为体实施的此类行为。我们呼吁各国为此加倍努力。

谢里夫先生（乍得）（以法语发言）：我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国法国安排本次重要的辩论会。我还感谢秘书长、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莱拉·泽鲁圭女士、儿童基金会副执行主任约卡·布兰特女士、拯救儿童联盟儿童保护顾问朱莉·博丹女士和“儿童享有和平”组织主席朱尼尔·恩齐塔先生的翔实通报及其对保护儿童的承诺。

乍得也赞同非洲联盟常驻观察员将要作的发言。

我们今年晚些时候纪念第1612(2005)号决议通过10周年的日子就要到了。今天的辩论会是在此背景下突出关注非国家武装行为体造成的受害儿童处境问题的重要步骤。暴力本身的规模以及对儿童使用令人震惊的残暴手段的新恐怖团体的出现，迫使国际社会调整其保护做法和工具，以应对这些新型挑战。

2014年“博科圣地”从奇博克劫持270名高中女生，153名库尔德男童在叙利亚艾因阿拉伯遭劫持，以及“伊斯兰国”在伊拉克劫持数百名雅兹迪族儿童，凸显出恐怖分子的可恶做法，那就是将儿童用作达到其目的的工具。在袭击中使用儿童携带炸弹，或是让儿童加入“博科圣地”、“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上帝抵抗军”等恐怖团体的队伍打仗，以及对学校实施恐怖袭击，如2014年12月16日对巴基斯坦白沙瓦一所学校实施的、导致132名儿童死亡的袭击事件，凸显出像今天这样的辩论会的重要性以及设法应对此类行为的迫切性。在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2014年度报告(S/2014/339)附件所列的59个实体中，51个是非国家行为体，其中包括惯犯。这表明仍须作出巨大努力，减少并根除这些团体对儿童实施的暴力。

国际法庭作出的判决——2009年对“塞拉利昂革命联合阵线”主要头目查尔斯·泰勒的判决以及国际刑事法院最近对托马斯·卢班加的判决——表明我们正在遏制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但这些判决远远未能震慑住非国家团体特别是恐怖团体。因此，开展补充性努力，以便想方设法防止和应对武装团体侵害儿童行为，也要求我们考虑与此类团体联系并与其对话的问题。虽然在很多情况下安全和政治原因使得此类联系无法建立，但我们仍收到关于新招募活动，包括每天劫持儿童和利用儿童打仗的报告。在这方面，我们必须考虑如何在所有情况下保护儿童以及与武装团体开展对话的难度。我们想知道，求助于因立场中立而能够与某些武装团体联系的某些非政府组织，在某些情况下可否被用来推动与此类团体就行动计划开展谈判。

秘书长报告称，而且正如莱拉·泽鲁圭女士在其发言中重申的那样，有一些武装团体履行了自己的承诺，而且联合国正在通过采取符合其特点和多样性的各种战略，与这些团体开展对话。此外，非常需要在有时会成为招募儿童活动同谋的社区，或是与武装团体存在瓜葛的社区提高民众的认识。

可喜的是，面对大范围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国际社会仍在开展行动。各国批准《日内瓦四公约》、人权公约和文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就证明了这一点。在巴黎所作的这些承诺以及关于同武装部队和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的回返原则，也享有广泛的国际共识。

就我国乍得而言，它批准了这些国际文书中的多数文书，并加入了巴黎回返原则。2014年9月，我们就移交与武装部队和团体有关联的儿童问题，与联合国签署了一项议定书。它将与此类团体有关联的儿童从邻国即中非共和国解救出来。此外，在2010年6月于恩贾梅纳就招募和使用儿童兵问题举行次区域论坛之后，乍得湖流域国家、苏丹和中非共和国签署了一项声明，承诺为人道主义保护组织会见儿童提供便利，以便查明其身份和完成无条件回返。这体现了次区域和区域合作的重要性，凸显出在保护儿童问题上必须促进国际合作。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尚未加入或执行各项国际公约和文书以及巴黎原则的国家加入或执行这些公约、文书和原则，并参与区域和次区域努力，以制止武装团体对儿童实施暴力。

此外，在我们期待第1612(2005)号决议十周年紀念活动的同时，我们赞同将绑架行为作为武装团体列入秘书长年度报告附件的标准之一。我们认为，为改进国际社会打击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工作，除其它措施与行动之外，还必须考虑增加国家间的司法协定；加强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与一些制裁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沟通，扩大其职权范围；促使国家立法机构通过和纳入保护学校和大学不受攻击的指导方针；以及把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纳入联合国政治及维和特派团的任务授权。

最后，我们认为，儿童代表着人类的未来，因此保护儿童应该成为整个国际社会的绝对最高优先事项，国际社会应调集所有可能手段确保实现这个目标。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举行今天关于遭受非国家武装团体侵害的儿童的重要辩论会。我还感谢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莱拉·泽鲁圭女士以及所有通报人发人深思的大胆发言。我欣见安理会今天听取了一系列广泛意见，包括一名前儿童兵和非政府组织界的声音，以帮助我们开展讨论。

自我们上次开会讨论该问题（见S/PV. 7259）以来，已发生引起高度关注的多起非国家武装团体虐待儿童的可怕事件。在尼日利亚，“博科圣地”组织以自杀式爆炸杀死三名年轻女孩。在叙利亚，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录制了儿童参与任意处决囚犯的影像。12月份在巴基斯坦，132名儿童在校园惨遭塔利班的毒手。这些只是近期例子中的三个例子。如此令人震惊的暴力行径揭示出我们所面临挑战的规模，同时表明我们必须加倍努力，以防止未来发生此类事件。今天，我将着重阐述三种这样做的方式—确保问责、推动重新融入以及推进行动计划与包容性和平进程。

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在打击有罪不罚方面发挥着宝贵作用。国际刑院认定托马斯·鲁班加犯有在冲突中征募和使用儿童兵的罪行并予以判刑，这发出了非常明确的信息：即使犯罪系多年前实施，肇事者仍将被追究责任。通过国际刑院采取行动并非总有可能。尽管有报告称叙利亚境内有1.1万多名儿童死亡，去年安理会仍未能就将该国局势移交国际刑院的决议草案（S/2014/348）达成一致。但是，这并没有阻止我们做出其它努力，记录下国家制造的侵犯人权行径和非国家行为体践踏人权的行为，以期到时候追究犯罪人的责任作好准备。因此，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民间社会必须使用一切可用的工具，以确保侵犯和虐待儿童的行为被追究责任。增加第1612(2005)号决议的列名标准、把绑架行为纳入其中是提高国际社会追究犯罪人责任的能力的

又一步骤。与非国家行为体制订更多行动计划将为联合国提供衡量是否正在取得进展的宝贵标准。

我们欣见本周南苏丹的Cobra派别释放了多达250名儿童兵。我们赞扬儿基会努力确保其安全，并呼吁今后数日释放Cobra派别其余的3,000名儿童兵。但是，我们必须认识到，他们获释只是第一步。正如恩齐塔先生今天上午告诉我们的那样，这些儿童受到的创伤远未痊愈。曾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常常受到其社区的排挤，使得重新融入更加困难。此外，如果没有成功的康复和重新融入方案，儿童容易再次被征募入伍。为此，我们还必须确保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免遭任意羁押，在获释后能够康复并得到长期稳定。我强调，《关于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儿童的巴黎原则》对于确保儿童作为受害者而非犯罪人非常重要。

虽然局面可能常常看似黯淡，但是，许多非国家行为体已表现出一些与联合国一道努力以结束侵犯和虐待儿童行为的意愿与承诺，它们加入行动计划并承诺在和平进程中保护儿童。联合国签署的行动计划中超过一半是与非国家行为体签署的，而得到成功执行的行动计划中一半是与非国家行为体签署的。我们敦促所有被列名的非国家武装团体商定旨在结束侵犯儿童行径并确保其获释的具体和有时限的行动计划。正如在菲律宾、科特迪瓦和利比里亚看到的那样，非国家行为体加入和平进程也可营造制止征募和使用儿童兵的势头。我们支持把保护儿童的规定、其中包括将释放儿童和使其重新融入社会的规定纳入各项和平与停火协定。

非国家行为体和国际社会可采取明确步骤，制止在武装冲突中利用儿童的做法，但是在这样做的过程中，我们绝不能忽视国家自身在促成甚至是支持暴力非国家行为体发展方面所起的作用。善治崩溃、法治遭滥用以及不提供基本安全使这些团体得以发展壮大，让约1500万儿童生活在重大冲突肆虐的国家。无论这些暴力是发生在叙利亚、也门还是乌克兰东部，安理会都必须尽最大努力制止暴力，保护儿童并让那些最脆弱者发出有力的声音。

卡瓦夫人（约旦）（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感谢你召开本次重要会议。我们还感谢秘书长及其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泽鲁圭女士、以及约卡·布兰特女士、朱莉·博丹女士和朱尼尔·恩齐塔先生。

我愿强调，今天的辩论会对于受到非国家武装团体侵害的儿童及其在冲突时期的命运非常重要。在改进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标准和法律框架以及国际社会在此类冲突中和冲突后保护儿童的努力方面已取得很大进展。然而，尽管有这些改进，我们依然看到，世界各地特别是在中东和非洲，侵害儿童的行为和儿童受害者的人数前所未有地增加。非国家武装团体利用儿童的做法已达到危险的程度，特别是由于使用了越来越现代的方法来征募儿童，而儿童对自身所面临危险的无知使得操纵他们轻而易举。

许多极端团体对儿童犯下了可怖的罪行和侵权行为，让儿童目睹暴力场面，并且鼓励他们亲自参与并犯下此类罪行。女童和男童被迫成为战斗人员、自杀式爆炸手，甚或成为行刑者。他们遭受性奴役，或者成为矿工。他们被绑架后或许领取薪水，在某些冲突地区一个月是1200美金。“达伊沙”组织最近设立了专门的中心来有组织、有系统地招募儿童，目的是在这些儿童的头脑中强化其意识形态和极端理念。诸如“达伊沙”这样的恐怖团体构成的主要危险是，他们正在训练一代人来倡导他们的极端主义意识形态，这将使今后铲除这种理念变得更加艰难。

在极端非国家行为体用来招募儿童的办法中，有一个办法是通过互联网上的社交媒体传播信息，它们通过在某些网站上或以其他方式与儿童直接互动，通过洗脑来动员世界各地，而不仅仅是冲突地区的儿童加入这些团体。必须鼓励这些网站找到有效办法来制止恐怖主义作宣传和打广告，并且制订指导方针来明确可以在社交媒体网页上发布的内容，使它们不能被用作招募儿童的论坛。

国际社会今天面临的最紧迫危机之一是如何制约非国家团体，使它们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不可剥夺的权利，迫使它们接受打击侵害儿童权利者有罪不罚现象的责任感。我知道，我们没有魔术棒，但是，我们必须建立一个机制并制订预防性战略，以便应对这些挑战。这将需要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其它机构加强合作，利用我们的已有手段来更有效地预防冲突，包括通过预警机制和预防性外交来这样做。必须向冲突当事方施加压力，要求它们签署保护儿童行动计划，并且致力于执行此类方案。

联合国实体必须能够进入此类冲突地区，以便为儿童提供必要的支助，防止他们为了赚钱养活自己而加入武装团体。我们还必须把我们努力的重点放在针对已经被招募儿童的教育和重返社会方案上，这将有助于为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奠定基础。至关重要的是应开展宣传活动，向儿童宣传加入冲突地区武装团体的危险，并且创建特别委员会来确定非国家武装团体侵害儿童的行为，以确保把挑唆者绳之以法。必须把这些罪犯的名字，特别是犯有性暴力和大批绑架女童行径的人列入制裁名单。

目前，约旦正在努力为叙利亚儿童提供更美好的未来，并且防止他们参与目前的冲突。我们竭尽所能为他们提供最优质的教育和保健服务。国际组织支持约旦提供这些服务，其中包括通过与联合国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在儿基会的帮助下，为难民儿童设立了一个保健中心，该中心提供教育和预防框架，此外还有心理和社会支持。约旦为叙利亚难民儿童开放了公立和私立学校。难民营内外的学龄儿童现已超过12万，但是，尽管作出了这些努力，但我们已认识到，针对武装冲突中儿童方案目前的供资既没有持续性，也不充足。国际社会必须认真努力，以便找到充足的资金来填补缺口，确保提供此类服务。

最后，我们不得不问一个问题：还需要犯下多少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还需要有多少儿童不得不承受最恶劣的暴行，大家才能签署《儿童权利公约

关于儿童参与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各国才能共同下定决心，打击武装冲突中招募儿童的行为？

扎盖诺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谨感谢法国代表团倡议举行今天的会议。我们也感谢秘书长以及特邀通报人致力预防和处理武装冲突中侵害儿童权利的行为，也感谢他们今天提供了宝贵的信息。我们尤其感谢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感谢她专心致志和积极地努力帮助世界各地的儿童。

和先前的发言者一样，我们也对数百万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所处困境感到关切。一年前，泽鲁圭女士与儿基会执行主任安东尼·莱克一道发起了“儿童不是兵”运动，目标是到2016年终结国家全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情况。我们现在能满意地注意到，这项倡议取得了成功。但是，在非国家武装团体的活动方面，问题仍然严重。根据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最近报告（S/2014/339），在被列名的59个冲突当事方中，有51个是非国家行为体。

今天，伊拉克和沙姆伊斯兰国（伊斯兰国）组织以及其它恐怖团体构成的危险已成为一个优先事项。它们在互联网和社交网络上传播信息，以宗教为借口来麻醉儿童和青少年，招募他们参加军事行动，或者实施恐怖主义自杀式爆炸。不久前，世界各地的媒体播出了一段伊斯兰国视频的残忍图像，在其中，一名12岁的男童枪击了一名囚犯。我们继续听到令人震惊的有关“博科圣地”组织在尼日利亚绑架儿童的消息。这些只不过是最近犯下侵害儿童的最严重罪行。

打击侵害儿童的罪行是为解决冲突和冲突后重建而采取的一系列措施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显然，必须作出彻底和一致的努力，让过去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重新融入社会，并且治愈暴力儿童受害者遭受的心理、社会经济和其它影响。大多数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国家正在努力改善儿童的处境，但是，它们常常需要国际社会的帮助。联合国在这

方面的主要任务是补充和支持国家努力。安全理事会及其各个机制最有效的工作方式是同武装团体活跃的国家开展合作。第1612(2005)号决议已明确规定，国家政府应与联合国机构一道发挥作用，在保护儿童问题上与非国家武装团体合作。

我们认为，秘书长特别代表在执行其任务授权赋予她的复杂使命时，能够根据各个具体情况来找到帮助儿童的最佳办法。鉴于武装团体的性质、目标和策略的差异，对违规者施加压力的方式有所不同。我们认为，根据安理会决议，安理会及其专题工作组拥有必要的工具，以寻找解决在武装冲突中严重侵害儿童问题的最有效办法。此外，这些机制必须首先处理那些会导致严重侵害儿童的安理会议程上最大和最严重的武装冲突局势。

我们坚决谴责任何人犯下的违反国际法准则、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有关人权和难民儿童权利的国际法的罪行。经过必要的调查，必须把犯下这类罪行的凶手绳之以法。有预谋的攻击和具有相同影响的不分青红皂白或过度使用武力，都是不可接受的。

今年我们纪念根据它成立了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第1612(2005)号决议获得通过十周年。我们祝愿工作组新任主席马来西亚常驻代表和特别是6月将召开的有关这一问题的安理会会议取得成功。今天会议能够对即将召开的会议以及该工作组今后会议的筹备工作作出贡献。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法国代表团准备以本国身份编写一份相关的非正式文件。根据安理会以往做法，我们不认为该文件将代表安理会成员的观点或是会议的结果。

普雷斯曼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秘书长、他的特别代表莱拉·泽鲁圭、布兰特副执行主任、博丹女士以及恩齐塔先生今天分享他们的真知灼见以及他们正在为保卫世界儿童所做的工作。

我们在这个会议厅里，通过我们的决议、我们维和人员的工作、我们制裁的分量，并且有时可

悲的是，由于我们无所作为，对国际应对冲突的措施作出选择。我们有责任作出选择，以便儿童不会面对不可能的选择。我们看到为保护儿童作出了许多有价值的努力，但如果我们不利用今天在这里的时间来注重我们能够做得更好的事，我们就没有尽职。

必须要求联合国会员国遵守最高标准。我们绝对必须至少确保国家武装部队不会非法招募和使用儿童。为此目的，我们赞扬秘书长特别代表所做的工作以及“儿童不是兵”运动，但我们认识到这是一项集体责任，只能通过各国首都作出的关于打击施虐者的困难选择来应对这一挑战。

美国正在尽自己的努力。2008年，《儿童兵预防法》获得签署成为美国法律。该法要求每年公布非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国家或是支持武装团体这样做的政府的名单。该法不仅公开点名这些国家，而且名单上的国家在获得美国政府的援助方面也可能受到某些限制。我们知道这些工具可发挥作用。在与其他会员国和国际行为体的一致努力协调下，公开列名和援助限制是有用的工具，有助于鼓励各国政府采取重要行动。

为响应这种多边行动，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同联合国签署了一项行动计划，以结束其武装部队非法使用和招募儿童兵的做法，以及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门犯下的性暴力以及其他侵权和虐待行为。正如秘书长最近报告(S/2014/339)所记载的那样，他们在实现目标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联合国已更容易为查明和分隔未成年人而进入国家安全设施和拘留中心，并且已采取了重要的新政策。

当然，仍然有许多工作要做。但是这种工具能够帮助我们，并且我们鼓励其他会员国制定法律和采用类似工具，迫使各国采取有意义的行动来解决非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兵问题。我们当然知道，这一问题的解决方法要比任何单一法律或双边压力能够解决的问题更加复杂，而且非国家行为体构成了很

大危险。为此目的，我们可以在联合国为儿童的共同事业作出更多努力。

第一，我们可以坚持要求在维持和平特派团中进行强有力的人权报告并及时获得关于侵犯和虐待儿童的信息。然后，我们可以根据这一信息利用手头的所有工具采取行动，要求肇事者为其行为负责。

第二，我们可以确保在谈判和平协定的困难工作中把儿童保护问题放在桌上。从未有过一次不涉及儿童的冲突。我们寻求的和平应当为儿童造福。各方即便无法商定任何其他问题，都应能够就儿童保护问题达成一致意见，这是交战方在媾和时肯定能够作出的选择。

第三，我们必须准备以更有力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来迎接摆脱冲突的儿童。一位在10岁时同另外4个女孩一道被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卢民主力量）劫持的刚果女孩告诉一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当卢民主力量的士兵在她面前强奸一名妇女时她无能为力。“我什么也没做”，她说，“我不能做任何事来阻止强奸。”在当了7年兵之后，她逃离这个团体，穿过森林跑了两天，逃脱了如果被派去抓她的搜索队抓住后必定遭到处决的命运。我们必须通过双边和联合国机构弥补复员进程中的缺陷，以便儿童不会仅仅因为他们无法逃跑和看不到其他出路而不得不选择继续战斗或恢复战斗。有一个方案——由美国与儿童基金会合作资助的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一个800万美元的方案——正在使儿童脱离武装团体并重返安全、可靠和稳定的社区。迄今已有1千多名儿童脱离武装团体。迫切需要进行更多这类工作。

我要提出今天某些儿童面临的我们必须抗衡的另一种可怕选择。我们越来越多地看到年轻人竭尽全力参加那些意图煽动暴力和灌输恐怖的组织。儿童被诱骗到战区加入致力于与人类和现代化进行野蛮和暴力对抗的恐怖组织。2月17日，3名女孩乘上从伦敦到伊斯坦布尔的班机，据报跨界进入叙利

亚，目的是加入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其中一名女孩的家人把她说成是“优等生”。他的家人公开央求她、恳求她回家。这些女孩很可能受到伊黎伊斯兰国关于公义和荣耀的虚假承诺的引诱，而实际上等待着她们和太多像她们一样的人是恐怖、谋杀和痛苦。伊黎伊斯兰国在招募恐怖分子时所采用的宣传手段是创新的，并且是惊人地有效和多产的——估计每天有90000条推文和其他社交媒体回应。即便当我们在战场上取胜伊黎伊斯兰国，我们也必须质疑和揭露伊黎伊斯兰国的恶毒谎言及其从远近各处招募和利用年轻人的恶意企图。

因此，今天当我们说起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我们不再仅仅是说追逐儿童——就像鼓起勇气逃进森林以逃脱凶残的卢民主力量的年轻女孩——的冲突。惊人的是，我们也在说离开家人去寻找冲突的年轻人。也许我们永远无法理解是什么原因驱使这3名年轻女孩寻求加入伊黎伊斯兰国的残忍和仇恨运动，但是我们应当不间断地关注并坚定不移地决心制止它。

无论是受到恐怖分子、剥削性政府还是武装团体的残害，儿童应当并需要获得我们的保护。从更好的报告、会员国制定的新的问责制措施、包容性和平谈判到强有力的解除武装努力——我们必须在这里和我们的首都作出这些政策选择，以便我们的儿童不会代替我们不得不面对不可能的选择。

朱尼尔·恩齐塔12岁时被迫成为一名士兵。正如他十分雄辩地告知我们和写下的那样：“我的童年与其他儿童的不一样。我的童年被偷走了，被没收了，没有母亲的爱，也没有国家的保护”。但恩齐塔先生的故事不止是关于所失去的，而且还涉及他所创造的。他的组织为被边缘化的儿童提供支助，并帮助这些儿童重返社会。得到机会后，他选择要使其他也遭受过他所遭受痛苦的人生活得更好。我们必须确保所有社会中的所有儿童都免遭冲突的侵害，并有机会成为能够建设强大、稳定的社区和开展缔造和平这一重要工作的领导者。

巴罗斯·梅莱特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在今年7月迎来第1612(2005)号决议通过十周年框架内，我们要感谢法国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我们还要强调马来西亚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中发挥的领导作用。

我们赞赏秘书长和各位应邀与会者、尤其是民间社会和朱尼尔·恩齐塔的通报。这些通报鼓励我们继续为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女孩和男孩果断地工作。我们感谢特别代表莱拉·泽鲁居伊在这一领域所开展的工作，并感谢她呼吁防止和消除非国家行为体针对儿童采取的粗暴行动。我们强烈谴责这些行动。

我国代表团赞同奥地利代表团稍后将以“人的安全网”名义作的发言。我国是该组织成员。

作为《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以及国际劳工组织第182号公约的缔约国和《关于同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的巴黎原则和准则》的签字国，智利认为，正如我们今天在此所做的那样，注重非国家行为体不应阻碍通过“儿童不是兵”运动所作的努力，以便到2016年防止和消除政府武装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现象。

各国对打击犯下侵害儿童的最严重罪行的人员不受惩罚的现象并将此类人员绳之以法和予以惩罚负有首要责任。如果国家没有能力或不愿意这样做，那就由国际刑事法院来处理这些属于《罗马规约》所涉范畴的罪行。该法院上诉法庭最近在托马斯·卢班加案中所作的裁决，涉及赔偿和受害人信托基金作用问题，是这方面的一个具体例子。国际调查委员会也应处理这一问题，并加倍努力保护这些最严重罪行的证据。

智利重申，它谴责六类经安理会确定的最严重侵权行为和所有其他针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实施的侵权和虐待行为。因此，我们最强烈地谴责极端主义武装团体诱拐绑架女孩和男孩并将他们用作自杀炸弹手或性奴的行为。任何宗教或意识形态都不能为此类行为开脱。所有参与冲突的行为体以及

整个国际社会都必须强烈谴责并坚决防止和消除此类行为。

我们鼓励合作制定各种战略，旨在防止和消除暴力极端主义以及武装团体诱拐绑架和招募儿童的行为。在这方面，我们希望安理会不久将处理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女孩和男孩遭诱拐绑架的问题。同样，我们强烈谴责非国家行为体利用儿童开采和贩运自然资源的行为。除其他用途外，这些资源被用来获取武器。

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或其他各方，但凡与招募和使用儿童的非国家武装团体合作，不论为何目的，都应受到惩罚，即便此类团体无意侵犯儿童权利，也应如此。这一办法可通过各制裁委员会和维和特派团在这方面发挥作用。特别代表办公室、儿基会、这些特派团保护人权和儿童的部门以及制裁委员会专家组的工作对于分享信息并将使用儿童的非国家团体和同这些武装团体合作的组织和个人全部列入名单至关重要。

我们希望，关于新委员会或延长任务期限的决议将处理这一问题。我们赞赏制裁委员会的各专家组等可能就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提出的任何建议。

智利重申，必需促进有效和包容各方的进程，使同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同时让那些受影响的人和地方社区切实参与，从而促进遭受创伤的社会群体间的社会凝聚。

智利是第2143(2014)号决议的提案国。为有效执行该决议，我们强调指出，重要的是，要尊重学校的民用性质，并谴责所有针对学校的袭击和袭击威胁。此类袭击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并侵犯受教育的权利。我们呼吁武装冲突各方不要采取此类行动，并希望秘书长，除其他外，继续对将学校和医院用于军事目的的行为采取跟进和报告措施。在这方面，我们对制订和执行旨在防止武装冲突期间将中小学和大学用于军事目的的《吕桑准则》持积极

看法。我们还认为，应在停火协议和冲突后议程中处理保护教育和教育设施问题。

最后，鉴于许多非国家武装团体具有跨国特点，必须采取集体行动，以使多边体系能够切实应对武装冲突中儿童所面临的威胁。正如1月30日举行的公开辩论会（见S/PV.7374）期间所强调的那样，这必须导致加强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和协调、信息分享、联合区域行动和区域政策，以便预防冲突和保护儿童，包括满足女孩的特殊需求。

拉米雷斯·卡雷尼奥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召开今天关于武装冲突中女孩和男孩处境的公开辩论会。有80多个国家对本次会议表现出兴趣而要求发言。我们认为，这是一次非常重要的辩论会。我们感谢潘基文秘书长、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莱拉·泽鲁居伊女士、儿基会副执行主任约卡·布兰特女士、朱莉·博丹女士和朱尼尔·恩齐塔先生前来作证和参加本次辩论会。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了联合国所有旨在切实保护男孩和女孩的公约和议定书。在这方面，我国谴责任何针对武装冲突局势中儿童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并呼吁各方履行其依照适用的国际法规定所承担的义务。招募男孩和女孩，无论其形式和动机是什么，都与增进这些年轻人的利益背道而驰，而且损害他们受保障的生活和发展权利。

我国反对一切在武装冲突中利用儿童的做法和其他对因此受影响的儿童施行虐待和侵犯的行径。我们谴责在许多武装冲突地区普遍存在的有罪不罚现象；在那里，冲突当事各方一再违反各项适用的国际法规定。我们坚定地支持采取有效的措施，确保儿童兵复员、恢复正常生活、身体与心理复原和重返社会。

委内瑞拉认为，武装冲突局势中，大量男孩和女孩在恐怖与暴力文化中生活和成长，是灾难性的，在道德上也是有问题的。这种状况影响这些儿

童本着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精神建设起国家未来的能力并危及其未来。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的各种报告可以看出，全世界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状况仍然令人感到严重关切。我们感到遗憾的是，2014年是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儿童情况最糟的一年。

我国最有力地谴责伊拉克和叙利亚伊斯兰国、博科圣地和基地组织等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团体在冲突地区对儿童犯下的各种暴行和虐待行为以及大规模的诱拐绑架。这种状况是不可接受的，也危及我们人类社会本身。非国家行为体为了强迫儿童参与战斗或从事武装冲突的辅助工作，强行招募或大规模诱拐绑架的案件屡屡发生，是一个挥之不去的现实。然而，在大量的案例中，鉴于儿童在社会经济上处于脆弱的境地并因战争的影响面临虐待、歧视和排斥，儿童参加武装冲突是因为他们别无选择，迫不得已才这样做的。

我们认为，当务之急的是要摆脱完全惩罚性的做法，以便通过处理冲突的根源来综合解决这一问题。只有借助适当的社会、政治和经济条件，才能做到防止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并保证他们在这种局势中得到保护和享有权利，以期让他们重新回返社会。

在我们选择军事方案并援引国家利益来开展军事干预或处理冲突局势，继而促进非国家——无论是极端主义还是恐怖主义——武装团体时，我们为有利于虐待男女儿童和侵犯其人权创造了条件。必须停止向这类团体提供资金和长期输送武器。在处理这些问题方面采取双重标准削弱的是国际社会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努力。

我国支持对武装冲突中侵害儿童的行为追究责任。无论是非国家武装团体，还是国家军事力量，都不能享有豁免。在这方面，我们不能不提及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情况，那里有300多儿童仍然在未给予未成年人身份的情况下遭受羁押，并遭到以色列残酷、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对待。

我们认为，适当的做法是，当事各方和调解人都要将保护儿童的问题作为一项必要条件和原则纳入所有和平进程、停火和执行机制。儿童保护必须是维和行动和政治特派团必不可少的部分，同时在部署前，提供必要的资源和适当的培训。

为鼓励非国家行为体承诺致力于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而采取的措施，应该视情况做出调整。我们应该铭记，各国政府对于在其境内保护儿童负有首要责任。这就是为什么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必须同有关国家合作并与各有关当局密切配合开展工作。

最后，委内瑞拉呼吁尚未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议定书的各国加入这些法律文书。

奥亚苏姆·马切西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秘书长的通报，也感谢所有通报者的出色介绍。然而，我表示感谢并非只是为了这些介绍，而且也是为了每天在为保护代表着我们未来的儿童所做的杰出努力。

我认为，说说安理会1999年前的事并非离题太远，那时安理会忘却了或者至少没有足够重视儿童问题，因为安理会第一批相关决议都是在那年之后。大约在1996年，当时我们看到了大会真正重大的两件里程碑式的事项：首先，创设现在由泽鲁居伊女士领导的办公室；再者，发表格拉萨·马谢尔女士出色的报告（A/51/306）。报告唤醒了我们的良知。

从那时以来，在许多方面都已取得进展，而我要讲的是其中的5个方面。第一，安全理事会通过了6项决议，以专题方式处理儿童与武装冲突这一严重问题。我认为，安理会必须坚持要求完全尊重并执行这些决议。

第二，我们得以确定六类严重侵犯这些权利的行为和四种触发条件。在这方面，我表示无

条件地支持马来西亚的提议，诱拐绑架应认定为触发条件。

我的第三点涉及维和行动任务授权的用语。我国代表团认为，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的任务授权最好地反映了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在这方面，我谨提3点建议：第一，安理会确保所有维和行动都以适当的用语对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问题作出规定；第二，努力确保，安理会在维和行动中包括儿童问题特别顾问；以及第三，我们确保我们的蓝盔人员在这些问题上得到最佳的培训。

第四个方面的进步涉及各项基金和方案。我认为，这些基金和方案做了极为出色的工作。我要将儿童基金会在南苏丹本提乌的工作，作为一个非常具体的案例来着重强调。在那里，他们得以在很短的时间里确保1.1万名儿童获取受教育的机会；这主要是由于儿童基金会及其捐助方的努力。

第五，我要着重感谢两个代表团——感谢卢森堡代表团在“儿童不是兵”运动方面极为出色的工作，当然还要感谢马来西亚代表团担任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主席。

当下面临的挑战是什么？就非常短期而言，我谨提出，它应该是零容忍。换言之，我们必须防止非国家行为体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在这方面，就各国军队而言，已经取得了不少成就，但是对于非国家行为体来说，进展是必需的。因此，西班牙热情地支持接触非国家行为体的能力，以便同它们讨论这一十分严肃的问题。

最后，在这一棘手的挑战面前，有什么手段可以用来确保成功呢？我要特别提及三种手段。

第一是舆论。几天前，我看了关于瓦利德——一名15岁儿童——的情况介绍。媒体没有报道过他。他自豪地说，他如何在15岁时就有一挺机关枪，而且曾掌管也门的一个边境哨所。没有人关注

此事。我们应该做的是看看社交网络。应该利用社交网络谴责这类案例，从而使它们不被忘却。

第二是对话和行动计划。正如几个代表团所说的那样，在已签署的23份行动计划中，有12份是与非国家行为体签的，而11份是与国家签的。我们需要就这些行动计划展开进一步的工作，而且，正如联合国王国大使提到的那样，如有必要，与尚未签署的非国家行为体签订新的行动计划。

第三，我们必需促进国际刑事法院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互动。我认为，最好记住，《罗马规约》第八条非常明确地规定，为武装冲突招募儿童是犯罪。我要提出非常具体的建议，以促进国际刑事法院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特别是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互动。

主席先生，最后我要感谢你召开这次重要的辩论会。主席先生，我确信你受到了维克多·雨果笔下著名的英雄人物——年幼的加夫罗契的感召。雨果被马里奥·巴尔加斯·略萨描述为世界文坛最引人入胜的作家。今天，法国朝正确的方向又迈出了一步。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要提醒发言者，敬请将发言限于四分钟，以便安理会能够快速开展工作。敬请准备了长篇发言稿的代表团分发书面文本，而在会议厅内则作简略发言。我要吁请发言者以正常语速发言，以便口译员能正常工作。我要通知所有有关人员，鉴于发言人数非常多，我们会在午餐时间继续进行本次公开辩论会。

我现在请巴西代表发言。

德阿吉亚尔·帕特里奥塔先生（巴西）（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召开本次会议，讨论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

（以英语发言）

我也要感谢秘书长，以及特别代表莱拉·泽鲁居伊、儿基会执行主任约卡·布兰特、朱莉·博

丹女士和朱尼尔·恩齐塔先生所作的富有启发性的通报。

安全理事会讨论在武装冲突背景下蓄意虐待男女儿童的行径迄今已经有16年了。多年来，我们已制定一个越来越有效的框架来处理这一问题。然而，最近，有一些极端主义非国家武装团体无视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它们的兴起使局势恶化。据报道，其中一些运动参与强奸、诱拐绑架、招募、残害或杀害男女儿童，同时剥夺他们的基本权利和需求，包括受教育的权利。巴西强烈谴责这些侵害行为并期待将责任人绳之以法。

国际社会必须联合起来，极其认真地应对这些挑战。巴西已经批准《关于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系的儿童的巴黎承诺和巴黎原则》。巴西最近一次在担任安全理事会成员期间，支持通过有关该问题的一些里程碑式法律文书，包括第1612（2005）号决议和第1998（2011）号决议。同样，巴西完全支持在2016年底以前结束政府军招募儿童兵的“儿童不是兵”运动。

在认识到某些非国家行为体所犯严重暴行的同时，我们应该铭记，虐待男女儿童也源于政府单方面的军事干预和非法占领。我们也不要忘记，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与促进发展密切相关。虽然社会不平等影响所有人群，但儿童则特别易受其消极后果的影响。根据儿基会的数据，全球20%最贫穷儿童因营养不良而致发育迟缓或在五周岁前死亡的可能性是20%最富裕儿童的两倍。

在辩论非国家武装团体的儿童受害者状况过程中，至关重要是突出并坚持武装冲突与国内执法两者之间基本的政治和法律区别。虽然这两个类别目前都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的任务授权范畴内，但它们显然构成完全不同的挑战，并且必须通过不同的政策加以处理。一方面，安理会在审查的武装冲突受制于国际人道法的细则和条例，比如，包括非国家行为体在内的当事各方都有义务保护儿童和其他平民。在这些情况下，为防止进一步

暴力活动并确保追究严重侵害行为的责任而采取的外交和法律措施，都可发挥作用。特别是国际刑事法院，它是对付有罪不罚现象并劝阻可能作恶者不对儿童和其他脆弱人群实施暴行的适当机制。

另一方面，国内执法的案例并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因而不属于安全理事会的任务授权范畴。它们应该由各国政府通过国家立法来处理。一套不同的标准——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和其他法律文书在内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标准——适用于这些情况。在这个领域，国际合作当然不拟排除在外。

确保他们重新融入社会和心理康复的必要性是我们在保护先前曾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这项工作中至关重要的一个方面。体育和文化举措在这方面可能是有帮助的。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巴西与儿基会、联合国开发署和民间组织在一个项目中结成伙伴，从而使先前与北基武武装团体有关联的成百上千名儿童通过练习非洲裔巴西人的“卡波耶拉舞”相互交往，并形成新的个性。这是实践中建设和平的一个成功例子。

保护儿童使其免遭战争影响的另一种办法是给予难民身份。从2013年以来，巴西已经通过以欢迎和接纳叙利亚难民及其家人为具体目标的政策。我们已经向6,000多名受叙利亚长期冲突影响的寻求庇护者颁发了人道主义签证，其中许多人是生存处于危险境地的男女孩童。

最后，请允许我再次强调，无论是在多边层面，还是通过双边举措，巴西都坚定致力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我们会依旧与联合国系统和我们的国际伙伴协作互动，以促进全世界受暴力活动影响的男女孩童的安全、安保和福祉。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瑞典代表发言。

斯科格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我国瑞典——发言。

首先，对于安全理事会继续关注这一重要话题，特别是在今天突出强调非国家武装团体的问题，我非常感谢主席国法国。我们也要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莱拉·泽鲁居伊及其办公室发挥的关键作用，以及儿基会、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工作，当然还要感谢许多在这一领域做着非常重要工作的非政府组织。

这是一场及时、非常具有现实意义而且十分重要的辩论会。正如秘书长在去年报告（S/2014/339）中指出的那样，在被发现实施针对儿童的严重违法行为的59个武装冲突当事方中，有51个是非国家武装团体。这些团体实施的严重违法行为——如“博科圣地”组织在奇博克大规模绑架276名女学生、从叙利亚的艾因阿拉伯大规模绑架153名库尔德男童、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在伊拉克西部地区大规模绑架数百名“雅兹迪”儿童以及在巴基斯坦白沙瓦屠杀学童——使得无人能够幸免。对儿童犯罪是冒犯我们人类尊严的基本价值观。我们辜负了这些儿童。刚刚提到的这种严重违法行为必需加以制止和打击。

在武装冲突背景下，妇女、女童和男童是最弱势群体，因此，我们呼吁执着地关注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儿童在继续遭受这些无以言表的违法行为的侵害，如强奸、性暴力、性奴役和强迫婚姻。我们也知道，重返社会对于儿童受害者来说特别有难度。需要进一步给予关注，以便在这些领域帮助儿童、青少年及其社区。我们还需要继续强调指出，招募和使用儿童作为武装冲突中的战斗人员是犯战争罪。正如《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所建议的那样，我们还鼓励各国停止招募18岁以下儿童进入其武装部队，以便树立榜样。

儿童在战争和灾害中获得优质教育的权利是冲突期间保护儿童的一项重要内容。上学能让人在要不然一片混乱的局势中产生一种常态感。对学校的袭击剥夺了儿童受教育的权利，可等同于犯战争罪。我们非常欢迎努力制止武装部队和非国家武装团体违反国际法使用学校。我们鼓励所有国家参与正在就《平安校园宣言》进行的协商。

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保证受害者获得司法救助仍然至关重要。必须全力依法调查和起诉对儿童的犯罪。必须追究个人的责任。这意味着，对于所有犯罪者，不管其地位或身份如何，都必须追究其责任并给予相应的处罚。国际刑事法院在确保追究责任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我们欢迎检察官办公室提出制定儿童问题综合政策文件的倡议。然而，我们决不可忘记各国自身要对保护其包括儿童在内的民众免受犯罪伤害负首要责任。

至关重要的是，维持和平特派团工作人员要获得适当的儿童权利培训，包括通过部署前儿童保护培训。因此，我们高兴地告知安理会，瑞典正计划于今年秋天再次在瑞典武装部队国际中心主办联合国儿童保护培训师培训课程。

在人道主义危机中，儿童特别脆弱。我们欢迎在世界人道主义首脑会议筹备阶段特别侧重于关注一般保护问题、尤其是儿童保护问题。我们注意到，必须通过各种渠道加强与非国家行为体的对话，以预防违犯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

正如已提到的那样，儿童加入武装团体存在一个经济和社会层面的问题，因为他们这样做可能是迫于贫穷或遭受社会排斥。北欧国家感到非常高兴的是，结束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现在是2015年后议程的优先事项之一。

在结束发言之前，北欧国家谨就“儿童不是兵”运动第一年取得成功，向特别代表表示祝贺。如安理会所核可的那样，此项运动旨在到2016年终在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的做法，而且我们衷心支持该运动。运动的一个胜利成果是，在所涉的七

个国家中，有六个现已签署或重新致力于执行各项行动计划。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印度代表发言。

比什诺伊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召开本次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专题的公开辩论，同时特别关注遭受非国家武装团体侵害的儿童。我们感谢贵国代表团编写的这一概念说明（S/2015/168，附件）。我们还感谢秘书长、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莱拉·泽鲁居伊女士、儿基会执行主任和其他通报者所提供的信息。

我们注意到，据报导称，就儿童与武装冲突而言，2014年是最糟糕的一年，而且这一格局保持不变。这令人十分痛苦纠结。儿童是无辜的，他们不应成为他人过错的受害者。在我们承认第1612（2005）号决议重要性的同时，局势也凸显了其局限性。重点关注儿童与武装冲突，勾勒出了这个问题的概况，而实际上也应该如此。然而，真正的解决办法在于实现持久和平，而且这是安理会行动应该重点关注的事项。

重要的是，要通过联合国与所涉国家政府之间的合作，确保联合国与非国家武装团体的接触。我们必须小心谨慎，联合国的行动不要绕过国家政府，而要给予非国家行为体以政治合法性。他们最想得到的就是这种合法性，而且在某种程度上，这种合法性也可能是他们的一种激励因素。我还要补充一句，在监测机制背景下，只有通过各国政府的参与，才能保持实地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我们注意到，该概念说明提到需要对非国家武装团体采取军事行动，包括和平行动，以便将儿童保护问题纳入其行动规划、程序和行动中，从而最大限度地减少和预防儿童伤亡。起草如此重要的任务授权，要求安理会得到维持和平行动的东道国政府和虽未出席安理会会议但为这种行动派遣部队的会员国全力配合。令人遗憾的是，虽然第四十四条

对此作了非常明确的规定，但是，与后者协商并不是安理会的惯例。

该概念说明还提到，需要鼓励各国采取法律措施，制止使用18岁以下儿童并将这种行为以刑事犯罪论处。我们不清楚这种做法将如何起到帮助作用。非法武装团体往往从事不合法的行动。他们对无辜者进行杀戮、实施酷刑和致残。如果仅仅从法律上禁止招募儿童，那些诉诸于非法武装冲突和恐怖主义的人就会停止招募儿童，看来令人十分生疑。

另外，制裁的可能性和追究责任问题不应该导致我们不知所措。该概念说明还提到对非国家武装团体施加更大压力，让这类团体的指挥官对其行动负责，并提高他们的规范成本和政治成本。我们不应该止步于这种只见树木不见森林的状况。

我们还认为，国际社会也应该努力解决经济和社会边缘化这一更宽泛的问题。这种边缘化将数百万儿童推入那种可能使他们成为问题——而不是未来解决方法——一部分的童年时代。各种困扰着最贫困国家的社会经济问题和铲除贫困的需要，必须是我们发展议程的当务之急，以使一种持久的和平与安全环境能够实现。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请伊拉克代表发言。

哈基姆先生（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谨祝贺法兰西共和国担任本月安理会主席国。我赞扬上个月中国常驻代表团为其非常有效地主持安理会工作所作的努力。

伊拉克政府高度重视与儿童有关的问题，因为我们认为，儿童的福祉对于其未来的各个方面——包括建立一个民主的新伊拉克的整体框架——都是至关重要的。然而，由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的暴力袭击，我国如今正面临严峻挑战。伊黎伊斯兰国企图破坏实现这些目标的努力，也企图破坏我国政府在全国范围弘扬法律和秩序的努力。伊黎伊斯兰国的行动对普遍享有经济、

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方面的人权产生了负面影响。伊黎伊斯兰国在其掌控下的伊拉克各地区对儿童实施种种犯罪行径，包括杀戮、强迫流离失所和驱逐、各种形式的性暴力、贩卖儿童、剥夺受教育的机会、强迫招募并将儿童用作其媒体宣传的素材等。媒体宣传材料中载有完全违背儿童纯真天性及其应有抚养方式的场面和观点。除此之外，伊黎伊斯兰国还袭击关爱儿童的医疗保健和教育设施。这是对儿童和整个伊拉克社会的严峻挑战和威胁。

在腐蚀伊拉克儿童方面，伊黎伊斯兰国最危险的做法之一是，在其掌控下的伊拉克各地区，它企图假手修改我国政府的教科书并强制使用新教科书和教学大纲，主攻教育进程，以便着力宣扬极端思想、对他人的仇恨和排斥并参与暴力行径。所有这一切对儿童的未来是一种威胁，对伊拉克社会的教育价值观和政府在教育领域的计划也是一种危险。

成千上万儿童因逃避伊黎伊斯兰国的恐怖袭击无法接受教育或获取医疗保健，除此之外，数以万计的儿童留下，而不幸的是，他们无法逃避。他们现在受伊黎伊斯兰国的控制并处于其恐怖之下。这令人深感忧虑，因为这些实体不遵守任何保障儿童受到保护的公约或文书，而且人们无法通过与它们谈判来保障这些儿童的安全。这使得伊拉克政府面临巨大困境。政府不能哀求这一敌人，而是敦促它避免在战斗中招募儿童，不要让他们充当人肉炸弹，也不要采用各种残暴手段虐待他们。

极其重要的是，国际社会重申多年来为在战时保护妇女和儿童采取的原则。伊拉克面临着伊黎伊斯兰国的恐怖主义。鉴于伊拉克当前的局势，在伊黎伊斯兰国被挫败后从其掌控下得以解放的地区，伊拉克政府将努力使儿童和恐怖主义的受害者重返社会。因此，伊拉克政府关注的重点和优先事项是打击恐怖主义和拯救伊拉克社会，使其免受极端主义之害。

最后，生活在伊拉克武装冲突地区的儿童因伊黎伊斯兰国的恐怖行动而沦为孤儿的人数越来越

多，而且，他们将不得不应对伊黎伊斯兰国对我国未来的负面影响。遭到绑架的雅兹迪和基督教儿童也被迫放弃其宗教信仰、接受野蛮意识形态和实施自杀式袭击，并遭受令人发指的酷刑和死亡。

伊拉克尽一切可能参加“儿童不是兵”国际运动。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德国代表发言。

布朗先生（德国）（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今天召开本次重要辩论会。

（以英语发言）

德国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稍后将作的发言。

我要感谢秘书长的发言，并感谢通报者与我们分享其宝贵专门知识和真知灼见。

请允许我就“儿童不是兵”运动发起一周年向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儿基会表示祝贺。我们认为该运动对制止国家行为体招募儿童产生了显著影响，而且我们非常高兴得以为此做出贡献。

尽管取得了进展，但需要做更多的工作来应对所实施的侵害行为，特别是非国家行为体所实施的此类行为。为了减少侵害行为的数量，我们认为有关国家的当务之急是要允许秘书长特别代表与非国家武装团体之间直接接触。

请允许我提出三点可使用的意见，说明我们如何可改进我们儿童与武装冲突议程的执行工作。

首先，成功与否取决于所有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学术中心之间开展一种开放、建设性和持续的对话。因此，德国最近在柏林的德国国际和安全事务研究所组织举办了一次关于第1998（201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研讨会，讨论对学校 and 医院的保护情况。在该次会议期间，我们讨论了今天的概念说明提出的一个问题（S/2015/168，附件）：如何能够改进证明虐待行为的文件编制

工作？关于这一问题的一个结论是儿童和武装冲突观察组织移动电话应用软件等新技术可能具有非常有用的作用。因此，德国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探讨应用新技术的方式方法来进行监测和报告。在记录武装冲突局势中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时，动用技术手段必须成为最佳标准做法。

其次，关于联合国维和行动，我们认为，可以做更多的工作来保护平民、特别是儿童，因此，应该加强这些方面。正因为如此，德国资助了维持和平行动部相关培训教材的编写工作，而且，我们希望看到这些教材得到全面采用。德国还认为，重要的是，正在进行的和平行动审查要适当考虑这一方面。为此，特派团建立伊始，就必须先关注和和平行动任务授权中是否有足够的保护儿童能力。在必要和适当的情况下，特派团的工作人员应包括足够数量的保护儿童专职干事。

第三也是最后一点，为了加强追究施害者责任的工作，我们鼓励安理会将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列为制裁委员会的指认标准，并鼓励特别代表继续与适当的制裁委员会分享信息。我们也认为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应当与有关委员会分享国别结论。

请允许我还强调酌情由国际刑事法院审议局势的必要性。在加强究责方面，国际司法机制必须发挥其应有的作用。最近确认对托马斯·鲁班加招募和使用儿童兵作出的判决就是例证。

270多名女学生仍然被囚禁在尼日利亚；153名库尔德男童被叙利亚艾因阿拉伯所谓的伊斯兰国绑架。在伊拉克西部，数百名雅兹迪儿童被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绑架。每天都有儿童遭遇到更多残暴行为。此类行为不仅使许多家庭深陷痛苦之中，而且还影响到后代的潜力。因此，必须呼吁各国和国际社会立即参加进一步的协调一致行动。我要向安理会保证德国愿意协助它做出这一努力。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托马斯·迈尔-哈廷先生阁下发言。

迈尔-哈廷先生（以法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及其各成员国发言。候选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塞尔维亚和阿尔巴尼亚、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 and 可能的候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和格鲁吉亚赞同这一发言。

我要感谢已经或者将要参加今天讨论的发言者，特别是秘书长特别代表策鲁圭女士，我们向她重申我们的坚定和持续支持。我们还要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国法国组织召开本次辩论会。

秘书长去年的报告（见S/2014/339）所列59个当事方有51个是非国家武装行为体，这一事实说明今天的辩论会，即我们对遭受非国家武装团体侵害的儿童这一问题的处理方式格外重要。我们今天面临的各种冲突和涉及非国家武装团体的冲突给儿童造成可怕的苦难。我将举两个例子。第一个例子是博科圣地犯下的可耻暴行，尤其是针对儿童的暴行，其例证是，它从奇博克绑架了约276名少女。这些少女遭到虐待，包括身心暴力、强迫劳动、胁迫参加军事行动、强迫嫁给劫持者、性暴力以及强奸。至于第二个例子，在叙利亚和伊拉克，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对儿童实施野蛮行径，招募他们参加战斗部队，强迫他们参与行刑并对他们实施各种形式的暴力和身心虐待，如残忍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性暴力和强奸。

（以英语发言）

我们都有责任确保所有儿童都能上学，并在免于恐惧和暴力的环境中成长，无论他们身在何处。在这方面，我们绝不能忘记各国保护其民众包括儿童免遭暴行罪侵害的责任。我们必须加紧努力，通过一系列措施应对非国家武装团体对儿童实施的虐待和侵害行为。例如，我们需要促进通过行动计划，更重要的是努力推动这些计划得到有效执行。

迄今仅与非国家武装团体订立了12个行动计划。为了执行这些计划，各会员国必须准许联合国无条件接触非国家武装团体，以期制止和防止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此外，有必要把保护儿童的规定，包括与释放儿童和促使儿童重返社会有关的规定，纳入和平谈判。

此外，我们需要确保追究责任。25个非国家武装团体被列入名单的时间至少已有5年，因而被视为惯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必须成为我们行动的必要组成部分，而主要责任在于各国，国际刑事法院在这方面应发挥必不可少的作用。

另外，我们需要根据国际法更好地保护学校免受攻击，并阻止将其用于军事目的。我们欢迎安理会藉由第2143（2014）号决议决定，要求加大对将学校用于军事目的做法的监测和报告力度。我们也需要把儿童保护纳入军事训练和标准作业程序中，对联合国部队和警察特遣队进行有针对性的业务培训，并确保将保护儿童的规定纳入和平行动的任务授权中。

我们需要消除令人担忧的屡屡绑架儿童的现象。这方面的一个措施将是把绑架行为增列为触发列名的一个新因素。尼日利亚、伊拉克和南苏丹最近的绑架行为仅仅是需要在这方面更果断地采取行动的一些例子。

我们需要优先打击对儿童实施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非国家武装团体实施的侵害行为。

最后，我们需要确保儿童有效重返社会，以防止武装团体重新招募他们。

欧盟及其成员国在全面解决这一问题方面都取得了长足进展。请允许我陈述最近的一些措施。

我们通过定期培训我们的工作人员加强了我们的保护儿童的能力，目前正在为我们的文职和军事人员最后确定部署前保护儿童培训单元。欧洲联盟正在与国际劳工组织和儿基会合作开展一个使索马里前儿童战斗人员重返社会的项目。我们也支持“日

内瓦呼吁”项目审查所谓非国家行为体承诺书的执行情况并推动承诺书的落实。不久后，欧洲联盟将为拟议采取的以儿童战斗人员和儿童受害者为行动重点的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措施启动一项930万欧元的认捐呼吁。

最后，我也想着重强调，我们坚决支持联合国的“儿童不是兵”运动。本月是该运动启动一周年，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从一开始就坚定支持该运动。展望未来，今年夏天将是设立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第1612（2005）号决议通过十周年。这将是绝佳机会，可借以评估已经取得的成就和今后依然面临的挑战。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埃及代表发言。

阿布阿塔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愿祝贺法国担任本月安全理事会主席，并感谢法国代表团及时选择这一主题。

世界各地最近发生的事件表明武装冲突的后果给儿童造成的影响最大，这一局面因非国家恐怖主义武装团体的参与而恶化。这些团体中出现绑架儿童的趋势，目的是恐吓政府和民众。这些儿童遭到性虐待、伤害、残害甚至杀害。他们也被用作这些团体的战斗人员。这不仅仅是绑架；不幸的是，儿童因经济、社会和安全压力而被诱使加入这些恐怖团体。

我们今年庆祝第1612（2005）号决议通过十周年和“儿童不是兵”运动发起一周年，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各机构做出巨大努力来扭转这些团体的恐怖行为对儿童造成的负面影响，尽管如此，此种负面趋势依然有增无减。在这方面，埃及谨强调以下看法。

首先，我们谴责叙利亚、伊拉克、索马里、中非、尼日利亚、南苏丹、利比亚和其他国家的恐怖主义武装团体对儿童实施的一切形式暴力。

其次，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与其执行情况之间存在很大差距。在这方面，埃及提议建立一个更

加协调和统一的系统来收集正确的数据和监测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这一新系统应包括对第1612（2005）号决议的更新，以包含非国家恐怖主义武装团体。

第三，在过渡司法措施方面，应当做出更多努力，以便将那些对儿童实施此类行为的人绳之以法，并特别侧重于为受此类遭遇影响的儿童特别是女童提供必要的妥善照顾。

第四，必须从经济、社会和文化等方面使受影响儿童得到复原并重新融入社会，以避免他们被同一团体或其他团体重新招募。

第五，必须为迅速执行儿童与武装冲突议程保证更多的财政资源。

第六，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内部的讨论应当继续下去，以便找到最佳解决办法，应对维持和平特派团在为武装冲突中的儿童提供全面保护方面面临的挑战。

按照普遍商定的各项法律文书和相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保护包括儿童在内的平民的首要责任在于各国。基于这一信念，埃及认为，解决这种冲突的根源，包括贫穷和社会排斥，是化解任何冲突的唯一办法。这种解决办法没有单一模式，应该由各国根据其优先事项、资源和国家战略来制订，以保障对该解决办法的国家主权并最终维护社会稳定。

我们重申埃及的立场：明确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所有恐怖主义行径，无论这些行为动机和目的为何，也不管犯罪者的性质如何，不管他们是个人、团伙还是国家。如果作为我们后代的儿童越来越感到不安全，任何可持续发展议程都无法妥善执行。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以色列代表发言。

普罗索尔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这次会议。请允许我借此机会感谢今天的发言者分享其专长与见解。

在当今世界各地，儿童在冲突中遭受剥削、遭受暴力袭击以及被用作战争工具。这些犯罪行为令人发指。1月，“博科圣地”组织将一名女孩裹在爆炸物里，将她送到尼日利亚的一个喧闹的市场。发生的爆炸杀害了16人并使另外20人受伤。我们不能接受这样的世界——一个10岁儿童被用作战争武器的世界。我们不能保护儿童，我们就不能保护我们的未来。

今天，我作为以色列国常驻代表在安理会上发言，同时我也是一名父亲和祖父。在以色列，我养育了我的两个儿子利奥尔和图赫尔和我的女儿奥伦，我对在以色列养育家庭不同寻常的常态再熟悉不过。我们的孩子上学时要有警卫在门口站岗，我们进入购物中心要穿过金属探测器，我们的房屋是用加固混凝土建造的，以保护我们的家人免受火箭袭击。与其他以色列父母一样，我盼望有那么一天我们的孩子能在听不到红色警笛报警声和头上火箭呼啸声的环境下长大变老。我们希望我们的孩子过上没有恐怖主义行为的生活，但是这一天还没有到来。

2014年6月，以色列人极度震惊地获悉，巴勒斯坦恐怖分子绑架并野蛮杀害了三名以色列少年艾亚勒、吉拉德和纳夫塔利。我们获悉，恐怖分子将袭击一名在放学回家路上的以色列儿童。2014年8月，年仅四岁的丹尼尔·特雷格尔曼在与其弟弟妹妹一起玩耍时，巴勒斯坦恐怖分子从加沙发射的一枚迫击炮炮弹击中其家并将他杀害。我们获悉，恐怖分子将袭击一名在自己家中玩耍的以色列儿童。2014年12月，巴勒斯坦恐怖分子向一辆轿车投掷燃料弹，车上坐着11岁的阿亚拉·沙皮拉，火焰吞噬了这辆轿车，给阿亚拉的面部和上身造成三度烧伤。我们获悉，恐怖分子甚至会袭击坐在父母轿车后座上的以色列儿童。以色列人民吞下了太多苦果。恐怖分子夺去我们孩子的梦想、童年和未来。

哈马斯可能声称是为了其人民的幸福，但其行动却表现为无数的错失行为。该恐怖团伙将未成年人用作人体炸弹，并且招募他们来实施针对以色列平民和士兵的袭击。该团伙将儿童作为人盾，并将儿童置于危险处境，将学校、医院和平民街区用作其恐怖活动的大本营。

2014年夏季，我们看到了这些罪行的大量证据。在纽约这里，地下交通系统被称为“纽约大都会运输署”。在加沙，哈马斯建立了加沙大都会恐怖局——像触角一样延伸到以色列的数公里恐怖隧道。这些隧道是用巴勒斯坦童工修建的，其中许多童工在此过程中被杀害。哈马斯的恐怖隧道口就设在以色列社区的门阶、屋外、幼儿园和游乐场，故意袭击并杀害以色列儿童。

巴勒斯坦领导人定期寻求国际社会的财政支助，但当要对数千名年轻的巴勒斯坦儿童进行资助、培训、武装和洗脑时，他们并不缺少经费。1月，主持巴勒斯坦团结政府工作的哈马斯将17000多名巴勒斯坦少年送往18所新的军事训练营。进入这些营地的男童接受射击、偷袭以色列国防军哨所和绑架以色列国防军士兵等方面的训练。

对巴勒斯坦儿童的洗脑屡见不鲜。他们是在以巴勒斯坦暴力团伙的名字命名的医院出生的，他们上学是在以恐怖分子的名字命名的学校里，教学用的课本将犹太复国主义说成是种族主义。在清真寺，宗教领袖在散布恶毒诽谤，谴责犹太人破坏穆斯林圣地。在休闲时，巴勒斯坦儿童在以谋杀者名字命名的运动队里活动，收看教唆犹太人都该死的电视节目，以及阅读鼓励他们以以色列人发动恐怖袭击的漫画书。

但是，安理会不必听我怎么说。哈马斯高级官员法特希·哈马德说，

“对于巴勒斯坦人民来说，死亡已变成一项产业……正因为如此，我们组建了妇女、儿童和老年人人盾。”

这个证据说明了一切。哈马斯无意使其人民变得强大。它只是执意击垮以色列。前以色列总理果达·梅厄说过，“只有我们的敌人对他们的孩子的爱超过对我们的孩子的恨，我们才可能拥有和平”。

在整个中东，恐怖分子和极端主义者正在毒害下一代的头脑，教他们憎恨、诽谤和侮辱以色列人和犹太人。煽动使我们失去了整整一代人。我们足够了。因此发出以下信息，应将儿童送到游乐场，而不是战场，儿童应在学校，而不是敢死队，最重要的是，作为人类而不是人质，儿童才拥有无限的价值。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危地马拉代表发言。

博拉尼奥斯·佩雷斯女士（危地马拉）（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法国代表团组织这次非常及时的公开辩论会，这使得我们能够应对针对最弱势群体——儿童——的暴力行为，我们也感谢法国代表团向所有代表团分发了综合性概念说明（S/2015/168，附件）。我们还感谢主要发言者，尤其是来自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前儿童兵兼刚果民主共和国行动计划亲善大使小思齐塔所作的令人震撼的发言。

非国家武装团体对儿童实施的暴行构成了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违犯，而且公然冒犯了我们人类，因为这些行为剥夺了我们儿童拥有一个更美好的世界的机会。这些行为可能对受害者、其家人和他们所居住的社区产生了毁灭性的长期后果。我们必须对儿童保护给予特别关注，毋庸置疑，在武装冲突中儿童的风险最大。他们被武装团体招募，并且是强奸、性剥削和虐待行为的受害者。好像这些还不够，他们还在自己的社区里受到污辱。我们在此谨强调“儿童不是兵”运动和在致力于开展此项运动的六个国家里迄今取得的进展。

正如秘书长在今天早上的通报中指出并在其最近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的报告（S/2014/339）中建议的那样，世界上的儿童都应该是学生，而不应该

是士兵。这就是必须提供必要的援助和支持，使这些儿童能够恢复正常生活并适当融入他们所属社区的理由。我们敦促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务使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得到所需的资源和经费，以便在受影响的社区展开工作。

我们认为必须重申第1998（2011）号和第2143（2014）号决议的各项规定，其中安理会呼吁冲突各方不采取阻碍儿童获得教育的行动。我们再次呼吁会员国考虑采取具体措施，阻止武装团体将学校用于军事用途。我们强调，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学校具有民间机构的性质，因此，我们强烈谴责最近数月在科特迪瓦、阿富汗、也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尼日利亚发生的各次袭击事件。我们还支持为解决这项问题采取的举措，例如《防止武装冲突期间将学校和大学用于军事目的的吕桑准则》。我们认为，这项准则提供了一个坚实的基础，要求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立即停止袭击学校和对学校、学生和教师进行威胁以及不采取阻碍儿童获得教育的行动。

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出现了新的和更加激进的武装团体、武装部队四分五裂以及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和“博科圣地”组织——它们改变了武装冲突格局并结成了联盟——等其他更加暴力的团体增多，同时还出现了其他结构——其中有些是反对政府的组织，另一些则是支持政府的组织。我们坚决谴责极端主义团体犯下的卑鄙行为，包括使用儿童进行自杀攻击。我们还对这些非国家武装团体大规模绑架儿童的行为感到震惊。谁能忘记276名女童在尼日利亚遭到“博科圣地”组织绑架、153名库尔德男童在叙利亚遭到伊黎伊斯兰国绑架以及数百名雅兹迪儿童在伊拉克西部遭到伊黎伊斯兰国绑架之事。我们呼吁立即释放这些儿童。这些绑架事件以及其他对儿童的恶行劣迹显示需要扩大将武装冲突其他各方列入秘书长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的报告的附件的准则。

我们坚决认为，会员国应该加强进行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包括通过交流情报和信息、协调

行动以及制定最佳做法等方式防止、记录和解决在武装冲突中侵犯儿童的行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必须继续是我们努力的一个基本部分，这不仅需要对严重侵犯儿童的行为采取行动，而且也需要为防止这些行为采取行动。我们必须更加充分地使用提供给安理会的各种工具 - 并且前后一致地使用这些工具 - 务使应对这些行为负责任的人受到惩罚，其中包括制裁制度中的各种工具、加倍作出努力以加强国家司法部门的能力以及加强国际司法框架，包括将这些应该负责的人送交国际刑事法院审理。

2012年判决托马斯·卢班加·迪伊洛有罪以及2013年将博斯科·恩塔甘达案作为战争罪送交国际刑院已对招募儿童的法律后果发出了明确信息。我们希望看到与国际刑事法院进行更紧密的对话。

最后，我们呼吁秘书长和他的特别代表务必将列名于秘书长年度报告附件中的武装团体知道它们遭到列名，并保证落实制止这些侵害儿童行为的行动计划。此外，还需要制定战略，务使武装团体知道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作出的结论。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巴基斯坦代表发言。

Lodhi女士（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今天这次重要辩论会。我们感谢秘书长和他的特别代表富有洞察力的通报以及儿基会副执行主任和民间社会代表提出的见解。我们希望，今天我们进行的审议以及法国代表团分发的概念说明（S/2015/168，附件）将成为如何防止和有效应对非国家武装团体侵害儿童的行为以及将肇事者迅速绳之以法的有用准则。

侵害和袭击儿童的事件，而尤其是非国家行为体的这种行为，在全球都在增加。武装团体一直对儿童倒行逆施，犯下野蛮的恐怖行为，但在若干外国占领的状况下，儿童也是残暴武力的受害者。我们在电视上都目睹了加沙儿童的遭遇。我们与国际社会一道以最强烈的方式谴责这种暴行。恐怖主义团体蓄意以学校儿童为目标并对他们发动袭击。它

们完全不顾一切人类规范和国际法，杀害、绑架和严重伤害数以千计的儿童。

三个月前在我国白沙瓦市100多名学童——事实上132名学童——遭到屠杀是对儿童最残暴的行为之一。在这次屠杀事件中，这些恐怖主义分子使用的残酷手段达到了新的高度，并显示出打击人类核心价值的这种应受谴责的能力。在白沙瓦发生的学校袭击事件加强了巴基斯坦政府和人民打击恐怖主义暴力和犯下这次屠杀行为的团体的决心。它更促进了我国击溃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国家共识。我国全国学童声援白沙瓦的受害者并表示毫不动摇地集体对抗恐怖分子，这发送出强有力的信息，指出学校不会由于恐惧而被迫关闭，而儿童也不会屈服于这种懦弱的袭击。这些儿童 - 在我国和世界其他地方的儿童 - 一直得到巴基斯坦诺贝尔奖得奖者玛拉拉·尤萨法扎伊的力量的激励。尽管她的头遭到枪击，但她不屈服于恐怖主义分子的指使或作法。她表现出来的这种超乎寻常的勇气成为抵抗暴力团体恶毒计谋的象征。

巴基斯坦已经开始推动有效的执法行动，其中包括我们所称的“Zarb-e-Azb”行动，这是在我们部落地区发动的一场军事行动，以便拔除恐怖主义分子、瓦解他们的网络和阻止国内外资金流向他们。我们从工作中汲取教训。巴基斯坦进行这项工作是因为它认识到尽管使用武力可能是必要之举，但仍不足以有效铲除这项祸害。温和的措施，例如制定抵制恐怖主义分子扭曲的意识形态的反对言论，至少也同样重要。

巴基斯坦正在执行国家全面行动计划，以便解决这个非常复杂和挥之不去的挑战。它涉及警察和安保行动，在地方社区进行打击激进化的力量和落实政治、经济、社会 and 财政措施。

防止极端主义份子和好战组织招募儿童和对他们进行洗脑是我们的优先工作，同时我们还专注教育，增进宽容与和谐。我们至今采取的关键步骤包括登记和监管宗教集会、遏制仇恨材料和文献并采

用现代教学课程。但是，即使巴基斯坦落实它打击恐怖主义分子和保护儿童的行动，但分享不同国家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有助于加强我们集体应对能力，使我们的国民和我们的儿童免遭武装团体暴力行动的毒害。

最后，我要强调，安理会任务授权的法律规范必须得到尊重。我们关注的重点应该继续是武装冲突局势和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哥伦比亚代表发言。

梅西亚·贝莱斯女士（哥伦比亚）（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感谢你组织本次对我们来说十分重要的辩论会。

（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还要感谢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莱拉·泽鲁圭女士，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在今天会议上作证的所有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

法国组织的本次辩论会的重要性体现在我前面各位发言者的令人感动的发言之中，他们的发言说明我们现在所处的动荡时代，诚如法国在其概念说明（S/2015/168，附件）中指出的那样，这影响到包括儿童在内的最弱势群体。2014年是儿童处境最糟的一年。

我国不幸也未能例外，因为我们必须承认，在持续五十多年的国内冲突中，未成年人成为非国家武装团体强行招募和虐待的受害者。不过，今天出现了结束这一现象的一线希望，因为我们一直在进行和平会谈，国家政府和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目前正在哈瓦那举行和谈。

纪念第1612（2005）号决议通过十周年提供了一次良好的机会，以重申哥伦比亚国家保护所有受害者特别是儿童的承诺。我谨介绍五大要点，以证明这项承诺：

第一，1991年《哥伦比亚宪法》精神保证，儿童权利高于所有其他权利。

第二，1992年哥伦比亚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并将儿童范围从15岁以下扩大到未满18岁。

第三，近二十年来，哥伦比亚武装部队中没有18岁以下的未成年人。

第四，哥伦比亚外交部实施了一项儿童与青少年综合方案，建立渠道促进教育、文化和体育活动，旨在防止强行招募。

第五及最后，政府成立了一个多部门委员会，23个不同的国家机构协同工作。因此，在2002至2014年间，我们得以解救出4067名被非法武装团体，包括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和民族解放军招募的未成年儿童。

如我所述，哥伦比亚正辛勤努力解决与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的国内武装冲突。我们将继续谈判，争取达成一项全面协议，结束冲突，建立稳定与持久和平。目前正在哈瓦那，在联合国和大部分国际社会成员的支持下谈判这项协议，由古巴和挪威作为担保人，及智利和委内瑞拉作为支持者。正如秘书长特别代表所述，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已经开始朝着哥伦比亚社会和国际社会要求的方向迈进。在过去的一个月中，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宣布决定停止招募17岁以下儿童。这是一个重要的发展，但还不够，如果考虑到我国被招募受害的儿童66%（即近3000名儿童）是被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招募的。我们希望他们扩大范围，停止招募所有18岁以下未成年人。

作为纪念第1612（2015）号决议通过十周年活动的一部分，哥伦比亚认为，审查试图对非国家行为体实施要求国家采取的措施，如行动计划，能否产生相同的结果，正当其时。即使在今天，我们所在世界的冲突动态已经发生了变化，但威胁国家合法性及其公民的武装团体大部分仍由非法武装团体构成。在我们看来，国家承担主要责任的作用不容

置疑，但我们也必须看到武装团体法外行动的具体背景、性质和行动手法，以及国家为解决影响国家的严重局势而实施的战略。

最后，上述各点均彰显国际社会的支持必不可少，因为我们正在从事的是50年来最重要的事业：建设和平。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印度尼西亚代表发言。

佩尔扎亚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让我表示，我国代表团感谢你及时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讨论一个非常重要的挑战，即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

印度尼西亚赞同将由越南代表以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在一些武装冲突中，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继续首当其冲，这令人深感遗憾。实际上，在冲突中儿童往往被肆无忌惮和可耻地用来充当战术工具，成为冲突炮灰，蒙受生理和心理创伤。非国家行为体的参与进一步加剧了那种悲剧，因为它们可能根本拒绝遵守国家必须遵守的保护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的国际法律规范。

印度尼西亚主张对武装冲突中侵害儿童的行径采取零容忍的政策。尽管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其他联合国实体开展了很有价值的保护儿童方面的工作，虽然我们欣见“儿童不是兵”运动自2014年3月启动以来已经取得令人鼓舞的进展，但联合国必须发出更明确、有行动做后盾的信息。在武装冲突中暴力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肇事者，无论是国家或非国家行为体，都必须知道，我们的国际体系不会为他们提供任何空间，他们将不得不为他们侵害儿童的行为接受法律的充分惩罚。

我们承认，在涉及非国家行为体的某些情况下，可通过谈判减缓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的困境。完全可以说服非国家行为体保持克制，我们应该利用这种机会。因此，我们支持把这方面工作纳入调

解促和。我们只能支持这样的暂缓之计，希望受害儿童最终能够得到永久性康复，但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应制定出一个系统化的做法。在这方面，我们愿分享我们的一些看法。

首先，应始终追寻的关键目标是，协助受冲突影响的国家建立运作良好、对本国公民负责的机构，使具有合法代表性的政府可将其权利扩大到全国各地。应当建立法治。绝不能允许有任何禁区，以免非国家行为体建立庇护所，进而为国内或外部冲突和恐怖主义供氧。

第二，我们大家都必须在联合国内外进一步推动加强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全球规范性框架的执行工作。我们的行动应当表明，既不会容忍儿童兵现象，也不会在我们努力保护儿童及其权利方面放松措施。联合国和所有有关实体都认识到，在使非国家行为体对保护儿童问题的必要性和好处树立敏感认识过程中会出现特殊难题，但应当作出不懈努力。应当在联合国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工作中明确体现这些需要，但联合国工作人员继续并加强与各国政府和地方当局的协商与合作同样至关重要。

第三，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比如说本地区的东盟——表明，它们能够成为和平与发展的关键推动力。联合国应当进一步加强它与此类组织以及与正在开展有益工作的民间团体的伙伴合作。因此，我们对于秘书长特别代表优先重视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问题感到高兴。这将加强联合国就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所开展的工作。

我们必须坚决地团结起来，确保遵守保护儿童的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被摆在最优先位置。印度尼西亚还强调，必须为受害儿童——无论是原来的未成年战斗人员，还是遭受暴力或流离失所的儿童——提供更多支持。由于其身体健康以及教育和情感需要可能会持续较长时间，我们也强调家庭和社区在为其创造有利环境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印度尼西亚作为《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

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缔约国，在国际上承诺加强其维和人员在此问题上的培训和能力，其中包括通过使用本国维和中心。

最后，我愿强调，保护儿童权利方面的最重要步骤是预防冲突本身。此外，即便在和平时期也应加强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工作，其中包括建设国家能力和机构，以及树立大众对于这些问题的敏感认识。印度尼西亚将继续高度重视保护儿童问题。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爱沙尼亚代表发言。

林德女士（爱沙尼亚）（以法语发言）：我感谢主席国法国召开今天的公开辩论会。

（以英语发言）

我还愿感谢通报者今天早些时候的发言。

爱沙尼亚赞同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

本次辩论会突出非国家武装团体问题是特别合适的，因为正如主席国法国信件所附的概念说明（S/2015/168，附件）表明的那样，秘书长2014年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14/339）附件所列的绝大多数当事方——59个当中的51个——是非国家行为体。

我们看到国家安全部队所取得的进展。由于开展了安全理事会批准的行动计划，成千上万名儿童得以获释。我们感谢莱拉·泽鲁圭女士和儿童基金会开展了大量工作，最近是通过“儿童不是兵”运动开展了工作。

我们认为，针对非国家武装团体需要采取的主要措施，与我们针对国家安全部队所使用的措施是类似的，也即侧重于预防、行动计划和结束所犯罪行不受惩罚现象。

我们大家都知道，教育是预防的关键要素之一。因此，必须保证儿童获得教育，哪怕是在冲突期间。在紧急情况下，学童能够得到照顾，有人对其负责，而且不被劫持和招募，不遭受性剥削和经

济剥削。学校应当是儿童读书的地方，在任何情况下都永远不应被用作军事目的。

我要表示，我们赞赏儿童基金会为身处人道危机的儿童提供教育。爱沙尼亚最近对儿童基金会在南苏丹、中非共和国、加沙、叙利亚和索马里开展的工作给予了支持。

我们敦促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最新报告附件所列的所有非国家武装行为体通过并执行行动计划，承诺停止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我们呼吁秘书长和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制定针对非国家武装行为体开展工作的战略。我们还敦促有关政府推动并支持非国家武装团体与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儿童基金会开展接触。

我们认为有罪不罚现象显然是此类严重侵害儿童行为一再发生的主要原因之一。我们只有通过持续不断地开展起诉工作，才能遏制此类罪行的实施。为此，我们重申，在国家不能或不愿在本国法办犯罪人的情况下，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此外，我们也认为，为确保追究责任，国际社会应当帮助加强国家司法能力，其中包括制定立法，将侵害儿童行为定为刑事罪行。爱沙尼亚拨出了发展合作资金，为在本国起诉《罗马规约》所涉罪行方面提出援助请求的国家提供帮助。我们鼓励其它国家也这样做。

安理会自己曾多次确认，通过国际刑院的工作，消除暴行——包括对儿童所犯暴行——不受惩罚现象的工作得到了加强。安理会为了履行其作出的切实处理惯犯的承诺，可以对这些惯犯加大压力，将侵害儿童行为纳入所有制裁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加强安理会、制裁委员会和国际刑院的信息交流，将国际刑院追捕人员列入制裁名单。

招募儿童参加武装部队和团伙和使用他们，是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我们坚决谴责暴力极端分子所实施的大规模野蛮行径。我们对非国家武装

团体大量劫持儿童行为——无论是“博科圣地”在尼日利亚的劫持行为，还是“伊拉克和沙姆伊斯兰国”在叙利亚或伊拉克的劫持行为——感到震惊。我们要求立即释放所有被劫持的儿童。

在这方面，我们吁请安全理事会将劫持儿童行为增列为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报告附件所述标准之一。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匈牙利代表发言。

博焦伊女士（匈牙利）（以英语发言）：在所有文化中，最重要的元素之一都是家庭和社区的团结以及儿童获得大量关爱和支持。的确，最严重的战争创伤之一——特别是对年幼的儿童来说——就是与其父母分离。此类可怕经历是如此令人不安和无法承受，以致于儿童会努力压制这些痛苦记忆而不是正视它们。这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真理。遭受暴力和死亡的创伤经历，对青年一代一生情感会造成影响。

时间不会治愈创伤。必须在了解情况、富有知识的成人支持和指导下，帮助儿童表达痛苦并正视此类痛苦记忆。谈论或写出抑或是宣泄创伤经历，是儿童开始疗伤并走上康复之路的一种方式。

因此，我感谢法国和主席先生你召开本次十分重要的公开辩论会。我不得不说，朱尼尔·恩齐塔与我们分享了他的真实伤痛，我完全被他的经历所感染。

匈牙利完全支持欧洲联盟观察员的发言，并欢迎今天的辩论会侧重于非国家武装团体。

对儿童来说，2014年是多年来最糟糕的一年，因为各种冲突在世界各地的蔓延影响到千百万儿童。今天，我们已经谈到，有罪不罚现象依然根深蒂固，大多数犯罪者从未因其所犯的战争罪而被追究责任。我认为，最近即去年12月国际刑事法院上诉分庭作出的决定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因为它确认了对托马斯·鲁班加的裁定，他成为因在敌对行

动中招募、招收和利用儿童而被定罪的第一人。我们赞同国际刑院检察官的看法：该决定是希望的象征，它朝着结束那些仍被迫在武装冲突中作战、遭到杀戮和死去的儿童的痛苦迈出了重要一步。匈牙利完全支持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去年发起的“儿童不是兵”活动。

当然，儿童一直都被卷入战争之中。他们通常别无选择，但却经历着至少与他们父母一样的恐怖。在这种暴力状况下，特别是女孩遭受到更多的性虐待和强奸的伤害，心理学家称之为侵入性最严重的创伤性事件。即使是那些并未受到肉体强迫而提供性服务的女孩仍可能不得不用性来换取食物或住所或人身保护。女孩常常面临更多的胁迫绑架、性奴役以及强迫婚姻的风险。当今最可怕的是更把儿童作为战斗人员。极端团体成功地操纵这些年幼的男孩女孩。我们必须找到办法，回击恐怖团体用来招募易受影响的儿童与青年的宣传。

匈牙利相信教育的力量。我们对袭击医院和学校这种事件成为大多数武装冲突的一个共同特点表示非常关切。学校被越来越多地用于军事目的尤其令人担忧，因为这使更多的儿童失学，由此面临更大的暴力危险。但是，我们真心认为，教育在防止少年加入极端团体方面的力量极其重要，这是我们大家必须考虑和为之而努力的工作。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比利时代表发言。

弗朗基内女士（比利时）（以法语发言）：比利时完全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早些时候所作的发言。我愿以我本国代表的身份补充以下意见。

比利时谴责武装冲突继续给儿童造成不成比例的影响。2014年被称为是对儿童非常糟糕的一年，而2015年亦看不到改善的前景。正如秘书长特别代表在其向人权理事会提出的年度报告中指出的那样，极端团体对儿童灌输理念给儿童保护及其心理社会复原和重返社会带来了新的挑战。非国家武装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的现象增多。儿童常常被强

行招募或绑架，但也有一些是出于经济、社会或安全压力而加入非国家武装团体。必须为他们提供加入这些团体以外的其他真正替代办法。我们认为，预防是唯一的持久解决儿童参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办法。在这方面，至关重要，国家要提出涵盖该问题各个方面的预防计划、一项有效防止招募和利用儿童并且特别是提供安全就学的计划。最近一项研究表明，投资于预防可以某种方式带来良好的回报。儿童涉足武装团体的总成本约为每年1.2亿至1.44亿美元。

比利时对许多实施侵害儿童暴力行为者没有受到惩罚继续表示高度关切。无疑，这方面最严峻的挑战是，那些继续蓄意无视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屡犯惯犯人数增多。在这方面，我们愿重申，安理会别无选择，必须给实施严重侵害儿童行为者、特别是那些惯犯给予更大压力，并且继续思考如何对这些罪犯采取定向措施。很简单，这是一个问责和追究严重侵害儿童者责任的问题。我们大家都知道，打击有罪不罚和确定责任是重要和有效的威慑手段。

最后，比利时愿重申《关于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儿童的巴黎原则》的重要性。这些原则包括了各种工具，以协助防止这些团体征募儿童的行为。我们请那些尚未签署《巴黎原则》的国家尽快这样做。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泰国代表发言。

Plasai先生（泰国）（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由于这是3月份泰国首次在安全理事会发言，我愿与其他发言者一道祝贺法国担任本月安理会主席。我还愿感谢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通报。

泰国赞同越南代表将以东南亚国家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和奥地利大使代表人的安全网所作的发言。

要使儿童成为这个世界负责任和有贡献的公民，他们必须在一个和平、博爱以及谅解的环境中而非暴力的环境中成长。泰国重申，它致力于并决心支持为保证所有儿童享有这样一种环境所作的国际努力。今年，泰国特别关切的是，更多的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元素加剧了当前的各种武装冲突，给儿童带来痛苦，如果我们不采取行动，这将无疑给世界许多其他人带来同样的痛苦。实施这些暴力行径的人必须被绳之以法，因为他们不仅违反了国际法律规范，而且他们还使我们的青年、未来的代表英年早逝。

我们谴责包括非国家武装团体在内的任何人在任何地方把儿童卷入暴力和武装冲突之举。我们无法接受儿童而特别是女童在这些局势中遭到的痛苦。出于这个原因，我们致力于努力停止对儿童施加暴力和设法解决武装冲突局势中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包括杀害、致残和招募儿童及性侵害儿童以及绑架和不准向武装冲突中的儿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在这方面，我们赞赏“儿童不是兵”运动在防止招募儿童兵方面取得的成功。

这次辩论会的时机也至为理想。今年是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第1612（2005）号决议通过10周年，该决议设立了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在这方面，我要赞赏马来西亚和卢森堡，它们作为该工作组现任和前任主席至今作出的杰出工作。

泰国相信，目前正在发生各种武装冲突，国际社会需要为保护儿童作出协调。请容我指出我们认为应作为我们共同努力的一些要素。

第一，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必须受到充分尊重。第二，泰国认为，在所有各种局势中，保护儿童依然是每一个国家依照国际法承担的主权责任。因此，联合国必须在相关国家政府的同意下与其密切合作。在若干武装冲突中，非国家行为体对儿童犯下了罪行，但联合国必须充分了解当地局势的敏感性并需要与东道国政府密切合作解决这个问题。

第三，鉴于各种国际机构参与保护儿童的工作，我们需要与它们的合作和协调。泰国欣慰地与奥地利一起致力于起草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并于去年将其提交大会。事实上，泰国认为，需要处理联合国关于保护儿童的工作的所有方面问题。

第四，为使秘书长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年度报告有用和具有公信力，它应该是与相关会员国进行建设性磋商后的结果，并应以准确、客观、可靠和可核查的信息为基础。随着去年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兴起，现在比以前更需要有可信的信息使安理会能作出努力，使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儿童免遭苦难。

最后，作为我们全面解决儿童在武装冲突中面对的问题的一部分，我们不能忽视解决以往伤痛的重要性。因此，泰国敦促应更加强调为受影响儿童重返社会作出努力。国家长期战略的制定必须要能强化教育和改善社会经济状况，并确保法治，这将使保护儿童成为可能，使其更不易受到武装冲突的威胁和危险。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澳大利亚代表发言。

伯德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召开这次重要的辩论会。我也感谢秘书长致力于解决陷于冲突的儿童的困境以及我们的通报者对保护世界最弱势的群体所作的不懈努力。

澳大利亚重申，它致力于《巴黎原则》和《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附加议定书。我们鼓励所有尚未核准或加入这项公约和议定书的国家迅速核准和加入它们。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首次在安理会议程中出现以来的16年中，尽管已经取得了进展，但武装冲突继续对全球儿童造成巨大苦难。在叙利亚冲突进入第四年之际，阿萨德政权的残暴丝毫没有消减的迹

象。整代叙利亚儿童都面对贫穷匮乏、流离失所、暴力、接种不足、营养不良和辍学的问题。学校受到袭击，这大都是政府部队进行的。叙利亚难民有半数儿童。

我们对极端主义团体对儿童造成的威胁感到震惊。“达伊沙”继续发动无耻的暴力行为，包括把人钉上十字架、砍头和大规模处决。儿童也不能幸免于难，他们成为受害者、目击者和令人不安地成为被迫参与者。

女童特别处于不利地位。伊斯兰国对未达青春发育期的少女施加性虐待，并开设妓院，将非穆斯林伊拉克妇女和女童作为伊斯兰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性奴隶。第2178（2014）号决议规定所有国家都不得向这些恐怖主义分子提供资金、禁止他们旅行和限制他们的活动。所有国家都必须落实这项决议。必须采取更强而有力和更加有效的措施来保护儿童，以及更重要地是使他们重返社会。

参与和平进程的非国家武装团体更有可能参与保护儿童的工作。在菲律宾，澳大利亚与儿基会及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密切合作，设立了以社区为基础的保护儿童网络，它已加强了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控制地区和受冲突影响地区的保护儿童系统。

至为关键的是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作出努力，与非国家武装团体缔结行动计划，尽管这项工作至为困难。我们敦促各国政府促进和支持特别代表参与制定行动计划和防止虐待和剥削儿童。

当冲突各方不遵守国际法的义务时，安理会应使用它能动用的工具确保问责，包括对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的工作提供政治支持。国际刑院的行动对反叛团体使用儿童兵具有重大威慑作用。列于秘书长报告附件的绝大多数团体都已有五年以上虐待儿童的记录。这种有罪不罚现象不能继续存在。必须使制裁对严重侵害儿童的人发挥最大效力。我们欢迎五个制裁委员会已经集中力量于保护儿童问题。

这个世界已经对“博科圣地”组织绑架儿童和袭击学校的行为表示极大愤慨。正如其他各国所作的一样，我们也鼓励安理会扩大列名准则，将绑架儿童也包括在内，并要求秘书长在其年度报告中列入参与这种可恶行为的冲突方。

我们期待对制裁的高级别审查将为改善制裁的协调和实施提供强有力的蓝图，包括安理会对虐待和剥削儿童采取的措施。我们鼓励所有国家为保护陷于冲突中的儿童加倍作出努力。安理会必须继续寻找切实办法来保护儿童。如何努力保护儿童都是不够的，正如其他人今天所说的那样，他们毕竟是我们未来。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哈萨克斯坦代表发言。

Tumysh先生（哈萨克斯坦）（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法国主席国召开这次非常重要的会议，讨论对儿童进行不人道和残酷的袭击以及被非国家行为体在武装冲突期间和在长期处于不稳和局势严峻的国家招募他们成为士兵的问题。

国际社会感到震惊的是，在本国国内涌现的非国家行为体突然四处蔓延并在80多个国家进行跨国行动，这使其威胁国际化。我国代表团考虑到时间不多，因此建议以下各项措施。

第一，我们必须认识到非国家行为体不是一成不变的。虽然有些团体犯下可怕罪行，并且时常无法与其谈判，但这些团体种类各异，要与它们合作，我们就需要了解它们信奉极端主义的程度、政治和宗教动机、结构、战术和愿意对话的程度。

第二，我们赞同儿基会的“儿童不是兵”倡议和签署由秘书长报告(S/2014/339)附件中所列59个非国家行为体严格执行的关于释放儿童的行动计划。

第三，我们应鼓励有关会员国、非政府组织和人权委员会为联合国与非国家行为体之间的接触提供便利，使它们同意并签署旨在确保广泛和有效保

护儿童的行动计划。这种接触不应对这些非国家行为体的政治和法律地位作出预断。因此，我们在建立相关制裁委员会和延长其任期时要有儿童保护标准，安理会附属机构和专家组要有专门的儿童保护专业知识。应当通过加强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成员之间的团结来提高其效力。

第四，必须把儿童保护问题更明确地写进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政治团以及建设和平特派团的所有任务规定，并确保这些行动和特派团获得适当的人力资源和资金。我们强烈鼓励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在其部署前培训中包含儿童保护问题。我们建议在秘书处、联合国系统及其伙伴之间进行更密切的合作，以确保进行迅速的执行、监测和报告。

第五，我们应当动用非政府组织的机制，特别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拯救儿童联盟以及“日内瓦呼吁”组织及其获得非国家行为体签署的旨在保护儿童的《承诺书》，因为非国家行为体不能成为《公约》的签署方。

捐助界必须解决行动计划执行方面的资金缺口，确保满足儿童和儿童兵可持续长期重返社会的需求，并保证进行充分的监测和报告。也需要资金让前儿童兵恢复正常生活，向其提供教育并更好地了解他们，以便他们不会回到他们的招募人那里。对发展进行投资、提供更好的生活条件以及满足社会经济需求，是实现陷入困境社会的稳定并帮助它们前进的方法。

我国以多种方式认真参与制止非国家行为体的兴起。哈萨克斯坦在2011年7月批准了《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因此，此后不久通过了我国的儿童权利法。随后，我国引进法律措施，禁止征用未满18岁的人入伍或把他们当做雇佣兵使用。哈萨克斯坦刑法规定要对这类案件提出诉讼。我们还强调宗教间和族裔间教育，以便形成一个内含全球文明中关于容忍的共同人类价值观的国家认同，从而防止恐怖主义和宗教极端主义。哈萨

克斯坦正在采取措施保护阿富汗难民儿童，并在教育和保健方面向他们提供所需的帮助。

最后，哈萨克斯坦同国际社会一道确保冲突中儿童的全面安全。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阿尔巴尼亚代表发言。

霍查先生（阿尔巴尼亚）（以法语发言）：阿尔巴尼亚欢迎有机会参加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本次重要公开辩论会。主席先生，我谨感谢你提出在本次辩论会之前分发的非常详尽的概念说明(S/2015/168, 附件)。

阿尔巴尼亚都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刚才所作的发言。但是，我谨以本国身份发表几点意见。

主席先生，我们完全赞同你的评估，即2014年不幸是儿童最为凄凉的一年，而且今年也非常不幸地证实了这一趋势。最近，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在其提交日内瓦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最近报告中指出了这一情况。

该报告的结论没有留下任何令人怀疑的余地。2014年的特点是冲突的加强和恢复，突出表明了儿童在战争的破坏性影响面前的明显脆弱性。在武装冲突地区，儿童成为最严重侵犯行为的受害者。他们遭到绑架、处决、残害、性虐待、招募以及被迫犯下各种暴行，有时甚至是针对其他儿童的暴行。正如报告指出的那样，最不幸的一面是，已被看到、记录或核实的情况只不过是侵犯儿童行为的一小部分。

（以英语发言）

我们重申，我们对极端主义非国家武装团体犯下的暴行，特别是对宗教少数和少数民族儿童犯下的暴行，深感关切。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及其分支机构把野蛮的中世纪行为同现代化宣传前所未有地结合起来，犯下了一些最难以描述的罪行和最恶毒的行径和行为，据报其中包括在伊拉克对儿

童实行斩首和拍摄强奸女童的行为。最令人担忧的是，恐怖组织现在专注于招募儿童、把小男孩发射几乎同他们人一样高的武器的视频发到网上，意图培育出下一代恐怖分子。

我们欢迎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所作的努力，包括她最近就人权理事会工作中能够改进保护儿童努力的四个领域所提的建议。作为人权理事会成员国，阿尔巴尼亚仍然致力于作为优先事项，把侵权行为和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特殊需求纳入理事会的工作和机制。

我们重申，我们支持与儿基会共同发起的、寻求在2016年之前结束国家武装部队在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做法的“儿童不是兵”运动，并且我们赞赏该运动在第一年里所取得的进展。在这方面，我们欣见国际刑事法院上诉分庭于2014年12月1日核准对被确定犯有征募和征召儿童的战争罪的第一人所作的裁决。这是在确保问责制和结束有罪不罚现象方面的一个里程碑。

我们指望安全理事会带头解决任何地方侵犯儿童的行为。没有任何东西、任何规则、任何程序问题、任何种类的利益，可以成为安理会在这种情况下不采取迅速和果断行动的理由。我们以前说过，我们再说一遍：在这种案例中使用否决权简直就是滥用否决权。阿尔巴尼亚重申，我国坚定不移地支持法国的建议以及“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集团为制订一项行为守则所作的努力，以避免在发生始终首先对儿童造成影响的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族裔清洗的情况下使用否决权。

最后，请允许我提醒安理会，我们今年将庆祝《儿童权利公约》通过26周年，它是对人权采取全面方法并承认儿童为权利持有人的第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该《公约》是人类历史上获得最多国家批准的条约，但是，为了确保儿童安全并使其免遭战争暴行，仍然有许多工作要做。

鉴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问题的重要性，阿尔巴尼亚已经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招募儿童

参与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并且我们致力于充分执行它。我们呼吁已经签署《议定书》的国家批准它，并且也呼吁所有其他国家考虑加入这项有关儿童权利的重要文书。

最后，我们认为，将于2015年6月在第1612（2005）号决议——它设立了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10周年之际在马来西亚主持下进行的讨论，将使我们有机会建立并维持普遍批准和接受有关招募儿童参与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的势头。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瑞士代表发言。

策恩德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瑞士要感谢主席国法国组织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我国特别赞赏具体注重受武装团体侵害的儿童。

同国家一样，武装团体作为冲突方必须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它们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不招募儿童入伍，并使儿童得到适当保护。此类行为体往往不了解它们所承担的的义务。因此，同它们进行直接或间接的接触是不可或缺的。在某些条件下，并根据具体标准，瑞士坚信，同武装团体对话是可能的，并且能导致取得具体成果。我国赞赏秘书长特别代表莱拉·泽鲁圭女士开展的重要工作，并鼓励她努力提高国家和武装团体对其保护儿童承诺的认识。瑞士呼吁会员国和所有具备条件的其他行为体为联合国工作人员提供准入权，并确保其安全，以便就如何制定和执行行动计划以及随后监测这些计划进行对话。

瑞士支持称为“日内瓦呼吁”的组织。该组织旨在鼓励武装团体遵守其义务。为此，该组织依靠对话、提高认识和培训。“日内瓦呼吁”还采用一个称为“保护儿童免受武装冲突影响承诺行动”的创新机制，使武装团体有可能承诺签署遵守一套具体标准的声明。瑞士还支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该组织也捍卫国际人道主义法，并在保护儿童方面发

挥积极作用，例如在访问关押中心时，特别关注儿童问题。

瑞士对过去几个月来武装团体对儿童进行洗脑以及对儿童实施大规模暴力行为和残暴行动感到关切。为应对这一事态发展，许多国家采取措施打击恐怖主义，同时寻求保护儿童。然而，其中某些措施禁止开展一切人道主义行动或为人道主义目的同被视为极端主义的武装团体建立任何联系。因此，在此类团体控制的地区，儿童直接遭受这些措施所带来的骇人听闻后果，其中被认定可能或确实同武装团体有联系的儿童遭到了关押。

瑞士赞扬保护教育不受攻击全球联盟的工作，并欢迎制订《吕桑准则》。这些准则为防止武装冲突期间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征用学校和大学奠定了坚实基础。我们亟需动员起来，以便更好地执行国际法和制止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

安全理事会必须加强有关保护儿童的措施，将此作为特派团任务授权的一部分。还必须对维和人员进行有关保护儿童问题的培训，并将具体规定写入所通过的业务程序以及接战规则。瑞士欢迎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在部署前为士兵提供适当培训的方案。该方案应当对所有部队派遣国都具有强制性。瑞士将出资评价在维和部特派团框架内部署保护儿童问题顾问所产生的影响。

最后，瑞士赞赏主席国法国倡议在一项非正式文件中汇总会员国所提出的可行想法，并欢迎安全理事会打算在6月份下一次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公开辩论会中进行这一讨论。瑞士将提交它的书面建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意大利代表发言。

加托夫人（意大利）（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主席国法国组织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重点讨论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

（以英语发言）

这是一个非常及时的议题。我还要感谢秘书长、各位通报者以及秘书长特别代表泽鲁圭女士的发言。

我国继续大力支持“儿童不是兵”运动以及特别代表办公室为同12个非国家武装行为体接触所作的努力。

意大利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并且要以本国名义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近些年来，武装冲突在性质上有所变化。我们正在目睹非国家武装行为体的大量参与以及冲突的激进化。儿童属于受武装冲突影响最严重的群体。他们被招募为士兵，他们的受教育权常常被剥夺，他们的生活面临更大的风险，会遭到忽视、剥削、贩运、性侵犯以及强迫婚姻等有害习俗的侵害。女孩和男孩还越来越多地沦为绑架行为的受害者。至今尽管已经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然而，目前新闻，甚至最新消息，提醒我们，这一祸患仍然存在。我们不能放松警惕。因此，我们欢迎法国邀请各方为更好预防和应对这一祸患提出具体建议，并愿提出五项建议。

第一，在国家和国际两级追究责任，务使罪犯被绳之以法。出于这一原因，正如另一位代表先前所说的那样，安全理事会可以考虑扩大第1612(2005)号决议，确认武装冲突中的绑架行为成为在秘书长年度报告附件中的列名标准。绑架长期以来一直被非国家武装团体用作一种策略，并且往往是其他严重侵权行为的前奏。通过呼吁立即和无条件释放被武装团体扣押的儿童，我们认为，现在是安全理事会强调它谴责这一做法的时候了。

第二，关于维和任务授权，意大利在2007年至2008年担任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期间，曾大力支持将关于保护儿童的具体规定纳入联合国维和行动任务授权。今天，这已成为标准做法。可以彻底评估到期需要延期的任务授权，以便看看在多大程度上给予儿童以保护，并相应加强这一任务授权。

第三，关于培训，自维持和平行动部成立以来，意大利就一直大力支持它开展工作，以便为维和人员制定有关儿童保护问题的系统性培训方案。在同区域组织协调的情况下，关于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的有针对性的联合国人员部署前培训现在可以全面扩大，并成为联合国的标准做法。

第四，关于获得人道主义救济的机会，如果一个非国家武装行为体证明愿意就此问题同联合国进行建设性的接触，那么这种接触就不应当受到阻挠。联合国维和任务授权可通过更严格和更一贯的准则将这一优先事项包含在内。

最后，关于儿童重新融入其社区问题，儿童获释后如果得不到适当照顾，就可能面临再次被招募的风险，或可能愿意再次加入武装团体。为此，联合国维和任务授权应当着眼于通过联合外联方案和同行倡议让地方社区参与。

杜绝惯犯的虐待行为并不能完全杜绝有罪不罚现象。在意大利担任《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副主席职务的同时，我们认为，国际刑事法院在追究惯犯罪责方面可以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在这一方面，我们还欢迎最近判决叛军领导人托马斯·卢班加·迪伊洛先生犯有战争罪，其中包括征募儿童罪。

最后，请允许我强调指出，预防至关重要。这不仅是一种道义上的责任，也是对我们未来的战略投资。意大利支持发展合作项目，以便在许多区域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支助儿童。我们从这一经验认识到，通过借助法治和教育、借助经济与民事重建进程来增进青少年的权能，预防这一祸患是有可能的。让我们也努力在这一领域制订各项全面的联合国战略。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卢森堡的代表发言。

马斯先生（卢森堡）（以法语发言）：请允许我感谢法国组织这场关于武装冲突中儿童的困境的

公开辩论会，并感谢所有那些在会上发言并让人们了解该局势的人，尤其是来自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前儿童兵，朱尼尔·恩齐塔先生。

卢森堡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做的发言。

正如有人已经忆及的那样，2014年有1500万儿童直接受冲突影响，其中包括在叙利亚、伊拉克、巴勒斯坦、中非共和国、南苏丹和乌克兰的冲突，不胜枚举。用儿基会副执行主任的话来说，他们遭受不可挽回的暴力和创伤，不仅每个儿童个体受到伤害，而且整个社会的力量也遭削弱。

一年前莱拉·泽鲁居伊特别代表在儿基会的协作下发起了“儿童不是兵”运动；它在鼓励各国政府到2016年前制止武装部队在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方面发挥了关键的作用。我要赞扬因这场运动而取得的进展。我们会继续在资金上提供支助。但是各国政府并不是唯一招募儿童参加战斗的行为体。相反，绝大多数被列名于秘书长年度报告(S/2014/339)附件的当事方都是非国家行为体。

尽管取得了无可否认的进展，而且，例如，在尼泊尔和斯里兰卡，还与一些武装团体缔结了行动计划，但是，当前的局势要求我们采取更加果断的行动。“达伊沙”在伊拉克和叙利亚以及博科圣地在尼日利亚，对平民、特别是对儿童施行的虐待行径，已经达到了空前的暴力程度。鉴于这些团体的犯罪手法，尤其考虑到绑架儿童，现在该是采取进一步行动的时候了。我们认为，针对犯有绑架儿童罪的非国家武装团体，增加一个新的触发条件将是国际社会做出的适当反应。我愿指出其他四项旨在进一步防止儿童受到非国家行为体侵犯和虐待的具体措施。

第一，应当鼓励各国、尤其是通过缔结行动计划，为联合国接触武装团体提供便利，以制止这类团体实施侵权行为。

第二，应当知会武装团体，让它们了解国际人道主义法为它们规定的各项义务，并提供有关其境

况的相关信息，包括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各项结论。

第三，我们必须确保保护儿童问题在和平谈判中予以顾及。为此，调解人必须认识到这些问题，并且必须有明确的准则。释放加入过武装团体的儿童并使其重返社会，必须被纳入所有相关的和平协议。

第四，应当加强收集有关武装团体的信息，以量身定制与军队结构、规模、行动方式和武装团体其他特点相适应的激励办法。

此外，国家武装部队和按国际任务授权行事的部队应当加强装备，以便更好地将保护儿童纳入它们打击武装团体的战斗中。在扩展第2143(2014)号决议范围的背景下，有三项措施是有助益的：第一，制订各项标准程序，用以将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转移至儿童保护行为体；第二，确保军事接战规则包括有关保护儿童——包括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的规定；以及第三，要求根据维持和平行动部编写的培训材料举行有关保护儿童的具体业务培训。

最后，我谨重申，我们特别重视安理会一年前通过的第2143(2014)号决议。必须防止学校和医院被用于军事目的，并且防止学校遭到袭击。在这一方面，卢森堡全面支持《防止武装冲突期间将学校和大学用于军事目的的吕桑准则》。我们借此机会鼓励所有成员国都这样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马里代表发言。

卡塞先生（马里）（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表示，我国满意地看到贵国——法国——主持安全理事会三月份的工作。与此同时，我赞扬倡议召开本次关于儿童——包括非国家武装团体的受害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公开辩论会。同样，我还要祝贺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在上月出色地领导了安理会的工作。我祝贺秘书长所做

的通报，并且借此机会再次强调我国政府感谢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莱拉·泽鲁居伊女士不断致力于保护在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各国儿童的权利。最后，我感谢朱莉·博丹女士和朱尼尔·恩齐塔先生所做的通报。

应当回顾的是，1989年11月20日在纽约这里，马里共同主持了大会特别会议；会议最后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马里于1990年1月26日签署了该公约，并于同年9月20日交存了批准书。自那时以来，所有历届政府都实施了大胆的改革，其中包括在全国各地——包括马里北部地区——采取具体行动来保护并促进儿童的权利。必须忆及的是，这些行动着眼于教育、卫生、制止残割女性生殖器官行为、早婚、乞讨、贩运和剥削儿童等若干领域。

虽然马里儿童是所有这些项目和倡议的主题，但是在恐怖主义武装团体发起反叛并占领我国北部领土后，他们的命运遭遇了一个戏剧性的转折点。根据秘书长于2014年4月发表的关于在马里的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S/2014/267)，

“在该国北部行动的武装团体，包括阿扎瓦德民族解放运动、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伊斯兰捍卫者组织和西非统一和圣战运动都诉诸于最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涉及招募和大规模利用儿童、残割、杀戮、集体和个人强奸妇女和女童、强迫婚姻、剥夺基本自由、破坏学校和卫生实施、拒绝允许人道主义援助运送。”

这些与时代特征格格不入的暴行导致妇女和儿童在本国大规模流离失所或是逃到邻国，危及成千上万儿童接受教育的权利。

马里儿童和其它地方的儿童一样，是非国家武装行为体非对称犯罪行为的最早受害者。有鉴于此，马里政府在这里作出了郑重承诺，那就是按照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以及一些次区域和国际实体——包括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非洲联盟、伊斯兰合作组织、不结盟运动和欧洲联盟——的决定和建议采取行动。

马里政府为寻求和平从而造福平民百姓和子孙后代，诚心诚意地参与了和平进程。该进程于2014年7月16日在阿尔及尔启动，并促成于2015年3月1日签署马里和平与民族和解协议。马里政府、该纲领旗下的运动以及国际调解小组所有成员和法国签署的这一文件，是国际社会8个月紧张努力的结果。

事态发生了出人意料的变化。尽管2014年6月9日在阿尔及尔作出了通过与政府达成全面、最终协议来和平解决冲突的承诺；尽管安全理事会通过其关于马里局势的相关决议和声明多次呼吁开展对话；尽管国际调解小组3月17日在基达尔开展了工作访问，但不幸的是，“阿扎瓦德运动协调组织”仍决定拒绝签署马里和平与民族和解协议，不参与阿尔及尔进程。拒绝签署由调解小组提交给各方的协议，等于鼓动武装恐怖团体和从事贩毒和圣战活动的团体在马里北部和整个萨赫勒地区继续嚣张。

在这种拒绝——它也是藐视国际社会的举止——发生后，马里代表团要求调解小组履行其作为和平进程保证人的职责。本着同样的精神，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成员施加必要压力，迫使尚未草签和正式签署该协议的武装运动尽快签署。

通过草签协议草案，马里政府再次表明了遵照调解小组提议的妥协方案寻求和平的诚意。这也非常符合马里共和国立国原则和立国理想。现在，我愿重申，马里政府仍承诺遵守2015年3月18日协议的精神和文字。我们向安全理事会成员发送了该协议的一份文本。

我们大家都知道，签署马里最终、全面和平协议将不仅是保护武装冲突受害儿童以及确保其重返社会工作的重要步骤，而且也是让对儿童犯下罪行的行为人接受适当司法当局的审判的重要步骤。同样，签署协议将使马里政府得以继续安心地努力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儿童应当在家庭中、学校和操场上拥有自己应有的位置，而不是参加武装团体或是上战场。

最后，我愿重申，马里政府承诺一丝不苟地履行其国际义务，包括关于儿童保护和成长问题的国际法律文书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他们是最弱势社会群体，但也是国家的希望和未来。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斯洛文尼亚代表发言。

马恩先生（斯洛文尼亚）（以英语发言）：我愿感谢主席国法国适时召开本次辩论会。我也感谢秘书长潘基文、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等发言者的通报。

斯洛文尼亚赞同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以及将以“人的安全网”名义所作的发言。

斯洛文尼亚和其它国家一样，谴责非国家武装行为体在武装冲突中对儿童实施的严重侵害，其中包括“达伊沙”在叙利亚和伊拉克以及“博科圣地”在尼日利亚和邻国实施的令人发指的行为。儿童不应被招募当兵，不应被用作自杀式炸弹手，不应被劫持、贩运或是被买卖，被用来打仗、被迫结婚或是被当成性奴隶。他们不应成为未爆炸地雷和战争遗留物、强奸或其它形式的性暴力所蓄意针对的致死或致残目标。所有这些行为都会给相关儿童的生活及其家人造成不可挽回的伤害，并对社区造成长期后果。

斯洛文尼亚认为劫持是在武装冲突中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之一，最近的劫持事件证明安理会必须采取行动。在这方面，我们要求安理会将劫持行为定为将有关方面列入秘书长相关年度报告附件所载名单的一项标准。

去年，我们看到非国家武装行为体袭击和利用学校的行为增加，例如塔利班在阿富汗和巴基斯坦的袭击，以及“博科圣地”在尼日利亚的袭击。在这方面，我们愿回顾第2143(2014)号决议，并呼吁所有非国家武装团体都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要求，尊重学校的民事性质。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及其工作组利用其所掌握的一切工具，处理非国家武

装行为体的行为对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儿童所造成的影响，并对惯犯加大压力，迫使其遵守国际标准。

要表明我们不能容许在武装冲突中发生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就必须通过国家司法体系，或在情况适合时通过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等国际司法机制，追究此类罪行的实施者——包括非国家武装行为体——的责任。国际刑院上诉分庭2014年12月确认对托马斯·卢班加的判决和刑期，是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一个重要步骤。

在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最新年度报告(S/2014/339)附件所列当事方中，非国家武装行为体占绝大多数，其中多数是惯犯。我们欢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努力与12个此类行为体谈判行动计划并为执行这些计划提供帮助。与此同时，我们鼓励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制定与这些当事方建立联系的战略，并敦促有关各国为与非国家武装行为体建立联系创造条件。我们也认为让非国家行为体签署一份避免儿童遭受武装冲突影响的承诺书有其可取之处，并赞扬已经这样做的行为体所作的努力。

我还要借此机会强调让儿童恢复正常生活的重要性。斯洛文尼亚一直支持这方面的各种举措。最近，我们支持了一项半年度区域计划，使叙利亚难民特别是儿童和青年不那么容易遭受地雷等战争遗留物所造成的不良后果。这个项目名为“明天是我们的”，系由增强“人的安全”问题国际信托基金在约旦和黎巴嫩开展。该项目还为叙利亚儿童提供社会心理支持以及教育，以帮助其克服创伤，增进社会心理健康，并为未来奠定更坚实的基础。

最后，请允许我强调，自近20年前具有突破性的马谢尔报告（见A/51/306）、15年前通过《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10年前通过第1612(2005)号决议以来，国际社会在减轻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方面取得了巨大进展。我们必须继续这些努力，因为我们在武装冲突中儿童议程上还面临新的挑战。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加拿大代表发言。

里什琴斯基先生（加拿大）（以法语发言）：请允许我感谢安理会主席国法国举行本次辩论会。我还欢迎秘书长特别代表莱拉·泽鲁居伊女士、儿基会代表以及民间社会的代表今天与我们一起开会。

（以英语发言）

侵害儿童的暴行是对我们共同人性的侮辱。这些暴行夺走了儿童的未来，还可给受害者及其社区带来长期的灾难性后果。在最近的一些冲突中，儿童遭受到难以想象的暴行。非国家行为体大规模绑架儿童的行为令人发指。尤其值得一提的是2014年4月“博科圣地”组织绑架了尼日利亚的276名女学生；2014年5月伊拉克与沙姆伊斯兰国（伊沙伊斯兰国）从叙利亚的艾因阿拉伯 绑架了153名库尔德族男孩；2014年12月白沙瓦的一所学校遭到塔利班袭击，导致132名儿童死亡；以及，2014年7月伊斯兰国在伊拉克西部绑架数百名“雅兹迪”儿童。

我们呼吁立即不予拖延地释放所有这些被绑架儿童。我们再次呼吁安全理事会把绑架儿童作为列名于秘书长各项相关报告附件的一项标准。

（以法语发言）

在各种情况下保护儿童免遭各种形式的暴力之害，至关重要。学校应该是孩子可以学习的安全之处，而教育是减少其脆弱性的一个有效手段。我们越来越多地看到，学校被用作战斗人员的挡箭牌和藏身之处，从而使儿童被迫卷入战火。加拿大强烈谴责把教育设施作为目标的非法之举。我们呼吁武装冲突各方避免把学校用作基地、营房、武器库或拘留中心。

我们还特别关切武装冲突局势中女孩的安全，因为她们面临特别的风险与虐待。她们常常成为强奸、性暴力和性剥削的受害者。她们被作为奴隶、包括性奴隶，面临如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等虐

待。因此，我们呼吁对保护女孩问题给予特别和专门关注。

（以英语发言）

在寻求将虐待儿童之举绳之以法的过程中，我们绝不能忽视受害者本身。有效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对于儿童绝对至关重要。最近关于非国家行为体对儿童进行思想灌输的报告尤其令人不安。至关重要的是，社区方案要得到及时、持续和充足的资源与资金。国际社会必须共同努力，以确保这些儿童成功地重返社会。

同样，还必须做出更多努力，以帮助从暴力——包括性暴力——中幸存下来的女孩。我们必须帮助她们恢复并重返其社区，以便社会污名不致加剧她们的创伤。在这样做的过程中，我们绝不能无意之中把幸存者局限于受害者的角色。恰恰相反，我们必须给予帮助，让她们以各自社区成员的身份，过上积极和享有权能的生活。

（以法语发言）

当儿童受到难以言表的虐待时，它将撕裂我们的家庭与社区。在性暴力情况下，除了可导致社会污名之外，儿童还可能被迫参与伤害其家庭成员和邻居的暴力。这使重返社会的复杂性达到新的可怕程度。如果说，养育一个孩子需要一个村庄的话，那么从暴行中复原也需要一个村庄。

（以英语发言）

我们越来越多地看到非国家武装行为体寻求跨界征募儿童的趋势。我们忆及第2178（2014）号决议并呼吁各会员国开展合作，以防止儿童激进化、征募儿童、为其提供装备和跨界流动来加入这些团体。

我们呼吁那些被列名于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最新报告（S/2014/339）附件的非国家武装行为体制订并落实行动计划，承诺终结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我们赞扬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近年

来努力与12个非国家武装团体谈判并协助执行行动计划。

(以法语发言)

联合国每个会员国也都有作用可发挥。我们鼓励所有会员国利用其具有的影响力,通过对话、执法和经济手段等方式,给非国家行为体施加压力,以使其立即停止在武装冲突中严重侵犯儿童的行为。

(以英语发言)

加拿大致力于确保儿童的权利得到保护。我可以向安理会保证,我们将继续打击在伊拉克、叙利亚和世界其它许多角落的武装冲突局势下威胁男女儿童安全、尊严和生命的恶劣暴行。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奥地利代表发言。

沃尔默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人的安全网的成员国发言。这是一个跨区域网络,由智利、哥斯达黎加、希腊、爱尔兰、约旦、马里、挪威、巴拿马、斯洛文尼亚、瑞士、泰国和我本人的国家奥地利组成,南非为其观察员。人的安全网是一个非正式国家集团,倡导以人为本、对人的安全问题采取全面做法,同时补充较为传统的国家与国际安全理念。

首先,请允许我感谢各位通报者今天全面的发言。我还愿感谢主席国法国举行本次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公开辩论会。长期以来,这个话题是本网络的一个优先事项。我们欢迎今天辩论会的具体侧重点,因为在列名于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最新年度报告(S/2014/339)的当事方中,占压倒性多数的是非国家武装团体。

为确保包括非国家武装团体、国家武装部队和实施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维和人员在内的犯罪者被绳之以法,我们必需采取具体措施。我们呼吁做出更多努力,以处理有罪不罚现象,并对那些实施严

重侵害儿童行为的人进行调查、起诉和惩罚。具体而言,男女儿童继续在武装冲突期间受到强奸和其它形式性暴力的影响。在这方面,国家司法系统、次区域和区域合作以及国际刑事法院要发挥重要作用。本网络强调,当地女性警官和女性维和人员的存在可鼓励受害者站出来,报告这些罪行。

必须为行动计划的签署提供便利,还必须努力推动这些计划的执行。与非国家武装团体缔结的行动计划,其数目必须进一步增加。为此,联合国和有关国家的政府应密切合作。此外,必须把保护儿童的规定纳入和平谈判与各项协定。

每个儿童、包括在武装冲突地区的儿童都应该有机会接受教育。在此背景下,人的安全网重申第2143(2014)号决议的重要性。最近的事件业已证明注重保护学校免遭攻击和避免学校用于军用的及时性。本网络欢迎《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学校和大学免于军事用途的吕桑准则草案》和为宣传这些准则并推动其执行所做的努力。此外,我们饶有兴趣地注意到当前旨在为《准则》提供更广泛框架而旨在就所谓《安全校园宣言》开展的磋商。

人的安全网呼吁在维和特派团的任务授权中纳入保护儿童的具体规定。此外,参加联合国和其它国际维和特派团的士兵、警察以及文职人员应接受儿童保护与儿童权利方面的特别培训。本网络鼓励联合国及其各成员国一道努力,进一步提高这种能力。

实地的监测与准确和及时的报告对于确保追究武装冲突中侵害儿童者的责任可能至关重要。在冲突方被列入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年度报告附件的情况下,维和人员可通过有效执行根据第1612(2005)号、第1882(2009)号以及第1998(2011)号决议所设立的监测与报告机制,从而做出重要贡献。

人的安全网谴责大规模绑架儿童这种令人极为不安的行为。女孩尤其面临被武装团体绑架和招募以用于性目的和强迫婚姻的风险。此外,本网络强

烈谴责武装部队招募儿童的做法，支持解除儿童兵和受战争影响儿童的武装，使其复员并重返社会。本网络重申对一年前发起的联合国“儿童不是兵”运动的承诺。此外，本网络鼓励尚未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国家批准该《议定书》。

我们还赞扬由马来西亚担任主席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工作。今年是第1612（2005）号决议通过十周年，在这一年中，我们鼓励工作组充分利用其各种工具，大步推进该议程。我们还愿借此机会，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泽鲁圭女士和所有其它有关行为体参与执行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任务授权并确保有一个有效而全面的监测与报告机制。

最后，人的安全网期待将于6月份举行的专门讨论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二次公开辩论会。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列支敦士登代表发言。

巴里加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热烈欢迎本次辩论会把侧重点放在非国家武装行为体上。我们感谢各位通报人。我们特别赞赏那些建议采取具体措施以便在此问题上取得进展者的发言。

在这方面，我愿从我国代表团的角​​度补充三点意见。第一点意见是关于绑架。大规模绑架儿童现象正变得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频繁。最近，我们就看到多起可怕事件，其中包括“博科圣地”组织在尼日利亚以及“达伊沙”在叙利亚和伊拉克的绑架行为。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应认定绑架为冲突方被列入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报告附件的依据。事实上，我们认为，早该采取这种行动了。

第二，我们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努力与非国家武装行为体直接谈判并协助落实达成的行动计划。我们认为，这种直接接触举足轻重。我们常常在这个会议厅里呼吁冲突各方遵守国际人权法，呼吁反

叛团体不要把学校用于军事活动。但是，我们大家当然都知道，他们并没有在观看本次活动的网上直播，第二天也不会去看新闻稿。如果不与这些行为体直接接触，我们采取的许多努力将被证明是毫无意义的。因此，我们敦促有关政府充分支持这种接触。我们还感谢非政府组织开展的直接接触，这些组织常常采取一种不同的但在我们看来却极其重要的办法来接触这些团体。

我的第三点意见是强调司法机制在遏阻侵害儿童行为方面的重要作用。这个问题有两个方面。

第一个方面是，必须使实施侵害者认识到，他们的行为是非法的。这并非总是不言自明，从招募儿童兵现象中就可见一斑。就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例子而言，过渡时期司法国际中心记录了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审判托马斯·鲁班加一案对实地其它反叛人员的教育作用。

第二，必须使实施侵害者认识到，他们可能受到起诉。这需要有一个运转良好的国家司法系统或国际刑事法院行使管辖权。安全理事会移交局势对于建立这种管辖权有时是必要的。此外，第三国能够而且应该根据实施侵害者的国籍行使管辖权——由于更多的战斗人员正前往冲突区，这一点正变得越来越具有现实意义——或者依据得到普遍认可的对战争罪的普遍管辖权行使管辖权。我愿特别强调国际刑事法院的威慑效力，这种作用正日益得到致命。最近，列支敦士登非常高兴地在国际和平研究所联合主办了一次活动，其间介绍了哈佛大学和得克萨斯州A&M大学开展的一项研究。该研究的主要结果是，在某些情况下，国际刑院确实可以防止犯罪，并对实地的民众产生影响。这是因为它具有起诉威慑力，可向犯罪人发出他们会受到起诉、审判和监禁的警示，此外它还具有社会威慑力。

国际刑院的活动可产生间接和法律以外性质的后果。它可导致犯罪人和潜在犯罪人受到其社区的排斥，或受到非正式的制裁和被采取其它措施。在我们所举办活动期间援引的一个例子是，在中非共

和国，叛军指挥官告诉人权监察站的研究人员说，他们不想最后受到国际刑院的审判，而主动提出让儿童兵复员，而这些儿童事实上也复员了。

总而言之，我们认为，司法机制可成为安全理事会努力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方面的重要盟友。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更好和更加协调一致地使用这个重要工具。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观察员国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发言。

曼苏尔先生（巴勒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举行今天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辩论会。我还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莱拉·泽鲁圭女士的通报和其他人士的通报。我还感谢包括儿基会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在内的联合国各机构支持巴勒斯坦儿童。

值此安全理事会审议世界各地武装冲突中儿童处境之际，我们吁请安理会不要遗忘巴勒斯坦儿童，由于以色列的占领和这场持续近70年的冲突，他们经受着极度的困苦、令人震惊的侵略行径、压迫以及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占领国以色列不断严重违反国际法、包括《日内瓦第四公约》、《儿童权利公约》、《联合国宪章》以及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毫无疑问，在用于评估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六项标准中，以色列有系统地从事了其中三项侵害行为。

第一，以色列占领军频繁实施杀戮和残害儿童行为。占领国颇具讽刺意味地声称，其军事打击“是以一种精确和外科手术式的方式进行的。”然而，去年夏季以色列对加沙地带发动的战争却导致至少540名巴勒斯坦儿童死亡，占平民伤亡的20%。数千名儿童受伤和致残。这些罪行并非只是一次性的情况。以色列以前对被占领加沙发动的攻击就导致高比例的儿童伤亡，此外占领军和极端主义定居者还不断被占领西岸的儿童，仅2014年就导致近1200人受伤。

第二，占领国蓄意把学校和医院作为目标。加沙战争期间，以色列政府反复被告知医院、医疗中心、学校的精确位置，其中包括那些它非常清楚有平民家庭躲避的设施的精确位置。然而，占领国袭击并损坏了278所学校和75个医疗中心和医院，以及袭击并摧毁了数以千计的平民住宅。同样，这些袭击并非只是一次性事件，因为占领国一直在有系统地摧毁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住宅和民事财产，致使数以千计的家庭无家可归，迫使他们流离失所，并使儿童处于持续不安全和受创伤状态。

第三，以色列拒不允许向全体被占领巴勒斯坦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危及巴勒斯坦儿童的福祉和生存。自2007年以来，以色列对加沙境内180多万平民实施了非法、不道德的封锁。这一局势导致加沙遭到毁灭和依赖援助，并彻底摧毁加沙的经济和基础设施，包括供水网络——有90%的水不适合于人类使用。以目前速度，在不解除以色列的封锁或在必要的范围以必要的规模提供援助的情况下，加沙重建将需要100多年时间。这一令人痛心的局面不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占人口52%的儿童正在过度遭受痛苦。

以色列这些获得最高层面批准的政策不仅粗暴攻击儿童，而且有系统地违反国际法，构成战争罪。以色列对巴勒斯坦儿童的蓄意压迫没有限制。儿童的权利无一日未遭到侵犯。在这方面，我还必须提请注意以色列关押巴勒斯坦儿童这一做法——有些儿童年仅8岁。以色列军事法院是世界上第一个而且也是唯一一个审判青少年犯罪案件的军事法院。自2000年以来，估计有1万名儿童在那里被关押和起诉。他们的人数正在增长。过去三年来，被关押儿童人数增加了87%。被关押时，儿童被蒙住眼睛，被脱衣搜身，遭到肉体 and 言语虐待，并被单独禁闭，从而遭受创伤。他们遭受无异于酷刑的残酷、非人道和凌辱性待遇。

占领国对巴勒斯坦儿童实施的集体惩罚和虐待还造成持续不断的创伤和痛苦。仅在加沙，在以色列

列的最新袭击过去六个月后，巴勒斯坦儿童继续苦于饥饿、恐惧、一无所有和孤立无援。加沙有40多万名儿童急需心理支助。我们赞扬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是儿基会和近东救济工程处为援助这些需要帮助的儿童而不懈努力。

占领国以色列针对儿童犯下的罪行显然是一个更广泛问题，即完全没有责任追究的症状。我们一贯重申，国际社会在涉及以色列时不愿执行国际法只会助长其无法无天行为和占领部队中存在的有罪不罚文化。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的国际社会立即采取三个步骤来结束这一有罪不罚循环和保护巴勒斯坦儿童。

第一，我们呼吁秘书长将以色列占领部队列入联合国全球名单，记录一贯严重侵害儿童的各当事方。我们敦促会员国同我们一道发出这一呼吁。证据充足。必须客观评估各项标准。任何此类评估都会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即必须将以色列占领部队列入名单。不这样做就意味着该机制被政治化，只会损害其公信力。公信力如果在一个情况中受到损害，在所有情况中都会受到损害。

第二，国际社会应当要求立即和永久释放所有被以色列扣押的儿童。关押和虐待儿童毫无道理可言。

最后，必须向加沙提供援助。国际社会应当作出一切必要努力来确保以色列遵守国际法，包括解除其非法封锁。这是当务之急，以使处于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儿童的悲惨处境得到真正改变。

不能将巴勒斯坦儿童的困苦同更广泛的政治背景分开。只有巴勒斯坦人民能够在其中过上自由和有尊严生活的独立的巴勒斯坦国才会给我们的儿童带来永久的解放和持久的和平与安全。巴勒斯坦领导层仍然致力于两国解决方案。然而，以色列总理通过言词和行动明确表示他反对这一方案。有鉴于此，国际社会理应施加必要压力，迫使以色列结束始于1967年的占领，并使以方遵守国际法。同时，巴勒斯坦领导层将继续通过包括国际刑事法院在内

的一切可以利用的合法途径为巴勒斯坦人民——包括儿童——伸张正义。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斯洛伐克代表发言。

鲁日奇卡先生（斯洛伐克）（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主席法国组织召开今天的辩论会，并感谢所有通报者先前所作的介绍。我愿赞同欧洲联盟代表所作的发言。

我要提及一些数字：200万、600万、3亿、10亿。这些是令人难以置信的数字。人们可能会问，这些数字同今天的辩论会有何联系？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统计，过去十年里，至少有200万名儿童死于战争。许多儿童作为非战斗人员遭到袭击，或作为士兵在行动中被打死。约有600万名儿童被致残或严重受伤，还有许多儿童患病、营养不良或遭受性暴力。欧洲联盟委员会人道主义援助和平民保护部指出，有10亿儿童——10亿——生活在受冲突影响地区，其中3亿年龄在5岁以下。

最近几十年里，武装冲突中平民伤亡比例急剧增加，现在估计已超过90%。这些受害者中约一半是儿童。我们同安全理事会一道强烈谴责持续不断侵害平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自2009年以来，我们看到一系列令人痛心的侵害和虐待儿童的暴行。“博科圣地”组织的敌对行动和虐待行为现在正令人震惊地蔓延到尼日利亚以外，并严重影响毗邻的乍得、喀麦隆和尼日尔。绝对必须立即停止这些敌对行动和虐待行为，并无条件释放所有被绑架的平民和儿童，包括2014年4月在博尔诺州的Chibok被绑架的276名女学童。

我们听到关于儿童被武装部队杀害、致残、绑架、性虐待、招募和使用的发言。此类罪行的受害者未得到适当的援助，而且在多数情况下，罪犯仍未受到惩罚。许多红线被跨越。没有任何言词能够描述这些儿童的痛苦。事实上，言词是不必要的。必须采取行动。在这方面，国际刑事法院的作用不可或缺。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应当进一

步研究可采取何种办法来协助该法院履行其任务授权。有罪必究是至关重要的因素。我们必须找到办法更好利用为执行这一任务授权而设计的机制。

但有一个问题令我非常困扰。为什么年轻人会受到激进主义的影响和吸引？我们看到，许多年轻人，不论其社会背景如何，都转而同情激进运动。我们做错了什么？或许，谈论为摆脱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创造更为美好的未来时，安全的家庭、人身安全、接受教育和生活在一个稳定社会之中的前景等是我们应当集中讨论的领域。

关于安全与安保，在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年度报告中，特别强调了对学校及医院的袭击。学校及医院应当是安全地带，而不是成为袭击目标。

教育是另一个关键词。在千年发展目标中，国际社会将2015年定为实现普及初级教育和消除各级教育中性别差异的最后期限。但是我们必须做出更多的努力。

让我最后表示希望，曙光即将来临。2014年3月，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和儿童基金会发起了“儿童不是兵”联合倡议，目的是到2016年结束和防止政府武装力量在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正如莱拉·泽鲁圭特别代表所评估的那样，该运动的第一年取得了稳步进展。该运动得到了广泛的支持并取得了给儿童生活带来变化的结果。对此，斯洛伐克表示赞扬和充分支持。

然而，该运动的第一年还显示，可以取得更多成果。国际社会有责任协助受影响国家重建其整个机构制度，但最重要的是更新和改革，这样全体公民会感到安全、自由，并且有一个充满希望的未来。重点将必须放在社会的彻底重建和转型，包括对其武装力量、执法机构和整个治安部门进行理念上和具有实际意义的深刻改革。现在发生的侵害儿童的暴力行径将对至少下两代人造成不可逆转的负面影响。我们应当且必须为了我们的子孙后代而采取避免发生此一事实的行动。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请菲律宾代表发言。

庞塞女士（菲律宾）（以英语发言）：菲律宾赞成越南代表以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让我们有机会就如何防止和应对非国家武装团体侵害儿童行为，特别是在和平进程中这样做，分享具体提议。

正如安理会成员可能知道的那样，菲律宾政府完成了与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摩解阵线）的和平谈判，并于2014年3月签署了《关于班沙摩洛哥的全面协定》。其后，一个由摩解阵线和政府代表组成、摩解阵线领导的过渡委员会受权起草班沙摩洛哥基本法，用作新班沙摩洛哥实体和领土的法律框架和管理法。该法律草案目前正在我国众议院和参议院内审议。

该基本法确认儿童的福祉是任何和平进程的组成部分，授权班沙摩洛哥政府捍卫和保护儿童的基本权利，并为班沙摩洛哥的年轻人确立特别发展方案和法律。它还规定，儿童尤其是幼年孤儿将获保护，不受虐待、剥削或歧视。

在与摩解阵线谈判时，我们的方针基础始终是诚信和承认存在合理不满。这一方针必然巩固了一个整体做法，即意味着不仅寻求政治解决方案，而且寻求一个涉及卫生、教育和生计的全面社会福利方案——Sajahatra Bangsamoro——以及一个经济发展计划，二者均为处理武装冲突的根源。这一做法使我们得以建立信任，这对摩解阵线2009年与联合国缔结一项行动计划至关重要，以便消除招募和使用儿童的现象，并于2013年4月同意其延期。

它们仍在积极落实该行动计划，儿童基金会菲律宾办事处赞扬摩解阵线承诺处理这一问题。去年12月，摩解阵线军事指挥官和部队接受了一系列介绍课程，了解摩解阵线领导层及普通士兵在防止和处理招募和使用儿童方面的作用及责任、他们不遵守时的制裁措施以及儿童保护概念，包括国际法规

定的儿童定义、严重侵害儿童行为，以及儿童保护法律框架。这些课程结束时，摩解阵线前线和基地指挥官公开保证，要确保不会有儿童与其各自指挥部有关联，如果出现这样的情况，这些儿童将被分离出指挥部门。据儿童基金会称，来自26个基地指挥部和4个前线的4151名班沙摩洛伊斯兰武装力量人员接受了此种培训。

我们值得汲取的几点经验如下。和平会谈及谈判必须包括保护儿童的内容，并且必须从一开始就提供儿童未来的框架。同样重要的是，政府和非国家武装团体必须要有将进程进行到底的政治意愿和信任。同样，军事行动必须补充和平进程，包括确保持续不断的人权培训，特别是儿童权利和保护方面的培训，包括不利用教育机构，被纳入其行动战略和计划。这会鼓励决心已定的非国家武装团体采取类似行动。

同时，需要加强和澄清国家保护儿童法律框架。我们已经有一项法律，即共和法令7610，亦称《特别保护儿童不受儿童虐待、剥削和歧视法令》，它宣布儿童为“和平区”，他们不应被招募参军或作为其文职人员，或被用来充当战斗员、信差或间谍。为了确保其明确执行，我们的总统发布了行政令138，建立一个由民事、军事和警察机构组成的监测、报告和应对系统，定期开会核实有关儿童据称充当以下角色的报告：战斗人员或信差、向导、间谍、医务人员、厨师或充当任何类似的非作战人员。

随后，这些机构签署了一项协定备忘录，规定制定一项防止和应对严重侵犯儿童权利行为的机构间行动及沟通计划；将武装冲突局势中儿童的权利纳入和平谈判和其它建设和平方案及进程；以及为受武装冲突局势影响的儿童设立成套服务，包括教育和保健服务。此外，一项规定对武装冲突局势中儿童给予特殊保护及惩罚其间违反行为的法案目前也在我们的参议院内审理。

区域和国际伙伴在监测非国家武装团体遵守其和平进程和行动计划义务方面也可发挥有效作用。仅其存在就可建立能力和信任，但重要的是，他们必须相互密切协调并得到政府的批准，这样便可共同找到和执行符合实际情况的具体方案，包括建立能力及信任的措施。

安全理事会可能也希望考虑更加侧重除名可能带来的鼓舞。另一方面，我们还知道，并非所有非国家武装团体都同意我们的价值观念或接受行动计划。我们看到一些极端主义团体的兴起，他们不寻求符合国际秩序的合法化，而是寻求破坏国际秩序。在这些情况中，必须努力侧重追究责任和订立制裁措施，包括设立司法机制。为此，我们需要强有力的国内法律，治罪招募和使用儿童参加武装冲突的行为，需要国际刑事法院采取行动。

最后，文件不仅应被用作公布非国家武装团体暴行的工具，还应用来宣传他们所取得的进展。这种积极强化办法可提高其规范性政治代价。在这方面，重要的是，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网站必须提供最新信息。例如，我们注意到，网站上关于菲律宾的信息仍然依据的是2013年秘书长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2013/419）。它也没有反映如下事实：摩解阵线签署了2009年行动计划延长协议，以及摩解阵线2013年以来取得的进展。再说一遍，积极强化办法在这方面会有助益。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布隆迪代表发言。

Shingiro先生（布隆迪）（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感谢你以及贵国即法国组织本次重要而及时的公开辩论会，在儿童与武装冲突议程下讨论遭受非国家武装团体侵害的儿童这一议题。我还热烈祝贺你在法国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提供的杰出领导以及在准备和落实安理会对我国即布隆迪的实地访问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我不会忘记3月13日下午你在布琼布拉主持各政党和民间社会组

织参加的会议期间所开展的生动而激烈的实质性辩论。我们的民主制度因此而变得更为明智。

我感谢你提交作为我们今天会议讨论主题的议题文件（S/2015/168，附件）。该文件简明扼要，写得很好，经过调研，目标明确。我还衷心感谢秘书长和其他通报人和我们一起参加今天上午非常有意义的辩论会。

每年，全世界有数十万儿童被政府武装部队或非国家武装团体招募参加冲突，多数是违背儿童的意愿。他们因此亲眼目睹暴力并成为暴力的直接或间接受害者。此种情形影响儿童的心理健康和身体福祉，侵犯了他们作为儿童的权利和他们最基本的人权，并且还严重威胁和平与发展。同样，非国家武装团体每天都在杀害和伤残儿童，并在一些情况下对儿童进行性虐待，绑架儿童并迫使他们与家人分离。这一令人遗憾的趋势已成为毫无愧疚感的武装团体采用的新战术。这也是一种在无辜人民中制造恐惧和恐怖的新方法，借以控制他们，迫使他们离开自己的家庭，成为本国境内的难民。

世界各地的冲突越来越残忍、激烈和频繁，在这样的时候，我们必须再三重申，儿童很容易被武装团体招募和利用。虽然可以说，世界各国政府在确认本国部队不招募儿童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是招募和使用儿童兵仍然是一个大问题，特别是在非国家武装团体中，此种行为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标准。儿童在自己无法选择的战争中受伤、致残和遭受创伤，如果他们是强奸和强迫婚姻的受害者，会遇到严重障碍、被边缘化并遭到排斥。他们被剥夺基本权利，不再能够获得教育、游戏场所、医疗或心理监督，他们缺乏关爱，并因被迫在肆无忌惮的非国家武装团体中服役而遭受其他创伤。

战斗经历可能会对儿童造成灾难性的长期身体和心理影响，包括丧失肢体，可能感染艾滋病毒，遇到情感问题并被这些年轻人希望返回的家庭和社区排斥。这种后果不仅是受战争影响社区的重大问

题，也会破坏国际社会为在冲突之后恢复和平并促进持久社区恢复而作出的努力。

我们认为，武装集团扣留的所有儿童应立即获释。我们不能等待恢复和平之后再去帮助身陷战乱的儿童。这些儿童在武装团体魔掌中多留一分钟都太漫长。我们必须指出，接受在冲突中使用儿童兵等于是接受毁灭自己的未来，我们必须努力通过拯救一名又一名儿童，来拯救我们的未来。我们必须把他们都救回来，一个一个地救。我们坚定地认为，为使儿童远离前线而投资，特别是通过教育和支持一个国家的经济，这对于他们的前途和所在社区的前途都至关重要。

我们应当回顾，学校和学生继续是蓄意攻击的目标。学校设施经常被掠夺或偏离其主要职能，被用于军事或准军事目的。这种行为剥夺了儿童和他们所在社区的一项基本权利，即受教育的权利，而儿童代表着这些社区的未来和希望。由于缺乏教育而产生的无知鼓励了不容忍现象并造成长期的贫穷循环，从而助长极端暴力行为。

我们尤其强调与非国家武装团体直接或间接相关的女孩的境况。女孩比她们的兄弟更容易受这些武装团体的伤害，并往往成为这些团体的具体目标。因此，她们自然需要获得特别关注和保护。女孩更容易遭受强奸或性暴力、性剥削、甚至更严重的虐待，如性奴役和强迫婚姻或早婚。这种悲剧往往激起整个国际社会的愤慨，使这次辩论非常具有现实意义。但这一现象的长期存在让人们对社会特别是联合国终结这种现象的能力提出疑问。正因为如此，我们必须采取紧急行动，给我们的儿童以希望。这些就是我们的提议。我并不自称重新发明了轮子；有一些措施已经存在，但加强这些措施会有助于我们保护自己的儿童。

第一，我们必须确保把保护儿童的具体规定切实纳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的任务规定。这些措施是有效和成功的，特别是如果儿童保护问题顾问被系统地纳入此类行

动。然而，该措施必须完全符合相关部门的儿童保护政策。第二，关于在武装冲突中儿童遭受不公待遇，特别是在涉及教育的时候，对基本社会服务进行投资，特别是建设学校、保健中心和专业培训中心，这是一个很好的预防性办法，可以保护儿童，不让他们卷入或被人利用参与武装冲突。第三，谈判和调解进程应包括确保从非国家武装团体手中释放儿童兵的强化规定，尤其是重视释放与武装团体有直接或间接联系的女孩并在她们获释后为其提供支助。

第四，我要强调区域层面的工作至关重要。地方、区域、次区域和非洲大陆的利益攸关方能够发挥关键作用，对非国家武装团体施加更大的压力，结束对儿童的虐待。

必须加强联合国与十分邻近受影响地区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在这方面，还必须建立区域和大陆的能力。释放儿童进程以及在有关国家层面和国际社会为恢复儿童的正常生活或将他们重新融入原先社区而作出努力时，也是如此。

第五，也是最后一点，我们要指出，在冲突局势中为儿童提供的保护和援助依然不足，分发工作很糟糕。年轻人在承受着战争的后果，因为政府没有充分重视他们的需要或权利；因此，为解决人道主义危机而在各国分配的资源存在很大差异。本次会议的与会者可能注意到，塞拉利昂、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中非共和国的儿童没有获得科索沃和乌克兰儿童所获得的同样援助。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根廷代表发言。

佩瑟瓦尔夫人（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我首先要向在座的各位表示问候，我感谢法国主动召开本次辩论会并分发概念说明（S/2015/168/2015，附件），指导我们的讨论。我还要祝贺马来西亚代表团和侯赛因·哈尼夫大使领导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工作。我还欢迎秘书长的通报；秘书长特别代表莱拉·泽鲁圭女士出席

会议并作简报；儿童基金会副执行主任今天上午作了富有说服力的发言。我们也注意到儿童基金会高级代表与会。我还感谢博丹女士出席会议，与我们分享她的经历，并感谢恩齐塔先生致力于继续在暴力行为屡见不鲜的国际社会中加强宣传活动。

我们强调指出，由于安理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采取了协调一致的行动，秘书长特别代表在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的合作下作出努力，因此，预防领域和促进儿童权利的工作取得了进展。我们坚决支持必须就执行措施达成一致，以期向继续侵犯儿童权利的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施加更大的压力。

在这方面，阿根廷重申，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制度与各种制裁制度之间必须加强协调，必须增强一致性，以便我们能够对武装冲突局势中最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责任人实施制裁，在实地执行保护儿童权利计划的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国际组织之间也必须这样做。

我们在本次辩论过程中听到大家指出，今年是第 1612（2005）号决议通过10周年。阿根廷坚决支持通过该项决议，当时阿根廷是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10周年意味着什么？它意味着我们必须重新思考、重新评估已取得的进展以及前面的挑战。因此，阿根廷坚决支持安理会努力防止武装冲突局势中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

阿根廷成为第一批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国家之一，这就清楚地表明了我们的这一承诺。阿根廷还积极推动通过本机构现已通过的各项决议。

但是，我还认为，我们必须了解，我们作为不同的国家，各自在防止侵犯儿童和青少年权利的行为方面做得如何。在我国，我们并非生来就充满智慧，所以，我们已经学习、而且继续在学习民主制度；我们是《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此外，我

们的民主制度使我们能够规定至少到18岁才能自愿入伍参军。

对我国而言，童工的最恶劣形式这种说法是十分离奇的；童工难道还有什么最好的形式吗？我国禁止童工现象。这并不是要标榜我们自己，而是说，只要出现武装冲突局势，不论是国家还是非国家的暴力行为，民主制度的基础都必须包含得到社会承认而且得到政府当局遵守并给予兑现的权利。

保护儿童作为人权的重点工作，必须继续成为我们的优先事项之一。正是因为这一原因，我们考虑到这一点，而且象我们在维和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的任务授权中看到的那样。这样做很重要，但是，我们也绝不能仅仅停留于在各种特派团中配备儿童和青少年权利保护干事；而是要确保使这个问题成为参加维和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的部队和行为体的所有军事、民事和警察部分的跨部门问题。

如果大家都完全投身于处理儿童权利问题，泽鲁圭女士和儿童基金会就可以获得更多的支持；这对于在实地参与维和行动的所有人而言都十分重要。因此，还必须强调各国应该采取预防措施，包括建立和实施一个法律框架，切实保证不招募而且不能招募儿童当兵。所以，适当地进行出生登记是十分重要的。有些儿童或许因为年龄没有得到承认而无法参加某些方案，所以他们被利用作为儿童兵。

同样重要的是，在赔偿和安置方案框架内，必须承认武装冲突局势中受害的儿童是权利持有者，而不只是需要得到监护，因为监护可能使他们失去自由。必须承认他们是权利持有者，而不只是受监护人。

因此，在儿童重新融入社会方面，我们必须避免着眼于监护工作的干预措施以及可能使他们进一步遭受伤害的任何努力。我们还强调需要有各方面行为体参与，包括人权活动分子、教师、民间社会代表、家人、保健人员以及宗教和社区领袖，以期倡导结束儿童参与武装团体或部队的现象。

我们还必须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在这方面，我们依靠国际刑事法院，正如法国大使兼常驻代表今天上午所说的那样，国际刑院2012年3月作出了第一项裁决，判决托马斯·卢班加·迪伊洛由于招募15岁以下儿童参与刚果民主共和国冲突而犯下了战争罪。阿根廷与国际社会其他成员一道，清楚地认识到儿童成为武装冲突的受害者，对于儿童、青少年和社会都会产生破坏性影响。在一些处于武装冲突中的国家，我们继续看到儿童没有被视为受害者，而是施害者。这种情况必须结束。我们必须帮助结束这种情况。

请允许我以这一评论来结束我的发言。今天上午，我在认真聆听辩论的时候，想起了路易斯·卡罗所写的《爱丽丝漫游奇境记》。爱丽丝壮着胆子问王后：“什么事情你记得最清楚？”王后随口答道：“哦，下下周发生的事情”。王后是随口回答的。为什么我要说这个？对我们来说，用于预防的时间总是太短；然而却总有时间为冲突寻找军事解决办法。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阿尔及利亚代表发言。

布卡杜姆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要借此机会祝贺主席国法国倡议召开本次非常重要的公开辩论会，讨论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重点关注遭受非国家武装团体侵害的儿童。

（以英语发言）

在我们即将庆祝设立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第1612（2005）号决议通过十周年之际，令人极其震惊的是，我们继续目睹在武装冲突中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招募和利用儿童的现象日益增多。就在我们今天在安全理事会发言的时候，世界各地成千上万的儿童正陷于武装冲突中。非国家武装团体蓄意袭击学校，将学校用于军事目的，以及使用儿童携带爆炸装置，这些都仅仅是最严重和最恐怖情况中的一些例子。在这方面，我们欢迎

《防止武装冲突期间将学校和大学用于军事目的的吕桑准则》，它为国家和非国家武装团体提供了具体且相关的准则，以尽可能减少武装冲突期间把学校用于军事目的所产生的影响，并且减少它们受到攻击的风险。我们必须跟踪了解所有冲突局势，尤其是在安全理事会这里，以防止有人非法袭击或威胁袭击学校、学生和教师，并且制止影响儿童受教育权的行为。

我们注意到，自去年联合国旨在到2016年前杜绝国家安全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行为的“儿童不是兵”全球运动启动以来，出现了一些令人鼓舞的结果。然而，

尽管国际社会加紧努力防止招募儿童充当战斗人员，但非国家武装团体仍构成违反者中的绝大多数。受教育程度低的儿童往往最容易成为武装团体的目标。在武装冲突地区加强教育系统，应当是我们的重中之重。

在冲突局势中，女童尤其不断面临性暴力和其他形式虐待的威胁。她们常常被剥夺受教育的权利，遭到强奸，被强迫结婚。“博科圣地”和“达伊沙”最近实施了野蛮的袭击，包括绑架女童和把她们卖给恐怖主义战斗人员，这对我们所有人都提出了挑战，并要求国际社会作出更协调的努力。我们应当继续特别重视保护女童，因为她们更有可能遭受性暴力、性剥削和虐待。除非我们为儿童提供手段、技能和教育以重建被武装冲突所破坏的社会和各种机制，否则绝不会实现长久和平。

各维和特派团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保护儿童方面可发挥重要的作用。因此，重要的是，维和特派团必须获得必要培训和必备资源，以便有效执行这一重要的任务。就维和进程而言，我们坚信，有关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具体规定应当被纳入所有和平谈判及/或和平协定当中。事实上，例如本月初在阿尔及尔签署的马里和平与重建协定就载有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和让社区参与支持儿童尤其

是女童返回并留在学校的具体规定。这类规定应当对所有正在进行的和平进程有所启发。

最后，冲突数目的增多和规模的扩大凸显了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尤其是非洲联盟之间合作与协调的重要性。我们赞赏秘书长特别代表勒伊拉·泽鲁居伊女士及她的团队为倡导保护儿童与平民所做的大量工作，应当给予他们更大、更广泛的支持，不仅在政治上如此，而且还应当为她的办公室提供适当的手段与资源。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罗马教廷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常驻观察员发言。

Auza大主教（罗马教廷）（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祝贺你担任本月安理会主席，并且召开本次有关儿童和武装冲突的公开辩论会。

今天的辩论会是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儿童兵这一丑恶现象不仅在道义上受到国际上一致谴责，而且也在实地受到全球各种不同行为体的更强烈反对。恐怖主义团体和其他非国家行为体在武装冲突中越来越多地使用儿童，这种现象表明，我们迫切需要达成一项新的国际共识来对付此种罪行，并重建国际社会打击这一祸害的意愿。

当今时代里，2014年是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兵情况最严重的一年。仅仅在叙利亚和伊拉克，我们就目睹超过1万名儿童被强迫或胁迫成为儿童兵。当世界寻找解决办法的时候，我们必须跨出第一步，一致强调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不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也是一种应当予以谴责的可憎邪恶现象。不仅政府要确认这一点，所有社会、政治和宗教领袖也必须这样做。

全球各区域内的非国家行为体影响越来越大，对安理会和国际社会构成了越来越大的挑战，需要有新的工具和努力来应对。正因如此，联合国的缔造者赋予安理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这项最基本的任务不允许而且也绝不能允许国际社会以国际利益或与其他国家存在地缘政治分歧为由，置

冲突于不顾。这项责任是联合国全体会员赋予安理会的，目的是保存治理这一基本理念，并坚持履行保护责任。

这项责任不仅要求各国政府保护其公民，而且也敦促国际社会在国家政府没有能力或意愿保护其公民的时候进行干预。就非国家行为体强行在全世界招募和使用儿童兵抑或对宗教和少数族裔群体实施残忍暴力的情形而言，一国若不愿意抑或无力应对此类暴行，本机构有责任在用尽所有其他手段和方式后提供必要的军事手段保护平民，使其免遭此类不人道侵略者的侵害。

然而，解决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的办法不能仅限于使用武力。相反，第一步要求再次承诺解决人道主义、社会、政治和经济局势，而正是这些局势驱动着各种使用儿童兵的冲突。有鉴于此，在为受影响的群体服务、使前儿童兵重返社会并提供对话手段方面，信仰团体已经并继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凡出于对信仰和理性的曲解而企图为使用儿童兵实现意识形态目标开脱的组织，信仰团体也有责任确保它们理所当然地受到谴责和声讨。

虽然国际社会在支持各国履行保护其公民的首要责任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但它也务必要与地方社区相互协作，以便能够有章法地拿出解决儿童兵和冲突问题的办法，并加强地方自主意识。解决儿童兵困境的办法还需要有寻找方法途径的敏感性，以使儿童重返他们自己的社区。尽管我们目睹了儿童兵也曾实施超乎任何人想象的野蛮行为，但我们必须记住，这些儿童是受人利用的，而且一直被他人操控，这才变成现在的样子。因此，虽然使他们重返社会要求我们确认他们犯下了暴行，但我们同时必须为辅导与和解开辟途径，以期完全实现重返社会的目标。

国际社会已拥有正视使用儿童兵问题所必需的许多工具。然而，它缺乏政治意愿，以便为应对挑战采取必要的步骤。既然儿童在学校被绑架后才遭到奴役，既然儿童被逼充当人体炸弹，而且既然他

们在被下了迷药和遭受酷刑后变成了儿童兵，我们还要有什么才不再把目光移开，然后正视这一切呢？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克罗地亚代表发言。

德罗布尼亚克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主席国法国举行公开辩论会，讨论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重点关注遭受非国家武装团体侵害的儿童。我们有义务继续大声疾呼，反对给易发冲突环境中的儿童造成的巨大苦难。尽管联合国会员国在预防和提高认识方面做出了种种努力，国际组织也采取了协调一致的行动，但由于虐待儿童是世界各地的冲突越来越普遍的特征，我们尤其应当这样做。

我们非常赞赏今天发言者的通报；他们从不同角度向我们介绍对此问题的宝贵看法，从而为我们提供更多采取行动的想法。

克罗地亚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早些时候所作的发言，并完全支持在发言中提出的建议。我们要特别强调，在确保追究非国家武装团体对儿童所犯罪行的罪责方面，我们支持关于进一步加强国际刑事法院这方面作用的建议。

此外，克罗地亚支持儿童和武装冲突观察组织向安全理事会和会员国提出的制止和预防非国家武装团体侵害儿童权利的所有六项建议。

今年，我们将庆祝第1612（2005）号决议通过十周年；凭借该决议才设立了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20多年来，安全理事会一直在认真地努力预防和制止非国家武装团体招募和虐待儿童。可显而易见的是，承诺和实际做法之间的差距依然太大。

有鉴于此，请允许我强调我们大力支持正在开展的“儿童不是兵”运动。该运动由儿基会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共同发起，目的是防止国家安全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兵。该运动

实质上有助于与联合国签署国家行动计划，并且对改善有关国家实地局势具有重大影响。此类努力也需要全面扩大到非国家武装团体的活动，因为在秘书长去年的报告（S/2014/339）中，被列入名单的59个当事方有51个是非国家武装团体。在这样做的过程中，我们希望我们将看到更多的成功实例，如最近在南苏丹释放数百名儿童兵。

我们正目睹着非国家极端主义武装团体实施的可怕暴力行径。有关绑架和对儿童实施的残忍性暴力以及儿童踊跃参与武装冲突的消息几乎成了司空见惯的事。“博科圣地”和其他极端团体绑架学生，不仅是一种令人深恶痛绝的罪行，而且还被有系统地用作战争工具和散布恐惧的战略。克罗地亚认为，必须果断处理虐待儿童的行为，并支持将列名标准中的绑架行为纳入我们为确保证施害者罪责所做的努力中。

然而，单凭预防往往是不够的。因此，我们需要做出更多努力使得曾经遭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成功地重返社会。在得到联合国协助的情况下，为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制定一项关于这个问题的行动计划将十分受欢迎，而在这一特殊领域加强区域合作也是如此。在武装冲突中，作为强奸、性暴力、性剥削与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潜在受害者，女童特别脆弱，因此，我们的介入也必需始终特别侧重于保护女童。

在这方面，我还要提及克罗地亚通过的《关于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儿童的巴黎承诺和巴黎原则》，这是顺应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之需要的有用工具。这些文书确认，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各国和武装团体是负有保护平民首要责任的行为体。我们认为绝对至关重要的是，在武装冲突期间和之后不断关注儿童的特殊需要，这是各国政府每一项有效政策的组成部分。

最后，我要强调克罗地亚欢迎主席国法国打算通过概述主要的建议，在本次辩论会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并强调，克罗地亚打算为履行我们共同的责

任提出具体的建议，以确保全球所有儿童都拥有一个摆脱恐惧和暴力的童年。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卡塔尔代表发言。

拉腊姆先生（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你召开本次会议。这是一次重要机会，可让人们听到所有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发出呼声。主席先生，有鉴于此，我也赞扬你提供概念说明（S/2015/168，附件）。要是我未能表示感谢秘书长及其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特别代表与儿基会执行主任、救助儿童会儿童保育顾问以及与我们分享其痛苦遭遇的朱尼尔·恩齐塔先生，那我就有失职之过。

今年，我们将纪念设立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第1612（2005）号决议通过十周年和纪念“儿童不是兵”运动发起五周年。

毫无疑问，可怕的暴力循环影响着武装冲突中的儿童，令他们沦为各种形式的暴力、特别是性暴力的受害者，由此产生的种种挑战，则要求会员国加速采取行动并加强合作，以追究这些严重侵害行为的所有实施者的责任。在多数情况下，这些可怕形式的侵害行为已够得上战争罪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程度，其实行者却因没有任何追责而逍遥法外。

因此，我们欢迎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就安全理事会关于袭击学校和医院的第1998（2011）号决议发布指导说明。第2143（2014）号决议也述及这一问题，其中安理会要求加强和更系统地监测与报告此类袭击。学校只应该是安全无虞的教育机构；有系统地将学校当作袭击目标，使儿童面临危险，并剥夺了他们受教育的基本权利。在这方面，我们再次呼吁，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立即制止此类剥夺儿童受教育权利的侵害行径。种种阻挠儿童上学并剥夺其正当受教育权

利的障碍灌输的是一种恐惧和绝望的文化，而不是培育一种生命和希望的文化。

显然，教育为儿童成长和社会建设提供了必要的技能和知识，与此同时也保护儿童免遭暴力和极端主义之害。在这方面，我们要着重强调卡塔尔的“教育至上”倡议，其中包括各种方案，旨在为受冲突和贫穷影响的社会提供教育机会。这些方案包括“教育儿童”倡议。该倡议力图为全世界的儿童、特别是受冲突影响的儿童提供优质基本教育。目前正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一道实施这一倡议。我们也赞扬保护教育设施不受袭击全球联盟。该联盟力图在武装冲突期间防止军队使用学校和大学。

秘书长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严重侵害儿童行径的报告（S/2014/339）阐明了冲突各方发挥的作用，并强调它们有责任根据《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保护儿童。据秘书长的报告称，在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所造成的苦难中，阿拉伯被占领土和叙利亚的儿童首当其冲。除非国际社会采取切实有效步骤制止侵害行径，否则，他们的苦难将持续下去，同时受害者中会有更多人丧生。今天的会议也许将进一步激励大家在这方面加紧努力。倘若真要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我们面临着一场考验，看我们是否有能力遵守和执行国际社会通过的国际文书。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葡萄牙代表发言。

门东萨·莫拉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讨论武装冲突中的儿童这个问题，特别注重遭受非国家武装团体侵害的儿童，也感谢今天的通报者作介绍。

葡萄牙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但请允许我强调一些对我国来说特别重要的方面。

无可否认，武装冲突对儿童造成有害和广泛的影响，也对持久和平、安全和发展带来长期后果。儿童具有脆弱性，因而不仅直接遭受武装冲突后果和社会结构崩溃的苦难，而且成为蓄意袭击的目标。除其他骇人听闻的残暴行径之外，他们还遭受强迫招募、性暴力、流离失所、杀戮、残害和绑架等暴行之害。非国家极端主义武装团体的行动加剧了这一局势。最近震撼世人良知的事件即是证明，例如，“博科圣地”组织绑架200多名女学生；巴基斯坦白沙瓦的一所学校遭到蓄意袭击；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和其他极端主义组织实施了野蛮行径。

保护儿童免遭战争蹂躏是一项道义要务，也是一个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自1996年格拉萨·马谢尔夫人介绍她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的研究报告（A/51/306）以来，已经做了大量工作，而且数年来，安理会制定了一个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保护儿童与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范性框架。然而，尽管取得了这些重大进展而且借助通过若干决议之势建立了一个强有力的规范性框架，但依然存在巨大挑战，特别是由于冲突性质在不断变化。

葡萄牙认为，安理会必须继续寻找最佳方式促进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同时更好地应对非国家武装团体实施的极其残忍的暴力行径构成的诸多巨大挑战。在这方面，行动计划是一种与武装部队和非国家武装团体进行接触的出色工具，能够在制止侵害儿童的行径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我们欢迎维持和平行动部、儿基会和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正在做出协调努力，但认为，有必要进一步努力与非国家武装团体接触；为此，与有关国家的政府合作是至关重要的。我愿提出几点意见。

首先，我们认为，安理会应考虑扩大将施害者列名于秘书长年度报告的触发因素清单，以便把绑架行径包括在内。绑架已成为非国家极端主义行为体用来恐吓和控制特定族裔或宗教群体的争斗伎俩，也是警示进一步践踏人权的初始迹象。绑架儿

童的目的是让他们充当战斗人员，抑或将他们用作人体炸弹、性奴并让他们实施其他不堪言状的暴行。

其次，我们必须解决有罪不罚现象的问题。秘书长年度报告所列的大多数惯犯均为非国家武装团体。葡萄牙认为，国际刑事法院应追究犯罪者的罪责，调查并起诉那些对儿童犯下暴行的责任人，籍此继续发挥重要的威慑作用，以补充国家和国际各级法庭的作用。

关于维和行动，葡萄牙坚决支持把儿童保护顾问纳入任务授权与保护儿童方面的强制性培训中，以确保和平特派团通过促进宣传、将培训纳入主流、监测和报告适当处理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处境。我们必须确保为维和人员提供充分的部署前儿童保护培训，并对维和人员进行有效筛查，以确保曾经从事过严重侵害儿童行为者不会在联合国工作。

最后，我们依然对当前袭击学校和将其作为军用的现象感到严重关切。学校和教育设施正被正规武装部队和非国家反对派武装团体有系统地用作军营、射击点、拘留所以及酷刑室，这使儿童处于危险之中，很容易招致攻击。葡萄牙赞同《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学校和大学免于军事用途的吕桑准则》，认为它是旨在保护教育设施不被武装团体用于军事目的、最大程度减少武装冲突对教育的消极影响的具体方针。

今年是关于成立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第1612（2005）号决议通过十周年，也是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我向她表示祝贺——和葡萄牙完全支持的儿基会去年发起的“儿童不是兵”运动一周年。

现在到了终止受武装冲突与暴力侵害的儿童的痛苦的时候了。儿童应该上学、玩耍、享受自己的童年，而免遭战争或武装冲突的影响。我们有集体义务尽我们的最大努力，加大力度使用安全理事会手中的各种工具，进一步改善他们的生活。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缅甸代表发言。

丁先生（缅甸）（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愿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国法国举行本次侧重于受非国家武装团体侵害的儿童的公开辩论会。我还愿感谢秘书长潘基文先生及其特别代表莱拉·泽鲁圭女士以及所有其他通报人富于见地的通报。

我国代表团赞同越南代表将以东南亚国家联盟名义所做的发言。

当今世界面临错综复杂的新挑战。冲突和威胁的性质正在发生变化。我们现在看到，越来越多的新威胁源于非国家武装团体。非国家暴力行为体的残忍暴行对无辜儿童的影响也十分令人震惊。因此，今天主题的选取非常及时并具有现实意义。

第1612（2005）号决议通过十年之后，在寻求国家安全部队给予合作并遵守决议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几乎所有国家的安全部队都制订了自身处理这个问题的行动计划。然而，我们失望地得知，2014年的冲突成倍增加，使儿童变得更加脆弱。缅甸赞同这一合理关切，对一年前发起的“儿童不是兵”运动给予全力支持。缅甸完全同意该运动的共同目标，即：确保相关国家的国家安全部队到2016年从秘书长报告附件名单中除名。

在我国缅甸，从2012年起，我们与政府军即缅甸一道开始做出认真努力，与联合国监测与报告国家工作队密切合作，以加快其行动计划的执行。缅甸武装部队已落实了行动计划中概述的几乎所有步骤。这包括发布禁止招募18岁以下未成年人的军事指令，把此类招募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对违反者采取行动，设立投诉机制，发起全国性的宣传活动，为军事人员提供人权培训，以及准许前去对政府军事设施和一些边防卫队进行监测。所有投诉都经过彻底调查，所有经查明的应招入伍的未成年人均被退伍并重返社会。需加大力度支持政府的复原与重返社会工作，以防止这些人再次成为受害者。

最近，缅甸与联合国团队一道完成了对行动计划的审查，并商定了工作计划和今后的剩余步骤。我们希望在联合国的支持下，政府军将能够达到该活动制订的目标。政府武装部队成功从秘书长报告附件中除名，将对其余非国家武装团体的除名产生积极影响。

由于非国家行为体占秘书长报告（S/2014/339）中所列团体的绝大多数，安理会必须继续更多地侧重于非国家行为体的行为。但是，这方面存在着若干局限与挑战。民族国家可能会受适用国际人权文书的约束，但非国家行为体却不受其制约。联合国与非国家行为体直接打交道还有可能引发对合法性这一敏感问题的关切。联合国与非国家武装团体之间的互动应该经过与有关国家的政府磋商后进行，因为后者负有保护包括儿童在内的本国平民的首要责任。与此同时，由于安全方面的问题，有关国家的政府发现自己处于困难境地，因为它们被要求对非国家行为体施加影响，或者允许联合国团队进入非国家行为体所控制的地区。

要制止与冲突有关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最好的方式莫过于制止武装冲突。因此，政府正加快与缅甸非国家少数族裔武装团体的和平进程，以结束这场长达六十年的冲突。上周在仰光举行的第七轮和平谈判在解决剩余争议问题方面取得了实质性进展，为达成全国停火协定和政治对话带来良好兆头。这有可能给鼓励非国家行为体作出保护儿童和处理招募未成年人入伍问题的政治承诺提供更好的机会。随着我国和平与稳定的加强，我们相信，与冲突有关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终将被制止。

最后，我们愿重申，缅甸继续致力于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儿基会以及安理会各成员国一道密切协作，加大其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力度。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波兰代表发言。

Winid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我愿感谢主席国法国举行今天的公开辩论会。还请允许我赞扬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莱拉·泽鲁圭女士和儿基会副执行主任约卡·布兰特女士的不懈工作。我还愿感谢今天的其他通报人，特别是朱尼尔·恩齐塔先生非常感人的证言和他在实地开展的各种活动。

我们重申，我们强烈支持联合国的“儿童不是兵”运动。我们也欢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系统地举行辩论会讨论这一议题。

波兰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的发言，与此同时，我谨以我国代表的身份作补充发言。

《儿童权利公约》序言表达了我们在“家庭环境里，在幸福、亲爱和谅解的气氛中”抚养子女的愿望。国际社会应竭尽全力消除儿童参与武装冲突的根源和后果。绑架、在袭击学校中实施杀戮、将学校用于军事用途、招募儿童当兵、性攻击等往往是非国家武装团体对儿童犯下的罪行，必须处理和惩治所有这些暴力和残忍罪行。凡在武装冲突中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责任人，都应追究其责任，包括将最严重的此类侵害和虐待案件移交国际刑事法院审理。

联合国以安全理事会第1612（2005）号决议为指南，但同样重要的是，包括区域组织在内的其他联合国伙伴在其实地活动中应执行这项决议。在这方面，我谨提请安理会注意北约北大西洋理事会上星期一、即3月23日通过的文件“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取得的进展和前进的道路”。该文件所载的建议着重强调必须将第1612（2005）号决议纳入规划和执行北约任务的进程。

波兰认为，我们参与的所有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努力也应处理保护儿童的问题。2014年11月，联合国庆祝《儿童权利公约》通过二十五周年。该公约是我国于1989年发起的一项普遍条约。当时，波兰第一夫人安娜·科莫罗夫斯卡夫人访问了联合

国，并呼吁国际社会采取果断步骤保护儿童。正如她所指出的那样：

“我们对儿童的关注应当成为国家和国际层面的优先事项。《儿童权利公约》获得通过是波兰在促进国际人权领域取得的主要成就之一。联合国现在可考虑设立儿童权利问题国际监察员。其使命将是调查针对儿童犯下的罪行，以及参加国际刑事法院这样的国际机关的程序。”

最后，也请允许我重申所有国家都应签署、批准及有效执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以期维护儿童的尊严。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南非代表发言。

弥内尔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祝贺你担任本月安全理事会主席，并感谢你召开本次重要辩论会。此外，我要感谢潘基文秘书长和其他通报者作了颇有见地的情况通报。

南非高度重视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我国代表团认识到，因其性质所决定，保护平民包括在冲突局势中保护妇女和儿童是各会员国的首要责任。在任务授权获得通过十周年这一意义重大的时刻，我国代表团重申我们支持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1612(2005)号决议。秘书长的“儿童不是兵”运动为特别关注这一挑战提供了又一个机会。该运动是由秘书长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和儿基会于2014年3月6日发起的。

此外，2014年3月7日，当安理会一致通过第2143(2014)号决议时，我们到达了一个历史性的里程碑。该项决议对武装部队和非国家武装团体将学校用于军事用途深表关切。决议也谴责“一切违反关于武装冲突各方招募和使用及虐待儿童的适用国际法的行为”。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谴责对儿童的此类袭击和招募，并呼吁有关各方保护儿童及其学校。

南非认为所有儿童都应受到保护而非遭到剥削。他们属于学校，不属于军队和战斗团体。应当发给儿童钢笔和课本，而不是枪支。该运动对“全球教育第一倡议”等联合国其他努力起到补充作用，以保障儿童的权利并为儿童提供尊严、机会和更美好的生活。我们支持秘书长发出的以下呼吁：

“所有有关国家政府、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联合国一道加紧努力在2016年前实现我们禁止任何政府军使用儿童兵的目标”。

非洲联盟对2063年议程的愿望之一是，到2020年，所有枪炮声将平息，并且非洲将成为与各国社会和睦共处的和平与安全的大陆。由于各国发生越来越多的冲突，而且冲突涉及恐怖主义或叛乱团体等非国家团体，因此，此类团体不太可能在乎或遵守载有保护儿童规定的人道主义法。国际社会必须做更多的工作来应对暴力侵害儿童的行径。

此外，必须着重强调促进和维护儿童集体安全的机制。这包括在冲突中使用儿童兵。尽管发出这一崇高呼吁，但在世界各地，儿童继续遭到绑架并被强行征召或招募入伍充当性奴、侍从、保镖及武装战斗人员。在此过程中，儿童权利遭到有恃无恐的侵犯。许多儿童死去。其他儿童流离失所，被迫离开其社区和家园，并遭受不堪言状的情绪、发育、生理、心理、精神和心灵伤害，儿童被洗脑后加入非国家极端武装团体即为例证。

此外，武装冲突破坏了提供社会服务的国家结构。缺乏这些服务进一步阻碍儿童获得教育、保健、水、卫生设施及营养食品等基本服务的机会，从而加剧了贫穷。对于需要国际社会立即和长期集体关注的国家和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些都是至关重要的因素。

在冲突期间和冲突后时期，儿童获得基本服务的重要性再怎么强调也不为过。我国代表团强烈反对“博科圣地”组织等极端团体犯下的大规模暴行，这些暴行也对儿童产生了直接影响。南非希望加强国际社会关于“找回我们女孩”运动的呼吁。

令人不安的是，4月14日将是那次骇人听闻事件发生整整一年。

南非将继续支持旨在防止招募儿童兵的行动，并确保儿童兵在复员和重返社会阶段重返其社区。此外，南非支持力求在维和人员的培训中保护儿童的行动。保护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还必须考虑到安全与发展之间的相互联系。

最后，我要着重强调《联合国宪章》序言，其中开宗明义地确定了“欲免后世再遭战祸”的目标。这直接关系到我们的儿童和下一代。我们必须牢记为我们的儿童建设一个更加和平、更加安全的世界这一承诺。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日本代表发言。

冈村先生（日本）（以法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秘书长潘基文先生和其他发言者的通报。当今儿童的问题，10年之后将变为成年人的问题。武装冲突不仅剥夺了儿童获得教育、实现均衡成长的机会，而且也造就了新一代的成年人，他们除了战争一无所知，不懂得没有冲突如何在世界上生活。因此，我们有义务认真处理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以预防未来的战争。

随着“博科圣地”和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等武装团体的异军突起，这个问题变得甚至更加紧迫。在这方面，我愿祝贺法国就遭受非国家武装团体侵害的儿童问题组织本次及时且具有现实意义的辩论会。

我们认为，应将2007年通过的《关于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的巴黎原则和准则》视为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的一项重要工具。

日本欣见“儿童不是兵”运动在一年里已取得明显的成果；该运动是由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莱拉·泽鲁居伊女士和儿基会于2014年3月6日共同发起的。乍得已从问题国家清单上除名，只剩下七个国家在名单上。在缅甸，约有400名儿童兵已获释。也门也已签署行动计划。

然而，这一进展远远不够。应该指出的是，依据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儿基会起草的杜绝国家安全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现象战略，这两年总共需要3280万美元来执行该行动计划，从而到2016年底使有关国家的武装部队儿童兵人数归零。

在这方面，日本与儿基会合作，共同支助中东和非洲的一些项目，以促进儿童兵复原和重返社会。这有助于防止这些儿童由于经济困难等原因再度成为战斗人员。因此，在过去六年里，日本为各种儿童兵复原项目提供了价值8 000万美元的资助。

如今，我们正在特别关注一个重要问题：我们如何才能将通过此项运动获得的知识应用于非国家武装团体？实际上，在列名于2014年秘书长报告（S/2014/339）附件的59个团体中，有51个是非国家行为体。当然，联合国与非国家行为体很难立即缔结行动计划。然而，我认为，朝此方向逐步推进还是可能的。例如，联合国能够尽力说服它已经接触的非国家行为体，除其他事项外，开展和平协议谈判，以便规定这些团体摒弃招募儿童入伍的做法。它还可以在非国家敌对部队之间进行调解，为同时释放其儿童兵做好安排。

正如为此次辩论会编写的概念说明（S/2015/168，附件）所提到的那样，非国家极端主义武装团体越来越多地将绑架儿童作为一项战略。我们对“博科圣地”和伊黎伊斯兰国等团体大规模绑架儿童深表关切。绑架儿童是暴力侵害儿童的第一个行动。这一行动可能为强迫征兵和其他野蛮行为，如性暴力和谋杀打开大门。因此，日本认为，如果将绑架排除在触发条件清单之外，我们致力于处理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问题的承诺将真正出现缺口。绑架这项内容是标准的组成部分，应列入秘书长相关报告的附件。我们还认为，我们必须采取步骤来弥补这一缺口。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荷兰代表发言。

范乌斯特罗姆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
荷兰王国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先前所作的发言。

首先，请允许我感谢法国组织本次重要辩论会，尤其是向各会员国发出邀请，就一份非正式文件提出具体提案。我们在我的发言中写入一些切合实际的建议。我也愿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莱拉·泽鲁居伊在促进和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权利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以法语发言）

我邻座的朱尼尔·恩齐塔先生讲述的故事令我感动。故事真的打动了我的心，我向他表示感谢。

（以英语发言）

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应成为我们所有人的一项主要关切。儿童的命运与和平、公正和发展——荷兰王国在联合国这里强调的三个优先事项——密切相联。今天，请允许我具体提出以下三点：预防、女童的脆弱性和追究责任。

我要讲的第一点是预防与调解。我们需要一种综合方针来预防非国家武装团体在冲突之前、期间和之后对儿童权利的侵犯。我们需要为联合国开展的调解投入更多的力量和资源。我们所支持的、由政治事务部实施的相关方案也应得到加强。联合国各特派团的任务授权应充分加以协调，以便连贯地解决儿童保护问题。儿基会现在领受的任务授权是与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一道解决儿童权利问题。我们敦促各国与儿基会密切合作，以便更加有效地对付这些违法行为。在这方面，儿基会关于冲突对儿童心理健康的影响的专题讨论会将于2015年5月26日至28日在海牙举行。此外，荷兰王国谨表示继续支持保护责任概念。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共同负有责任，以使儿童能在安全与和平的环境下长大成人。

我要讲的第二点是关于女童的特定风险。这要求安理会给予具体关注。女童特别易受性暴力侵害。某些极端主义团体，如“博科圣地”和伊拉克和沙姆伊斯兰国的行为既残暴又可憎。这些团体似

乎以贩运幼女、强迫她们结婚并将其作为性奴隶进行剥削为荣。由于女童的脆弱性，荷兰在世界各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中部署了若干名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专家。我们打算在此领域加大工作力度。

我要讲的第三点是关于制裁和追究责任。在安理会各制裁委员会，我们需要更加重视儿童保护问题。通过加强以各制裁委员会为一方与以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为另一方两者之间的合作，这一目的是能够实现的。此外，安理会可以要求特别报告员就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及儿童色情等问题提出报告。

确保追究侵害儿童罪行的责任应当是安全理事会的主要优先事项。荷兰王国支持那些记录战争罪行的组织。去年2月，我们在海牙主办了一次记录叙利亚境内战争罪行的专家会议。确保追究叙利亚境内所犯残暴罪行以及侵害儿童罪行的责任，是安理会的历史责任。

荷兰王国认为，安全理事会应当在记录和监测武装冲突中侵害儿童的罪行方面扮演更积极的角色。我们认为，安理会因此应当扩大其根据第1612（2005）号决议采用的列名标准以包括绑架儿童行为，并且可以在一项非文件中这样做。极端主义团体绑架儿童的问题愈演愈烈，必须加以解决。

最后，应当保护所有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绝对必须停止在武装冲突期间对儿童进行的性绑架、虐待、残害和杀戮。荷兰王国作为和平、正义与发展的伙伴，将竭尽全力实现这些目标。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埃文斯先生发言。

埃文斯先生（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给我这次机会以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名义发言。

北约认识到，保护儿童不受武装冲突影响是一个道义上的当务之急。现代战争的性质对儿童构成了重大威胁，他们遭到肆意妄为的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的利用和虐待。他们经常成为不分青红皂白的

袭击的受害者，并且他们遭受性暴力。我将在发言中描述北约在其行动伙伴的支持下，为执行第1612（2005）号决议和相关决议所采取的重大措施。

北约在2012年芝加哥首脑会议上处理了在北约领导的行动和特派团中保护儿童的问题。在那次会议上，北约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责成北约制订旨在处理侵害儿童行为的实际、面向外勤的措施。在那次首脑会议之后，北大西洋理事会批准了北约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军事指导方针。这些指导方针寻求将第1612（2005）号决议纳入北约的作战和演习活动，并教育和培训我们的部队了解相关决议中规定的义务。

另一个重要步骤是在2013年推出由北约和联合国共同编制的在线课程。正如一年前通过的第2143（2014）号决议所提到的那样，这一课程的目的是在部署前提高由北约领导的部队的认识。

但我们并未就此止步。在去年9月威尔士北约首脑会议上，北约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就武装冲突对儿童造成的破坏性影响表示深切关注，并重申了他们对进一步执行第1612（2005）号决议的承诺。他们决定，我们应该评估如何确保北约在任何时候和任何地点为可能遇到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作好充分准备。我们正在与联合国密切合作下这样做。

我们在这项工作中立足于我们在领导阿富汗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安援部队）过程中积累的经验。去年12月结束的这项任务为今后的行动提供了许多经验教训。安援部队的经验为我们保护儿童的努力奠定了基础。

我们继续在我们目前在阿富汗的“坚定支持”特派团开展这一重要工作。该特派团的目的是培训、指导及协助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以及阿富汗安全机构，以确保他们的耐久力及其维持自己的能力。保护儿童是该援助方案的一个重要主题。

在北约领导的特派团中第一次包含保护儿童顾问的职位。这种顾问将注重进一步执行第1612

（2005）号决议，目的在于向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灌输保护儿童的精神。我们正在协助联合国阿富汗援助特派团努力帮助阿富汗采取必要步骤，以便有正当理由在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年度报告（S/2014/339）的附件名单中去除阿富汗国名。

在威尔士首脑会议规定的任务基础上，北大西洋理事会本周刚发表了一份题为“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前进之路”的政策文件，它寻求提高北约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军事指导方针在未来所有北约领导的特派团和行动中的有效性。该文件向北约军事当局提供了有关将第1612（2005）号决议和相关决议进一步纳入该联盟的军事理论、教育、培训和演习的额外指导方针。这将确保把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头等大事纳入所有北约领导的特派团的规划和筹备阶段。

这一指导方针将导致在行动期间提交更有力的报告。有力的报告程序将有助于提供有关侵犯儿童权利、特别是秘书长指出的6种严重侵害做法的及时和可靠的信息。总之，我们的指挥员和部署人员获得了关于无论在何时何地遇到此类侵害行为时如何应对它们的更好、更精确的指导。

在制定这一指导方针并把第1612（2005）号决议纳入北约军事理论的过程中，北约定期与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顾问泽鲁圭女士及其优秀工作人员进行协商。我谨借此机会代表北约感谢她的领导和支持。

我们每天看到关于对儿童犯下暴行的可怕的新闻报道，例如大规模绑架、性暴力以及迫使儿童兵犯下无法描述的行径。但是我认为，通过所有国际行为体的一致行动，能够帮助使这种野蛮行为一去不复返。不言而喻，仍然有很长的路要走。但是让我向安理会保证，北约和我们的伙伴国家最为重视履行我们根据第1612（2005）号决议和相关决议承担的义务。我们将继续自决和认真地作出努力，确保我们达到我们领导人在威尔士首脑会议上制定的目标。通过继续参与这一事务，我相信北约能够对

协助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更广大国际努力，作出持久贡献。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大韩民国代表发言。

白芝亚女士（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主席法国召开今天的辩论会。在第1612（2005）号决议十周年之际，本次辩论会提供了一个宝贵和及时的机会，以加强我们要结束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做法并防止在武装冲突中残害儿童的决心。我国代表团赞赏两个主席国关于分两步走——法国在本月份和马来西亚在6月——的倡议，使我们能够深入讨论这一重要问题。

尤其因为非国家武装团体的无情暴力行为，冲突局势中儿童受害者的人数从未停止增加。在这种情况下，我们需要为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作出共同和紧急的努力。在这方面，令人鼓舞的是，多数关心“儿童不是兵”运动的国家已表示致力于确保在政府军中没有儿童。通过这场运动，联合国会员国能够清楚地表明它们决心保护儿童，并要占据相对于非国家武装团体而言的道德制高点。要使我们的决心更加有效且更具约束力，就需要有更多的会员国加入与儿童保护相关的法律和指导框架，包括《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关于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的各项原则和准则。这种动力不仅将巩固我们的政治承诺，而且也将维护法治。

我们对危害儿童的非人道暴行，尤其是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及“博科圣地”组织等非国家极端主义武装团体实施的这种暴行日益增多深感关切。绑架、残害、性暴力、袭击学校和将儿童用作人体炸弹等行为都是令人无法接受的。我们认为，我们中无人在打击这种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斗争中动摇过。在这方面，我们支持将武装团体实施的绑架列为可能触发在秘书长的报告附件中列名的违法行为之一。

然而，只有采取具体行动，实地才能发生变化。我们的行动越真诚、越坚决，这种悲剧就越快结束。如果犯罪者不受惩罚，有罪不罚现象就不会终止。对犯罪者处以适当惩罚，是防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和虐待儿童行为的一种有效方式。在这方面，12月国际刑事法院对托马斯·卢班加·迪伊洛一案的判决，将唤醒正在实施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犯罪者。我们还认为，安全理事会实施的有针对性的制裁能够起到有效威慑作用，提高对后果的认识。我们希望，安理会将考虑一项将严重侵害儿童的暴力行为列为指定的制裁标准的决议。

最后，我们谨回顾，在毁灭性冲突中保护儿童的最佳方式是结束冲突本身。正因为如此，我们强烈敦促冲突肆虐地区的国家和区域领导人加倍努力寻求和平解决办法。在解决如何适当保护儿童受害者的问题时，我们不应该忽视冲突对受害者造成的心理影响。儿童和青年特别易受政治上扭曲且误导性的宣传的影响。因此，社区领袖需要竭尽全力热情接纳儿童受害者并使其重新融入其社区。作为处理各种冲突后建设和平问题的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成员，大韩民国将特别关注这一事项。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

贾法里先生（以阿拉伯语发言）：在叙利亚危机的四年里，恐怖组织竭力摧毁儿童的天真，并为这种策略和仇恨提供沃土。它们这样做的方式是对叙利亚和邻国境内训练营里的恐怖分子进行教育——如果我可以这样说的话。各种团体都参与此事，而且它们变得比过去更加致命。它们的招募活动瞄准年仅四岁的儿童。由于有的国家保持沉默，有的国家则沆瀣一气，恐怖主义获得了在全球各地扩散的许可证，正在遍及世界各个角落。

我们指出，我国代表团多次在安理会会议厅徒劳地祈求国际社会关注在达伊沙、伊斯兰阵线、伊斯兰军和其他武装团体等恐怖主义武装团体控制的地区招募叙利亚儿童现象。建立了犯罪旅，并

以“阿什贝尔·扎卡维”（Ashbal Al-Zarqawi）等名字命名。这些年轻的儿童团体是胜利阵线成员，安理会也许还不知道该团体的组成情况。这种犯罪利用5至15岁儿童；对他们来说，童年很早便结束。他们变成受训参加战斗的少年。训练营里对他们进行洗脑，以培养他们为捍卫“教令”（fatwas）而战。他们长大成为愚昧无知、蓄须的罪犯，对文明和伊斯兰教义一无所知。

在这些恐怖主义武装团体出没的区域，它们剥夺了儿童的受教育机会。其教育被恐怖主义思想灌输所取代。同样，这些团体发布命令，在国家通用教材按照这些团体的宗教规定修改之前，叙利亚的某些地区将没有教育。正如2015年1月儿基会报告所证实的那样，各大城市共有67万多名可能的叙利亚学童已经中断了教育。此外，在被洗劫之后，学校和医院已经变成营地和处决中心。恐怖主义武装团体和温和的反对派团体发动的恐怖袭击次数有所增加，并且针对医院、基础设施和学校，造成许多人受害，尤其是造成儿童受害。仅2015年就有85名儿童被杀，224名儿童受伤。这些恐怖主义罪行一直是叙利亚政府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多封信的主题。最新的两封信是2015年3月23日的同文信。

如同所有会员国所做的那样，自危机发生以来，叙利亚政府按照其保护本国公民的宪法责任，采取措施保护儿童，其中包括采取某些法律措施，防止招募儿童参加任何形式战斗。此外，叙利亚政府于2013年5月6日就此通过一项法令。例如，社会事务和劳动部为被恐怖分子和各类塔克菲里团体绑架和训练之后获得解放的儿童确定了一些安全区。那些有触法行为的儿童被送往惩戒所。这些个案由专家进行综合评估，包括评估其心理社会状态，以便确定可以提供给这些儿童的适当方案和援助。

尽管叙利亚政府为保护儿童免遭毁灭性“塔克菲里”和“瓦哈比”思想的影响作了不懈的努力，但众所周知，我们必须根除这种现象，以便处理这个问题。我们现在需要做的就是终止有些国家政府采取的用资金、武器和训练来支助恐怖主义的

政策。我们必须针对这些国家采取措施，以执行安理会的反恐决议，包括第2199（2015）号决议。另外，必须向叙利亚政府提供援助，以使儿童复原并重新融入其社区。否则，战争物资将继续涌入叙利亚，那里将发生更多流血。这场危机将持续下去，造就愿意杀人或接受训练以奉命杀人的子孙后代。

最后，非国家武装团体招募儿童是一个需要彻底解决的国际问题。因此，至关重要，要根除在一些国家，如我国叙利亚以及伊拉克、尼日利亚、中非共和国、马里以及哥伦比亚等国盛行的有组织恐怖主义。这些国家的合法政府正如我国政府一样，每天都在设法根除这种恐怖主义。因此，我们所有人都必须以坦诚的态度集中力量应对这个问题，而不是将辩论政治化，一味地提出概念文件。我们还必须将合法政府所拥有的打击从事招募儿童行为恐怖分子的权利与儿童成为非国家恐怖主义武装团体受害者的问题这两者区分开来。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摩洛哥代表发言。

拉塞勒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谨祝贺你召开这次辩论会，这反映了法国的承诺以及法国继续在这个问题上作出的努力。

我要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莱拉·泽鲁圭女士所作的通报，我也感谢儿基会的约卡·布兰特女士和“拯救儿童”组织的朱莉·博丹女士所作的情况介绍。最后，我要感谢朱尼尔·恩齐塔先生的证词。

今天，世界各地有太多儿童仍是似乎无休止的紧急状况的受害者。我们面对的是比以往更复杂的冲突，前所未有的暴力形式和极端主义暴力团体等恐怖团体构成的挑战。这种武装团体中仍有大量儿童兵。

“博科圣地”和“达伊沙”等推行极端主义意识形态的团体所实施的极端暴力行为不断增多，震撼了全世界的良知。紧张局势的加剧和冲突的扩

散预示着整个国际社会面临着巨大的挑战，但它们对儿童造成的影响最可悲，最不可接受。对儿童的影响之所以可悲，是因为冲突使他们最直接面临暴力活动和附带伤害，而且其基本权利受到侵犯；之所以不可接受，是因为有时候冲突当事方公然违反国际法，对儿童进行利用、洗脑或在违背其意愿情况下对其进行思想灌输，并且让其充当战场上的儿童兵。“博科圣地”从学校绑架数百名男女孩童以及“达伊沙”把儿童作为攻击目标等行为都不幸地表明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不分国界，此类行为令我们感到义愤填膺和极其震惊。

摩洛哥王国谴责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比如国家或非国家武装团体绑架儿童，在武器存放处或兵营周围把他们当作人体盾牌，或绑架儿童作为人质，在难民营招募儿童等。摩洛哥也谴责攻击学校和医院以及将其用于军事或战术目的的行为。今天的辩论会对于重新动员国际社会各利益攸关方固然有积极作用，但不幸的是，我们必须指出，迄今在阻止儿童卷入武装冲突或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方面所作的努力是不够的。的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以及《关于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巴黎原则和准则》尚未实现其崇高目标。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下述多层次办法将会有助于国际社会开展努力，有效应对这个问题。它必须是全面的，应当以充分了解这些冲突的贫困、歧视、社会排斥以及经济和社会不平等根本和结构性根源为基础；它必须带有战略眼光，从而不仅处理当前的冲突，而且也注重预防冲突，包括播撒民主和人权的种子、加强善治和促进可持续发展；它必须贯彻各领域，让公共机构、民间社会、媒体、非政府组织和人权组织等各利益攸关方参与并增强其权能；它必须形成组合，从而考虑到武装冲突多种多样和不断变化的性质，以及每个冲突的具体情况，而且它必须是务实的，结合使用奖励和胁迫两方面手段，在追究责任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时尤应如此；它必须具备整体性，规定必

须就侵害行为提供赔偿，并在适当调解进程框架内确保儿童兵重新融入社会。

正如泽鲁圭女士今天上午强调指出的那样，伊斯兰国等武装圣战团体不断招募儿童参与武装冲突而且招募人数越来越多，“博科圣地”恐怖主义团体绑架数百名女童，这些都要求我们所有人采取行动，而且也要求协调国际社会的努力。在联合国系统各利益攸关方之间协调这些努力将保证高效和成功。

但是，首要责任在于冲突当事方，它们必须遵守相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国际公约所规定的国际义务。与此同时，国家儿童保护战略对于建设政府职能，对于调集物资、财政和人力资源以确保其可持续性，仍然至关重要。正因为如此，现在极其需要各方迅速而慷慨地响应秘书长在报告(S/2014/339)中发出的要求捐助方为落实行动计划和方案提供所需资金的呼吁。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土耳其代表发言。

埃勒尔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今天的辩论会很适时，因为冲突对儿童的严重影响持续构成严峻挑战。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各项重要决议已突出表明它对这个问题的关注，秘书长特别代表泽鲁圭女士所作的不懈努力也带来了更为强劲的势头，这些都是我们取得显著进展的原因。实际上，本月是突破性的“儿童不是兵”运动启动一周年，这个运动理应得到我们坚定的支持。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在法律和规范性框架方面取得了积极发展，但仍有重大缺陷。

不幸的是，随着冲突性质的不断变化，针对儿童的大规模绑架、酷刑和性暴力、针对学校和医院的袭击、获取哪怕最基本人道主义需求方面的困难以及大规模流离失所现象，都已成为战争的现实。此外，我们当前面对的在不同地区发生的一些冲突都表明非国家武装团体越来越多地参与侵害儿童的基本权利。在这方面必须强调指出“达伊沙”和“

博科圣地”等恐怖组织犯下的可怕暴行。此外，包括库尔德工人党/库尔德国民大会、基地组织和“达伊沙”在内的许多恐怖组织都在招募儿童。至关重要是，应加倍努力制止极端主义意识形态的蔓延，并阻遏“达伊沙”等恐怖组织的招募手法，包括在源头国家。

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上个月的报告(A/HRC/28/69)突出强调了叙利亚境内儿童权利方面的情况恶化。实际上，随着危机进入第五个年头，这一代叙利亚年轻人仍然处在迷失于暴力循环的危险。数百万叙利亚儿童的基本权利，比如生存权、安全权、健康和受教育权，每天都遭到各种行为体的侵犯。将近400万叙利亚人已逃离祖国。虽然面临着所有各种挑战，但土耳其对这些人实行了敞开门的政策，不分宗教或族裔。土耳其25个临时保护中心收留了25万叙利亚人。到目前为止，有47 000名婴儿在这些保护中心降生。此外，生活在这些保护中心以外的150多万叙利亚人也获益于我们的保护制度，而且可获得免费医疗服务。

在这个危机局势中，儿童属于最弱勢的群体。这一事实怎么强调也不为过。我谨强调我们满足叙利亚儿童日益增长的需求、特别是在教育和保健领域中的需求是多么重要。土耳其境内有将近55万叙利亚学龄儿童。约7万学生在临时庇护中心的963个教室里接受教育。在庇护中心外几乎有48万儿童需要接受教育。因此，教育是我们区域难民和复原计划的重要部分，必须强调为这些儿童建造更多教室和提供更多教育机会。我们期待国际社会为执行联合国“没有失落的一代”倡议提供技术支持和适当的资金。

展示团结、坚强的政治决心并采取一致行动是我们解决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最关键工具。我们必须支持联合国向儿童提供基本援助的努力及其有利于更好的规划、保护以及应对工作的监测和报告职能。此外，世界各地冲突数量和范围的增加，使得联合国与各国和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变得比以往更加重要。我们也必须确保将冲突地区儿童

充分享受人道主义照顾和诉诸司法的权利当做优先事项。

当我们试图确定我们可以用来制止非国家武装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的一系列行动和工具时，我们也应牢记，与非国家武装团体签署协议的做法很容易导致他们钻这一问题的空子，并鼓励这些团体利用这些协议为他们主张的合法性作宣传。因此，我们强烈认为，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应当避免与恐怖组织拟定任何种类的文件，包括所谓承诺书。实际上，为加强旨在防止恐怖组织的招募活动并惩罚其这种活动的法律框架而采取的具体步骤，应被置于我们议程的首位。

最后，我谨表示，我们准备充分支持有关保护儿童的国际和区域努力。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非洲联盟观察员发言。

安东尼奥先生（非洲联盟）（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代表非洲联盟委员会和我本人，就贵国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份主席向你表示热烈祝贺。我也谨感谢秘书长及其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莱拉·泽鲁圭女士、儿基会执行主任以及来自“拯救儿童”组织和“儿童和平”组织的民间社会代表，后者是由我亲爱的兄弟和表兄弟恩齐塔代表的。我不应错过这个机会，对他们为全面和持久地保护我们国家的未来建设者所作的宝贵努力和承诺，表示赞赏和感谢。

把“非国家武装团体的儿童受害者”选作我们今天辩论的主题是及时和切合实际的。在2月12日禁止使用儿童兵国际日纪念仪式之后召开今天的会议，突出表明了我们把这个问题放在我们政治议程的特殊位置上并对其进行详尽研究，以查明有关的挑战以及必须在国际一级履行的职责，是多么重要。

事实上，部分产生于冷战后国家内部冲突的这一危险现象，往往伴随着践踏和侵犯人权，特别是

最脆弱群体、妇女与儿童的人权的行为。这种冲突动态继续造成悲惨的局面，对儿童的发展和生存造成灾难性影响，非洲的情况尤其甚于任何其他地方。这种冲突成为滋生地，向在本大陆活动的恐怖团体，如博科圣地组织、基地组织、西非圣战统一运动和青年党以及别处的上帝抵抗军等罪恶团体——它们是儿童兵的主要使用者——提供战斗人员。强迫征兵、绑架、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杀戮、致残以及制造难民，是这些团体对我们儿童犯下的野蛮行径的主要直接后果。对我们儿童的身心健康、教育和普遍福利产生的影响是极其危险的。

非洲联盟（非盟）以行动雄辩地表明了其对儿童的外交、司法和政治承诺，继续努力解决冲突并确保对人权、特别是儿童人权的保护。我们为此目的建立的法律武库包括《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及其《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以及《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合在一起，这些文书构成了一连串标准，其中一些极具创造性，超过了国际要求，把儿童置于和平、发展及进步的挑战和紧迫任务的核心。

此外，非洲联盟发挥的维护和平与安全并促进各级水平上的透明治理的重要作用，对保护包括儿童在内的平民作出了重大贡献。非盟为应对本大陆冲突局势而部署的和平行动，特别是在布隆迪、苏丹的达尔富尔地区、马里、中非共和国和索马里，已在这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我必须在此强调 2013 年 9 月 17 日非洲联盟委员会和平与安全部同联合国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签署的协议的重要性。该协议使我们能够支持目前为把保护儿童问题置于有关非洲和平与安全的所有问题的核心位置所作的努力。我们欢迎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在该领域中的伙伴关系，包括儿基会提供的支持。

为今天辩论定调的概念说明(S/2015/168，附件)，雄辩地提到岌岌可危的经济局势对招募儿童加入武装团体产生的影响。我们的孩子不知道可能存在的危险，有时仅仅为了吃饭穿衣而被迫加入武装团体的行列。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必须支持非洲为实

现积极和包容性的社会经济转变所作的努力，以便为包括儿童在内的各阶层民众造福。

就非洲领导人而言，他们比以往更加决心努力建设更为公正和繁荣的未来。在 1 月 30 日和 31 日于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第二十四届首脑会议上通过的《2063 议程》，实际上表明他们愿意为建成一个强大、团结、繁荣及和平非洲的目标，创造必要的势头。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乌拉圭代表发言。

多塔先生（乌拉圭）（以法语发言）：乌拉圭谨感谢法国在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召开今天的辩论会。

（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们也谨感谢法国邀请秘书长及其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以及儿基会执行主任参加本次会议，这证明了今天辩论会的重要性。我们都应该注意到，这对我们所有人而言都非常有意义。

同样，乌拉圭祝愿马来西亚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非常重要的工作中取得圆满成功。尽管这次辩论会力求特别注重遭受非国家武装团体侵害的儿童，我国代表团认为，所有受冲突影响的儿童处境相同，需要得到同等保护。

乌拉圭赞扬秘书长特别代表莱拉·泽鲁圭女士的宝贵工作，我们重申对其任务授权的支持。我们谨突出强调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协调进行的工作，这些工作旨在整合措施，以处理有维和行动的国家中儿童的处境。

乌拉圭欢迎系统地监督和报告武装冲突局势中 6 种严重侵害儿童权利行为的机制创建 10 周年。这六种行为是：杀害和残害儿童、招募和使用儿童兵、针对儿童的性暴力、攻击学校和医院、剥夺儿童获得人道主义援助的机会，以及绑架儿童。

乌拉圭也赞扬儿基会与泽鲁圭女士协调开展的工作，这对于制止国家或安全部队或武装团体招募儿童兵是不可或缺的。我们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儿童正在经历、并已经持续了一段时间的局势感到关切。在叙利亚，有1400万儿童受到影响，其中200万儿童生活在得不到人道主义援助的地区，260万儿童生活在无法接受教育的地区，还有200万儿童生活在黎巴嫩、土耳其及约旦境内的难民营。当然，这场与伊拉克相互关联的危机也意味着有820万儿童生活在远离家乡的地方，生活在由来自各地的武装团体控制的地区。

如此众多的儿童身处险境，这使人类的未来也处于危险之中。安全理事会和整个联合国面临文明和野蛮之间的选择。我们一直致力于在武装冲突局势中捍卫儿童权利，这从我们每年在大会和人权理事会就儿童权利问题提交决议案并进行谈判就可见一斑。

乌拉圭同秘书长一样感到关切并致力于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赞同秘书长呼吁还没有签署或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附加议定书的国家予以签署或批准。

虽然这次辩论会力求注重遭受非国家武装团体侵害的儿童——这非常重要——但我们不希望忽略这样一个事实，即尽管这些团体反常、可怕和不可接受，但大部分儿童兵的招募者是他们自己的国家。这对国际社会和本组织来说是不可接受的。这个问题已列入大会议程。我国在这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我们希望看到其他国家也表示类似的态度。

但情况确实是，由于安理会过去将近20年来所做的工作，我们看到有成千上万的儿童摆脱了侵犯人类尊严的条件。我国认为，至关重要的是我们应尊重各种国际法律文书特别是《儿童权利公约》第28条所载的各项权利，该条责成各国尊重儿童受教育的权利。

大会去年通过的关于儿童权利的决议决定：将于今年通过的决议的执行部分将侧重于受教育权利的问题。乌拉圭希望，而且我们将为此努力的是，有能力捍卫这一权利的国家将在本组织成立70周年之际通过的决议中重申这一点。

同样重要的是继续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由安全理事会把案件移交给国际刑院，这将使本机构的工作具有更多价值，并将这一逻辑扩大到按照其管辖权负有保护儿童责任的其他国际法庭。

最后，我们认为，让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切实重新融入社会的问题至关重要，并认为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对儿童真正成功、有效和可持续地重新融入社会是必要的。

只要儿童权利被忽视和遭到侵犯，只要儿童继续被用于应受谴责的目的，比如战争——而创建本组织正是为了消除战争祸患——那么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或者使文明取得进步是不可能的。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越南代表发言。

阮芳娥女士（越南）（以法语发言）：请允许我首先感谢法国召开这次关于武装冲突局势中儿童处境的公开辩论会。

（以英语发言）

我谨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10个成员国，即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发言。

主席先生，在赞扬你倡议召开这次公开辩论会的同时，我们要感谢卢森堡过去两年来成功担任安理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并祝贺东盟成员国马来西亚就任该机构主席。我们也感谢秘书长作了全面的通报。我们感谢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和其他通报者的真知灼见。

东盟欢迎自安全理事会通过第一份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决议——第1261（1999）号决议——以来，在执行所有关于这一问题的安理会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我们称赞有关会员国努力执行各自自由安理会授权的行动计划，并欢迎将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纳入国家政策。我们感谢联合国各组织和有关机构在武装冲突中所做的工作，尤其是监测和报告严重侵害儿童事件，将保护儿童政策纳入维和行动，以及促进落实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

我们欢迎“儿童不是兵”运动取得的进展。这个运动去年发起，目标是在2016年年底制止和防止国家安全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

但东盟仍深感关切的是，在武装冲突中继续受到包括杀戮和性暴力在内的严重侵害行为影响的儿童人数不断上升。我们尤其要谴责的是，绑架儿童案件和袭击学校和医院的事件数量不断上升。当我们目睹复杂、组织良好的非国家武装团体兴起时，更令人震惊的是他们完全无视国际法，特别是在中东和非洲的某些地区。

我们促请各国、拥有各自任务授权的各联合国实体、各相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加倍努力，加大力度处理非国家暴力武装团体构成的新挑战。

为此，东盟谨强调以下几点。

第一，各国对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包括儿童在内的平民负有首要责任。联合国和非国家武装团体之间的互动应该按照这一原则进行。

第二，因为非国家武装团体的性质、形式和动机差异很大，因此需要采取不同的接触措施，并应该在防止和应对冲突的广泛战略中实施。这个战略除其他外，应该处理武装冲突的根源，并在武装冲突期间和之后涵盖社会、经济和发展问题。

第三，和平进程和和平协议应始终反映对保护儿童的关切，冲突后规划必须包含儿童的特殊需求。

东盟一直极为重视保护儿童，尤其是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东盟各国一直密切合作，防止本区域发生侵害儿童权利的事件。东盟所有成员国都是《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我们一直在国家一级认真履行各项义务和承诺。这些国家一级的努力与区域合作努力密切配合。

2013年，东盟领导人通过了《关于在东盟消除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的东盟宣言》，以此重申其集体政治意愿。东盟也力争确保我们的承诺变成现实。2011年，保护和促进妇女儿童权利委员会成立了。该委员会现在正积极落实其2012-2016年工作计划，其中包括支持落实《儿童权利公约》的行动细节。作为这种努力的一部分，东盟正与国际伙伴密切合作。我们感谢秘书长保护儿童有关问题特别代表按照各自的任务授权，多年来一直与东盟成员国密切交往。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特别代表最近对本区域的访问以及2月份她与东盟委员会的实质性讨论都表明了这一点。

最后，我重申东盟将继续承诺与安理会成员和国际社会合作，以保护和促进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最大利益。我们随时准备着与其他国家和伙伴密切合作，以筹备对该领域的进展进行富有成效的审查，并诚挚期待6月份马来西亚担任主席时，安理会就此主题召开下一次辩论会。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斯里兰卡代表发言。

Kadurugamuwa先生（斯里兰卡）（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斯里兰卡谨祝贺你召开这次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专题的重要辩论会，重点关注遭受非国家武装团体侵害的儿童。

作为一个曾有过非国家行为体强行招募儿童痛苦经历的国家，我们要突出强调今天辩论会的重要

性，这次辩论会恰逢第1612（2005）号决议通过十周年，这项决议设立了重点关注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工作组，以及《巴黎承诺》通过10周年，还有2007年通过的《关于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的原则和准则》。

在斯里兰卡所经历的将近30年的长期冲突中，要处理的最复杂和痛苦的问题之一就是恐怖主义团体招募男女儿童充当战斗人员和自杀袭击行动骨干所带来的恐惧。2009年5月，随着冲突结束，总共有594名年龄在12到18岁的儿童战斗人员投降。斯里兰卡政府没有以刑事罪起诉这些儿童，而将其视为冲突的受害者。政府采取一系列措施使这些前儿童战斗人员康复并重返社会，做法包括提供教育、娱乐设施和职业培训，以及提供心理支持，以帮助他们处理以往的经历。

这些积极的事态发展使联合国2012年将斯里兰卡从秘书长关于儿童战斗人员报告的附件二中除名。今天，斯里兰卡自豪地说，所有前儿童战斗人员已经康复并重返社会。他们已经成为斯里兰卡有生产力和负责任的公民。一些前儿童战斗人员甚至参加考试并进入大学读书。

斯里兰卡认为，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不管以何种身份，是战斗人员还是其他，都明显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斯里兰卡还认为，使非国家行为体减少招募儿童战斗人员有3种行之有效的办法。第一是对触犯方施加政治和经济压力，并同时强化法律和秩序；第二是为康复方案调集资源；第三是处理非国家行为体可用以吸引儿童为其所谓的事业服务的社会经济、政治和意识形态局势。

斯里兰卡政府感谢儿基会等联合国机构和我们的双边伙伴帮助我们努力消除招募儿童参与武装冲突的威胁，其后又帮助我们执行确保前儿童兵康复和重返社会的任务。最后，斯里兰卡很乐意把我们帮助儿童战斗人员康复并重返社会的经验介绍给希望从我们这里汲取经验的各方。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乌克兰代表发言。

Yaremenko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乌克兰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今天上午早些时候的发言。我现在谨以本国身份发言。

乌克兰欢迎安全理事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公开辩论会。对我们来说，这不是一些无关痛痒的言辞。安理会十分清楚，乌克兰遭受俄罗斯侵略已经有一年多了。不幸的是，我们必须承认，在这场冲突中受苦最深的人包括儿童。

在这方面，我谨重申乌克兰对于保护儿童领域的根本性国际法律文书——《儿童权利公约》的坚定承诺。这项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是加强和促进儿童权利的国际体系的核心，确保儿童有权利生存，在健康的环境中生活和成长，得到足够的教育、保健、营养、安全和安保。

俄罗斯联邦的行为公然违反了包括这项公约在内的国际法。我们敦促俄罗斯停止其颠覆活动。俄罗斯的颠覆活动正在非法武装团体控制的乌克兰东部地区对当地居民其中大部分是妇女儿童造成深重的苦难。我们再次呼吁联合国和安理会着手进行适当评估，采取必要措施，对俄罗斯联邦在临时占领的克里米亚和乌克兰东部的行动作出反应。

有鉴于此，我要回顾俄罗斯支持的恐怖主义团体在乌克兰东部绑架儿童的大量案件，包括从孤儿院和医疗设施绑架儿童。孤儿们被非法送到国外，乌克兰东部由俄罗斯支持的非法武装团体的活动导致儿童被杀害或受伤。

我们都记得亲俄恐怖分子1月份大规模炮击马里乌波尔居民区令人震惊的画面，其结果是数十人丧生，100多人受伤。不幸的是，受害者中也有儿童：这次公然的恐怖主义袭击造成2名儿童丧生、数十名儿童受伤或成为孤儿，4所学校和3个幼儿园被毁。根据儿基会的最新数据，自从俄罗斯一手策划的冲突开始以来，乌克兰东部至少有64名儿童被杀

害，170名儿童受伤。上个月，乌克兰的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数增加到100多万人，其中超过60%是妇女和儿童。乌克兰政府正尽全力确保儿童撤出顿涅茨克和卢甘斯克地区，因为他们在那里有遭受武装分子炮击和其他暴行的危险。正在起草法律，以加强社会对逃离受影响地区的儿童和带孩子家庭的保护。

乌克兰重申，它强有力地致力于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促进和保障儿童权利。我们重申，我们支持和赞赏儿基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和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勒伊拉·泽鲁居伊女士进行的工作。

我们强调“儿童不是兵”运动极其重要，其目的是要在2016年以前制止和防止国家安全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乌克兰全力支持这项运动。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必须在第1612（2005）号决议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并要求秘书长将参与绑架儿童的武装冲突各方列入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的附件。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柬埔寨代表发言。

兑先生（柬埔寨）（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向你担任安理会本月份主席表示祝贺，并感谢你组织召开这次重要辩论会。我也感谢秘书长就此重要问题向安全理事会作出通报，这使我们的讨论能更加全面。

柬埔寨赞同越南代表以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在东盟发言的要点外，我要指出，柬埔寨作为一个冲突后国家，决心保护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儿童及其权利。柬埔寨作为1992年《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签署国，认为联合国应继续加强致力于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

我国代表团谴责恐怖主义团体犯下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特别是暴力侵害儿童的恶行劣迹。由

于联合国承担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我们作为国际社会必须坚决打击这种邪恶祸害。此外，我们还必须加强现有各项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法律文书。为此目的，秘书长的报告和其他相关建议性文件均应以清晰、准确和可核查的资料为依据。

当我们今天在此进行辩论时，数以千计的儿童作为士兵正在参与世界各地的武装冲突之中。有些儿童是被招募入伍，有些儿童是遭到绑架，被迫参加战斗。然而，还有一些儿童，在绝望之中被灌输了非国家武装团体错误的意识形态之后，出于他们自己的意愿加入武装团体。因此，不论他们是否参与或拒绝参加暴力行动和战斗行为，儿童最终都被套牢并成为受害者。为了防止使儿童受害，我们必须解决造成冲突的根源。预防冲突是实现可持续和平与尊重人权的先决条件。贫穷、歧视、缺乏教育、社会排斥和不平等都只会使暴力循环长期存在。

目前就2015年后发展议程正在进行的政府间谈判为解决这些问题提供了机会。它也能告知解决与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有关的问题的方法。2015年后发展议程应继续强调包容各方的公平发展与经济增长，其目的是有效解决不平等问题和导致不平等的因素。通过这种方式，它将有助于创建一个更加包容、安全与和平的世界。

正如今天在这里指出的那样，教育应被视为一项长期投资。当儿童有知识时，能不被招募为战斗人员。女童和男童体现儿童的意义。由于我们重视两性平等，女童应同样享有平等的机会和平等受教育的权利。因此，柬埔寨完全支持“让女童学习”举措，这项举措是美国第一夫人米歇尔·奥巴马最近于3月20日至22日在暹粒省进行为期三天的官方文化之旅时构想并使柬埔寨人民熟知的。

结束严重侵犯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需要采取全球联合行动。柬埔寨王国政府致力于与我们的全球合作伙伴、会员国和联合国机构共同努力制止非国家

武装团体荼毒儿童的行为。我国代表团赞赏安理会进行细致的工作，推动解决儿童困境的问题以及保护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儿童权利。安理会作出的不懈努力将进一步推动我们的事业，有助于确保未来世代的儿童生活在自由与和平之中。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苏丹代表发言。

哈桑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祝贺你担任安理会本月份主席。我也要通过你祝贺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勒伊拉·泽鲁居伊女士向安理会就讨论中的这个问题进行通报。苏丹代表团感谢法国主席国组织召开这次关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的公开辩论会，集中讨论反叛运动的受害者问题。安理会在解决这项重要问题方面已经取得了丰硕成果。

去年在我们参与发起“儿童不是兵”运动时，我们指出这项运动应包括反叛运动在内，而不应限于政府部队以及秘书长年度报告附件涵盖的各个局势。众所周知，在达尔富尔州、青尼罗州和南科尔多凡州的我国反叛运动毒害儿童以及侵犯儿童权利的程度都载于该报告之中。它们在我国犯下的罪行真是罄竹难书，事实上，都被提及，其中一次事件涉及南科尔多凡州的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北方）在去年绑架了1 900名儿童。反叛运动的这种侵犯行为方兴未艾，没有停止。

安理会完全知道目前的现状，包括它们在2008年试图占领苏丹首都喀土穆。我们非常感谢安理会采取行动，数次解决这项问题，特别是在停止招募儿童的运动的第一个周年之时。我们希望，反叛运动会接受要求它们停止暴力、放下武器和诉诸谈判而非武装冲突的各项步骤和措施。我们赞赏主席的概念说明（S/2015/168，附件）第4部分的内容。保护儿童及其权利是我国政府的首要工作。具体而言，我国政府已经作出了一系列努力和完成了许多工作。

首先，在国际承诺方面，我国政府已经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和防止商业色情剥削的两份议定书。苏丹政府还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的两份相关公约：1973年《最低年龄公约》（第138号）和《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182号）。苏丹政府宣告，它支持主管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副秘书长办公室在2014年初与儿基会合作进行的运动。我们还在纽约参加了这次运动的展开。

第二，在国家立法方面，监管苏丹武装部队和警察的法律严禁招募18岁以下的儿童。我国政府在2010年颁布法律保护儿童并设立检察官办公室为未成年人伸张正义时，成立了未成年人惩戒设施。在儿童保护机制方面，我国政府在武装部队中以及在内政部分设立了保护儿童的单位。政府还设立了国家保护儿童委员会，任命了特别检察官调查在达尔富尔发生的罪行以及2003年发生冲突以来的各项其他指控。它还设立了实况调查委员会，调查在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绑架和招募儿童的事件。今年7月，政府展开了第10次全面促进苏丹儿童权利国家计划。

在与处理儿童问题的国际机构的接触方面，我们通过常驻纽约代表团与副秘书长和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与儿基会不断保持联系。在这个背景下，我要提及我国社会事务部长与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会晤，他们讨论了与儿童有关的所有问题。在这方面，我要回顾秘书长特别代表泽鲁圭女士的发言，她指出在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合作下，目前在苏丹为防止反叛运动招募儿童所作出的努力。

苏丹政府继续为提高儿童地位作出努力。为此目的，全国关爱儿童理事会设立了一个工作队调查儿童状况。这个工作队的部分任务是与儿基会和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合作解决紧急状况中的儿童问题。在此同时，全国关爱儿童理事会举办了国内习俗及其对儿童影响的讲习班。目前，与各种涉及儿童问

题的机构进行合作，正在最后拟定有关冲突地区的儿童问题的行动计划。

根据我们刚才提及的各项政策以及就儿童采取的各种步骤和措施，我们要求将我们的国名从秘书长年度报告的附件中删除。

如果儿童问题要以全面和综合的方式得到解决，我们希望能将以下各点列入考虑。第一，应协助遭受冲突的国家政府结束这种冲突，劝说或迫使武装反叛分子放下武器和通过谈判寻找解决办法。第二，必须解决导致招募儿童或使其逃离学校的根源，包括贫穷、气候变化和加诸于某些国家不公平的单方面经济制裁以及导致冲突的其他因素。其他步骤还应包括减免发展中国家债务、对受影响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支持教育和重建工作以及利用联合国的广泛经验。

要反叛运动签署停止招募儿童的计划是不够的，这不会停止它们的暴力行为。这些措施必须配合对反叛运动的行为加以谴责，并应迫使它们放下武器和参加谈判。各国政府必须参与所有与冲突中儿童问题有关的运动，它们必需要能透明地并以国家主权受到全面尊重的方式与这些组织合作。

最后，我们重申，我们将继续与处理儿童问题的国际机构合作并呼吁秘书长的报告提供正确和可核查的信息。秘书长的报告必须避免使用有争论性的语句，例如提及军服以及其他含义不清的用语。在许多情况下，军服不再是政府部队所独有。我们还要求各项信息和指控在纳入秘书长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前告知各国政府。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阿富汗代表发言。

塔宁先生（阿富汗）（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法国这个月干练地领导了安理会和召开这次重要的辩论会。我也要感谢各位通报人所作内容详实的发言。

2014年12月16日，阿富汗的敌人以最不人道和野蛮的行为屠杀了120多人，他们都是平民，其中大部分是在玩排球的儿童。像这样的事件生动地说明了冲突对儿童生命的残害并使他们每日生活蒙上了阴影。暴力掐断了他们的童年，并使他们失去家人，无所依靠。儿童通常也是对清真寺、市场、学校和阿富汗关键基础设施发动没有人性的可怕恐怖行动的对象。

对阿富汗人民发动的持续暴力行动已对平民生活产生深远的悲惨影响。2014年，超过10 000名平民非死即伤，而儿童的伤亡人数更增加了48%。阿富汗的冲突更使未成年的男女孩童处于被极端主义团体蹂躏的危殆处境。塔利班和其他极端主义团体将儿童当作士兵、间谍和人肉盾牌使用，利用他们安置简易爆炸装置和路边炸弹，继续对他们的生命蒙上令人发指的阴霾。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团体，包括声称从属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的团体都经常运用儿童进行它们恶毒的勾当。

极端主义团体公然违反国际法和伊斯兰基本教义，继续残暴地袭击学校、教师和学生，特别是妇女和女童。2014年，由于它们的残酷行径，有157所学校遭到破坏、炸毁和烧毁，并有537所学校由于塔利班和其他极端主义团体的威胁而被关闭。令人遗憾的是，由于这些威胁，加上贫穷和失业，儿童无法入学，这使他们更易受到极端主义份子的唆使。

冲突对儿童造成的影响超过死亡或受伤的风险。家人遭到杀害或残害的儿童时常成为家中唯一能够养家糊口的人。因此，为了使他们自己和家人能够活命，儿童时常设法加入国家和地方警察或军队，甚至通过谎报年龄和伪造身份证件的方式达到这个目的。

我国政府了解到这种恶劣的状况，已经采取重大步骤落实它的承诺。今天，加尼总统在华盛顿特区向美国国会所作的发言中，再次重申阿富汗政府将竭尽全力保护儿童，他们是我国的未来。2014年11月，阿富汗政府采取了重大步骤，颁布了禁止安

全机构招募年龄不足的儿童的法律。这项法律已在今年2月获得阿富汗议会批准。2014年8月核可加速落实停止招募儿童加入安全部队的行动计划是我们坚定不移地落实这方面工作的证明。这些重大步骤导致最后在2014年拒绝了数百名年龄不足的申请者加入安全机构。

我们也已经出台一系列提高公共意识的措施，包括在各省设立了数十个以社区为基础的保护学校委员会，以及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举办了各种研讨会和讲习班，培训宗教学者、教师、老年人和学生有关儿童的权利。我们感谢联合国并特别感谢儿基会和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在这方面提供技术和财务支助。

由于我国国家安全部队自今年年初以来已经全面负起提供全国安全的责任，阿富汗政府正致力于竭尽全力使其部队符合国际标准，其中不招募年龄不足的人是关键所在。因此，绝对禁止所有安全机构招募年龄不足的人是阿富汗政府的最高优先事项。为此目的，我呼应我国政府向联合国发出的呼吁，考虑将阿富汗国家和地方警察从秘书长的黑名单上删除。

考虑到减轻冲突对阿富汗儿童产生的影响以及我们面前的各项巨大挑战，我们的国际合作伙伴的持续支持、它们的技术专才和提供资金以及它们的促进推动对我们的努力都极其重要。我们感谢我们的国际友人和合作伙伴，特别是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勒伊拉·泽鲁居伊女士和她的办公室在这方面给予的支持。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黑山代表发言。

什切潘诺维奇先生（黑山）（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召开今天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辩论会，并赞赏法国强有力地支持和致力于这个问题。我们也感谢今天的通报者令人深思的发言。

黑山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不过，我要提出对我国特别重要的几点看法。

由于当代冲突的性质不断变化，我们正在目睹影响数百万儿童的暴力行为产生的严峻后果。我们有可能在叙利亚、中非共和国、伊拉克和南苏丹丧失整代的儿童。女童和男童被军队和武装团体招募，成为不分青红皂白的袭击的受害者，或者遭到暴力虐待。安全理事会在推展儿童和武装冲突工作方面已经取得重大进展，但我们在保护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儿童权利以及将严重侵犯儿童的人绳之以法方面仍有许多工作有待完成。

今年标志着设立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第1612（2005）号决议通过10周年，它也是使政府武装部队在2016年以前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所推动的“儿童不是兵”运动一周年。这个运动得到的势头和取得的进展令人鼓舞，但要达到目标仍有巨大的挑战。我们必须齐心协力，分享我们的资源和专才，使我们能在未来两年达到停止招募儿童的目标。

安理会工作组继续妥善使用它的工具也至为紧要，以便对各种严重的侵害行为作出适当反应，包括非国家行为体犯下的罪行。在这方面，我们强调，会员国应允许联合国人员前往武装非国家行为体控制的地区，以便停止暴力行为和缔结及落实行动计划。

我们看到袭击学校和为军事目的使用学校的这种趋势正在增加，对此我们感到震惊。因此，我们欢迎对军事使用学校感到关切的第2143（2014）号决议。这些袭击剥夺了儿童获得教育的权利，使他们遭到不可言喻的痛苦。我们利用这个机会呼吁武装冲突各方不采取这种行动。

关于联合国维和行动和政治特派团以及它们发挥的不可或缺作用，黑山希望在特派团任务中纳入强有力的保护儿童的部分。这将需要维和人员、军事和安全人员在部署前接受保护儿童的特别培训。

还需要采取更多行动，打击对侵犯儿童的罪行不加追究的情况。因此，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和国家司法部门应发挥重要作用，在发生这种侵犯儿童权利行为时采取行动。安全理事会也应尽其所能，设法将这种状况送交国际刑院审理，并且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也应进一步考虑对侵犯人权的惯犯增加压力和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的方式。

黑山依然致力于促进我们的共同和崇高目标并为世界上的儿童提供一个更安全的未来。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阿塞拜疆代表发言。

玛玛多娃女士（阿塞拜疆）（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召开这次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辩论会。我也感谢今天的所有通报者所作有洞察力和令人动容的发言并赞赏秘书长特别代表勒伊拉·泽鲁居伊女士为保护陷于冲突之中的儿童的权利所作坚定的努力。

正如通报者指出的那样，在各个热点地区进行的保护工作已经取得一些进展，这包括加强支持受危机影响国家的相对规范框架；更好地将保护儿童纳入维和行动的关键任务领域；和全球宣传运动，例如“儿童不是兵”等。

尽管取得了这一诚然是重要的进展，但非战斗人员，特别是儿童，继续面临极大风险。许多事情有待去做。我要简短论述几个主要关切。一旦冲突开始，儿童首先遭受其影响和后果之害。只要冲突仍在继续，不分青红皂白和蓄意的袭击、损失以及暴行是不可避免的。安理会应当注重预防、解决冲突，以及最重要的是，处理其根源。

冲突各方应当履行它们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作出的承诺，停止针对平民、特别是儿童的暴力。停火协议可以成为限制暴力的一个重要切实步骤；但是它只是一个临时措施，不能保证平民的安全与保障。在签署阿塞拜疆与亚美尼亚之间停火协议的20

年之后，该协议经常遭到违反。我们的儿童成为双方不分青红皂白和蓄意袭击的目标。

仅仅由于狙击手开火，一名9岁的男孩法里兹·巴达洛夫在阿格达姆中弹身亡。由于一枚被植入玩具的炸弹爆炸，一名13岁的女孩Aygün Shahmaliyeva在毗邻亚美尼亚的托武兹区Alibayli村死亡。2014年8月，5岁的穆坚·阿里巴、17岁的法里德·马马多夫、14岁的萨汉斯·马洛夫、15岁的沙拉拉·塔利巴、10岁的奥什卡拉·巴索夫被亚美尼亚狙击手严重打伤。这份名单并不全；它只包含最近的例子。

不仅为了起诉这些罪行并把责任人绳之以法，而且也为了确保可持续的和平、停战及和解，必须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我们同其他人一起呼吁在各级水平上加紧努力减少冲突对儿童的严重影响，并要伸张正义，把犯下侵害儿童罪行的凶手，包括非国家行为体以及在意识形态和财政上助长他们的人绳之以法。在武装冲突的激烈阶段和平静阶段，教育和外联运动都可以成为保护儿童免遭暴力和虐待的有效工具。提倡仇恨言论、种族不相容和种族优越性的做法，会延续暴力的恶性循环。提倡这种不容忍的人也把自己人民陷于贫困和不发达状态之中。

应当特别考虑境内流离失所儿童的情况，确保其不可剥夺的返回权，并考虑到在外国占领局势中的非法政策和做法对保护儿童权利的影响。此外，确定在武装冲突局势中被扣为人质和据报失踪的儿童的下落，寻找他们并让他们与家庭团聚，是这个需要采取紧急行动的问题的其他方面。

阿塞拜疆准备支持旨在捍卫儿童权利的努力。我们将继续与国际社会一道努力实现这项目标。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发言。

马伦加夫人（刚果民主共和国）（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首先表示，我看到你在3月份主持安全理事会感到非常满意，并告诉你我们看到法国领导安理会今天的审议感到多么满意。我

也谨感谢你召开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本次辩论会，从而使我国刚果民主共和国有机会就这个继续是我们优先事项之一的问题进行发言。我也谨感谢潘基文秘书长和其他发言者分别进行的发言。最后，我要感谢朱尼尔·恩齐塔先生的证词。

请允许我在这里指出，我国再三爆发的战争是儿童在仍被武装团体占领的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遭受的各种形式暴行的根源。实际上，曾经和继续被武装团体扣押的刚果儿童已经并继续经历造成心理创伤的事件。在他们的家人和朋友在其眼前被杀害的可怕暴力场面，他们是无奈的目击者。

数以千计武装团体暴力袭击的受害儿童遭受了巨大的精神损害和物质破坏。很多人被当作战斗人员、信使、性奴隶、间谍、弹药的贩运者和搬运工。一些人还被用来在采石场砸碎石头，以制成砾石。一旦石头被砸碎，钶钽铁矿石可被用于电子设备中。这些物质的高放射性就是粉碎和运输钶钽铁矿石的大量刚果儿童频繁患上有时致命的呼吸毛病的原因。那些幸存者仍然受到他们深受其害的武装团体对他们犯下的破坏和野蛮行径的精神创伤。此外，因冲突而流离失所的儿童几乎没有机会接受教育，使他们更容易被招募进武装团体。

我国政府考虑到儿童经历的这种悲惨状况，在国际伙伴、包括联合国的支持下，致力于打击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我们最初的努力是结束我们军队内部的这一问题。为此目的，我国政府采取了几项举措。政府下定决心消除这个问题，导致共和国总统约瑟夫·卡比拉任命了一名负责打击性暴力和招募儿童问题的个人代表。

我国政府继续努力消除这一问题。在这方面，我国支持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和儿基会为在2016年底消除国家安全部队在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的做法于2014年开展的联合国“儿童不是兵”全球运动。

我国政府也致力于努力消除在某种程度上构成这一问题根源的消极势力和武装团体。此外，我国

政府也特别重视打击严重侵犯儿童罪行方面的有罪不罚现象，在我国10个省成立了新的儿童法庭。在为加强儿童保护工作的同一努力中，政府决定把在武装冲突中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六种行为作为取消在我们武装部队中的成员资格的标准。这些支持儿童权利的有力举措已产生重大成果，包括对我们武装部队和国家警察的高级军官进行逮捕和定罪。

最后，我国政府决心努力执行其有关取缔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的做法以及其他严重侵犯儿童权利行为的行动计划。在这方面，我国要感谢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莱拉·泽鲁圭女士致力于促进儿童事业。我国还高兴地与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队、联刚稳定团保护儿童小组和儿童基金会开展了良好的合作。我国深切感谢所有这些合作伙伴。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贝宁代表发言。

津苏先生（贝宁）（以法语发言）：我首先要祝贺法国主动组织这次会议，讨论武装冲突中儿童的困境，这个议题的主要重点是遭受非国家武装团体侵害的儿童。我欢迎秘书长潘基文的发言，其中突出了这一现象的性质和范围、联合国作出的努力及其有关这一问题的今后工作。我要赞扬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莱拉·泽鲁圭女士和儿童基金会副总干事约卡布兰特女士，她们的发言引起我们的充分关注。我欢迎民间社会组织代表，包括朱莉·博丹女士和J朱尼尔·恩齐塔先生，恩齐塔先生的证词令人深有感触。

贝宁赞同以非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

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将于2015年7月庆祝第1612（2005）号决议通过10周年，安理会这项决议设立了一个监测和报告机制以及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3月份，我们将纪念“儿童不是兵”运动一周年。我们将评估有关各方的承诺程度和取得的进展，并探讨新的尽可能高效的工作途径。

贝宁于2005年启动并参加了关于第1612（2005）号决议的谈判，我们感到高兴的是，能够推动一个继续证明是行之有效的机制。我们希望这一趋势继续下去，并得到加强，以便实现本组织提出的崇高目标，即消除儿童兵现象。自那时以来，已经取得了显著进展。然而，遗憾的是，决议通过10年之后，儿童兵现象依然存在。一些具有良好意愿的人们孜孜不倦地努力加强这一机制，扩大其管辖范围，并支持安理会工作组的工作，我要向他们表示敬意。武装冲突的性质和战斗人员使用的战术已经发生了极大的变化。我要特别指出，现在战场缺乏明确的界限，冲突当事方的类别日益增多，历来成为人们庇护场所的学校和医院现已成为蓄意攻击的目标。儿童和学生被绑架、应征入伍，而且被洗脑。例如，属于极端主义教派的“博科圣地”组织的惯用手段是利用儿童作为自杀炸弹手来执行恐怖主义袭击。这个极端教派天天在杀戮儿童，他们破坏学校、卫生中心和整个村庄，而且绑架大批女孩，强迫她们婚姻、为奴或携带爆炸物。

我国认为，为了有效打击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的现象，必须如贝宁完全支持的《关于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的原则和准则》所明确规定，普遍加入有关国际文书，并严格加以遵守。

各国还应该特别重视加强旨在增进儿童复原能力和保护儿童的国家机制，应该让人们进一步认识到伤害儿童的有害后果。必须坚定不移地打击“博科圣地”组织等极端主义运动。军事行动必须继续与确保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获得释放、恢复和复原的外交努力齐头并进。联合国必须继续探索以最合适的渠道与非国家武装团体进行接触，以期引导它们作出承诺，不招募儿童参加暴力行动。在这方面，我们大力支持联合国和民间社会正在努力让更多非国家团体和有关国家政府签署协议和行动计划，停止对儿童实施暴力，并谈判释放已经招募的儿童。

我们必须努力找到合适的方式和机制，以可持续的方式让儿童重新融入社会。为此，联合国必须确保和平协议中含有儿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方面的明确承诺，确保以可以受益的方式让儿童融入正常的劳动生活之中，并能够获得必要的资源来维持生计，实现充分发展。

确认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行为是危害人类罪，为提出起诉开辟了道路。我们必须加强法律行动，推动法律合作，不让罪犯有藏身之处，在国际刑事法庭对他们进行审判。应当鼓励国际刑事法庭处理这种案件，对犯下此类罪行者提出起诉。在这方面，应该欢迎国际刑事法院对托马斯·卢班加招募、征用和使用儿童兵罪行作出判决。毫无疑问，这项判决是一个强有力的信息，表明国际社会决心消除这种可耻的做法。

1990年8月3日，贝宁政府批准了1989年11月20日在纽约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后来又批准了其2000年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贝宁还有一项关于儿童的法律，保护儿童免遭可能危害他们身心健康、包括参与武装冲突的任何行为。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加蓬代表代表发言。

奥南加夫人（加蓬）（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为两个方面向你表示祝贺：第一，你荣任安理会主席；第二，你主动举行本次辩论会。我感谢秘书长潘基文决心将这一事业作为他工作的主要重点。我还要感谢泽鲁圭女士决心推动我们的工作，确保儿童不成为士兵。我还要赞扬儿童基金会，我们欢迎儿基会作出的贡献。最后，我赞扬朱莉·博丹女士和朱尼尔·恩齐塔先生的发言。

加蓬强烈谴责武装冲突各方违反国际法犯下的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招募、雇用、谋杀、残害、绑架、性暴力、袭击学校和医院以及不准向儿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毫无争议的是，儿童在非国家武装团体特别是极端主义团体手中遭受

的痛苦让人震惊，令人怀疑折磨儿童者的人性。对女孩的多重侵害尤其令人深恶痛绝。

作为已经遭受战争创伤的弱势群体，儿童作为更直接卷入武装暴力的行为者显然受到操纵。这些罪行的真正犯罪人对受害者造成双重伤害；这些人不仅剥夺儿童的天真，而且剥夺儿童最宝贵的东西，即对儿童可以茁壮成长和平、安全并尊重其尊严的世界的梦想。没有任何理由，无论其多么重要，可为绑架儿童并剥夺家庭对其的关爱辩解。姐妹共和国尼日利亚发生的情况就是一个例子，该国的“博科圣地”恐怖主义网络劫持、利用并杀害儿童。

国际社会有责任采取迅速和有利的行动保护我们儿童的未来，首先是预防性行动，特别是教育行动，以消除贫穷。而贫穷是煽动年轻人自愿加入武装团体的一个可能因素。其他因素包括歧视、对某一族裔、部落或宗教身份的肯定、或者烈士英勇死亡这一想法的吸引力。

此外，加蓬积极响应安理会的呼吁，支持《关于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的原则和准则》，又称《巴黎原则》；我们完全支持这些原则，特别注意确保尊重旨在保护儿童的所有国际文书。

我国还欢迎非洲联盟委员会和平与安全部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与儿童基金会密切合作，签署了2013年9月17日协议，该协议对更好地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非洲儿童并对加强保护机制极其重要，同时非洲联盟在非洲大陆的调停和维和行动中发挥着越来越广泛的作用。

最后，必须加强有效的保护儿童措施，这些措施应适合儿童生活的环境。对大片领土不受国家机构控制的国家，国际社会应发出的明确的信息——非国家武装团体的责任仍完全具有约束力，并且包括通过制裁安排等措施，绝不容忍任何有罪不罚的现象。扩大国家权威的措施也必不可少，包括建立相关机制，依照第1612（2005）号决议监测在武装

冲突中严重侵犯儿童的行为并交流信息，以及依照第1882号（2009）号和第1998（2011）号决议，将侵犯儿童权利者列入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附件名单——所谓的“耻辱名单”。

在国家和国际法庭如国际刑事法院和特别法庭起诉罪犯以及照顾复员的儿童兵，也是我们为打击暴力侵害儿童和排斥儿童而开展的工作的一部分。此外，良好的教育、公平正义和体面的工作最终将使青年人能够重建自己，能够梦想更美好的未来，打破暴力循环。

我国代表团希望，今天的动员努力表达了国际社会以儿童的名义再次推动采取共同措施的决心，这些儿童中有许多是女孩，令人遗憾的是，他们被迫承受他们所不理解的武装冲突的折磨。

主席（以法语发言）：俄罗斯联邦代表要求作进一步的发言。

扎盖诺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乌克兰代表的发言再次表明，该国代表团试图利用一切机会再次对俄罗斯进行毫无根据的含沙射影指控。在就儿童的境况和向儿童提供援助进行辩论的时候，该代表的此种发言特别玩世不恭。根据乌克兰代表团违反道德的逻辑，援助儿童——他们因基辅当局针对东部地区人口的广泛行动而遭受痛苦——是完全不能接受的。

我不对乌克兰代表所说的全部内容作出评论——让他扪心自问吧——不过我们已多次阐明了我们的立场。然而，我要指出以下几点。采取一系列措施执行《明斯克协议》缓和了乌克兰东部的武装冲突。我们真诚希望，将不再有儿童或任何其他人成为这场冲突的受害者。要实现这一点，就必须充分遵守2月份的协议。

但情况显然是，协议签署一个多月后，基辅当局仍然没有采取任何严肃的措施稳定受乌克兰东部冲突影响者、包括儿童的处境。顿涅茨克和卢甘斯克地区仍然被封锁。养恤金仍未支付，未作出任何

尝试重启银行系统或重新开放社会经济和社会联系渠道，粮食、医疗用品和其他用品仍未交付，对所有这些事实，我们应如何解释？

有人指出，军事行动开始后，儿童不再获得疫苗接种。更糟糕的是，基辅当局对不在其控制区的人员和货物流动实施限制，阻止向这些地区的民众包括儿童运输援助物品。在这些地区工作的人权监察员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代表认为，立即解决这些问题和其他问题至关重要。显然，许多儿童包括残疾儿童需要立即就医。我呼吁乌克兰代表团解决这些问题。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请以色列代表再次发言。

Shilo女士（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我不得不简短地驳斥在今天的讨论中对以色列的指控。

听到巴勒斯坦代表在谈论加沙时只字不提哈马斯，令人惊讶。事实再清楚不过了。哈马斯向以色列发射了成千上万枚火箭。以色列南部的儿童继续生活在火箭弹袭击的持续威胁之下。儿童们不在户外游戏，如所有儿童都应该做的那样，而是练习如何在15秒内跑到防弹所以拯救自己。在加沙，哈马斯利用学校和医院储存火箭，然后将这些火箭发射到我们的学校，杀害和残害我们的儿童。哈马斯利用加沙儿童作为人盾，蓄意将这些儿童放在第一线。

另一方面，以色列尽一切努力尽量减少伤害，不仅保护我们自己的儿童，也保护巴勒斯坦儿童。然而在安理会，我们再次看到，指责以色列比采取有意义的步骤改善实地局势要容易。

最后，如果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确实急切渴望找到基于两国原则的和平解决方案，那么为何它会与哈马斯组建一个团结政府，而该组织在国际上已被公认是恐怖组织，而且主张消灭以色列？对以色列横加指责，无助于解决中东的根本问题，也不会使我们更加接近解决我们区域面临的核心挑战。事实

上，这只会使我们更加远离我们后代应当拥有的和平未来。

主席（以法语发言）：乌克兰代表要求再次发言，我现在请他发言。

Yaremenko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我想对俄罗斯同事的评论作一回复。我将以俄语发言，以便清楚传达我的意思。

（以俄语发言）

面对俄罗斯联邦针对乌克兰发动的这场宣传战，我国使用的是手中拥有的唯一“武器”，我们把它用于防守目的。我们只讲述真相。国际关系中有一个概念在我看来很关键，那就是：信任。建立信任很难，但破坏信任却非常容易。我要对在座各位提一下，不久前，俄罗斯摄制了一部纪录片“克里米亚：回归祖国之路”。俄罗斯总统普京先生在纪录片中详细讲述了俄罗斯为兼并乌克兰部分领土——我指的是克里米亚自治领土——而展开的特别行动。

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这是从俄罗斯国家元首口中说出的俄罗斯对于一年前所发生事件的第四种公开表述。我要回顾，事件发生时并没有俄罗斯军队在那里。武装民兵夺取了乌克兰军队所在基地、乌克兰行政大楼、乌克兰舰队船只以及乌克兰基础设施。

我认为，在俄罗斯联邦的立场发生了此种明确变化之后，就其言论作任何评论就没有什么必要了。我要再次强调的是，假如不是一年前发生的一切，我们就不会在这里谈论顿涅茨克和卢甘斯克这两个州具体地区的儿童所面临的问题了。

主席（以法语发言）：观察员国巴勒斯坦观察员要求再次发言，我现在请她发言。

曼苏尔先生（巴勒斯坦）（以英语发言）：我认为，巴勒斯坦今天的发言已经有力驳斥了以色列代表今天所说的话，而且也阐述了以色列占领之下

巴勒斯坦儿童及其家人所遭遇的严峻、令人不安的痛苦生活现实。占领国实施的野蛮、非法行径有据可查，不仅那些近50年来每天不得不在占领之下挣扎求生的巴勒斯坦儿童和巴勒斯坦人民，而且监测被占领巴勒斯坦国局势的联合国系统各机关、机构和委员会以及包括若干以色列组织在内世界各地许多人权组织，都可拿出证据证明这一点。

以色列的说法和指称既荒唐又让人无法接受，它说巴勒斯坦人民教唆煽动子女，或者将他们置身于险境。这是占领国的惯用手法，其策略是要将巴勒斯坦人民非人化——暗指巴勒斯坦人不象其他民族那样爱自己的子女。这是一个敌对占领国的典型种族主义行为。从各个方面伤害我们子女的恰恰是以色列。以色列要么杀戮或伤害我们的子女，要么逮捕我们的子女，拆毁他们的住房，剥夺其获得教育、保健、粮食、清洁饮用水及发展的权利。他们把儿童作为人盾，将其置于险境，这一点已得到保护儿童国际组织巴勒斯坦分部的证明。

今年夏季以色列侵略加沙地带期间的情况就是如此。我们听说了这样一件事：一个名叫Ahmad Abu Raida的16岁男孩被以色列占领军作为人盾，在长达五天的时间里被他们用枪逼着反复充当其人盾。此外，他们还毫无道理地把他拘禁起来，对其进行审讯和殴打，施以酷刑，而且不给饭吃，不给水喝，也不让睡觉。这样的事例还有很多。

我们继续谴责一切杀戮和暴力侵害所有儿童——巴勒斯坦儿童和以色列儿童——的行为。我们呼吁以色列一方也这样做。归根到底，给予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双方儿童他们理应拥有的安全与生活的唯一途径是，以色列终止其占领，停止针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一切暴力侵害行径。只有在双方人民都在自己的国家内自由而安全地生活的情况下，我们才会迈上通往真正和平与稳定的道路。我们仍然致力于两国解决方案。另一方是否如此，令人质疑。对于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双方的儿童以及子孙后代，我们有义务这样做。

主席（以法语发言）：俄罗斯联邦代表要求再次发言。

扎加伊诺夫先生（以俄语发言）：鉴于时间已经很晚，我的发言会非常简短。

我要感谢乌克兰代表就当前国际关系所说的一大番话，不过他多虑了——我们也懂英语。我也想指出，他所说的话与今天讨论的议题毫无关联。

主席（以法语发言）：发言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

下午7时30分散会。